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证券代码：836395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Langhong Technology | 朗鸿科技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1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065,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165,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7.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发行后总股本	45,78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45,78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46,845,00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及其近亲属忻渊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5）如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作出其他监管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承诺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忻宏、刘伟、黄小军、陈学胜、方洁媛、邵程泽、

胡国芳、江志平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6）如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作出其他监管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承诺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触发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

稳定预案。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

计划。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四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回购股票

(1)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四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实际控制人、公司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预案的执行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国家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

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利润分配承诺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

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鸿科技”）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含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如朗鸿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朗鸿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朗鸿科技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朗鸿科技来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退出与朗鸿科技的竞争。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控制公司或者公司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关联交易，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就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

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本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本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

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二、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一）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持续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提供的安防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防盗和展示。国内市场主要服务于核心手机品牌商客户，国外市场主要依托于经销商模式进行拓展。随着产品品质和种类不断提升，海外市场口碑巩固，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

在未来，发行人规划以“LHT”为品牌，在充分挖掘现有商品防盗类产品业务同时，围绕零售安防生态体系，积极拓展3C类电源和数据线、EAS产品以及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发行人新业务虽已经具备相应技术和市场基础，但尚未获取一定规模的客户订单和量产能力，新产品开拓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若国内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国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主要客户存量门店更新防盗器产品频率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增长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现有部分海外终端客户后续如若无法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需求，亦会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性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范围内发生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国内外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持续进行。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海外运输和境内外客户的自身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7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9.85%。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常态化趋势，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已恢复正常。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9.35%，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94.84%。但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恶化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电子防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速度等

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源和五金件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4.07%、68.20%和 72.56%。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平均采购入库价格同比增长分别为 45.45%和 3.70%。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上升的情形，原材料采购将会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此外，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将原材料涨价的负面影响转移给客户，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具体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受国内外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3%、62.86%和 59.58%，与华为、小米、OPPO 等品牌商开展合作。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特征决定了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如果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发展减缓，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外销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6,557.80 万元、5,154.11 万元和 6,934.68 万元，占 45.30%、43.10%和 48.78%。商品出口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国际局势、贸易摩擦、海外疫情、汇率变动和国外市场的竞争环境变化都会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若未来外销区域有关国际局势、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物发运和清关时效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1.50 万元、36.72 万元和 28.29 万元，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国外销售业务收入仍将占较高的比重。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等外币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

环境的变化而波动。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由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49%、43.58%和 57.22%，呈现上升趋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不排除通过实施适当的调价策略以加快市场推广，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可能。另一方面，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可能遭到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抄袭、产品仿制和不断追赶，如果公司不能长期维持技术领先地位，将导致公司定价能力下降、毛利率水平下降。

（九）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测算，公司报告期各年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37.96 万元、48.69 万元和 44.8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2.38%和 0.91%，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持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但公司仍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与手机型号具有一定匹配性，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未来发展主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影响：客户新建门店；存量门店更新；手机产品更新。虽然从整体市场来看，激烈的竞争和 5G 技术的普及导致手机品牌商频繁更新手机型号，新建门店速度呈现此消彼长的状态，手机防盗器的总体需求并未大幅下滑，但从单一客户来看，发行人存在因主要客户新建门店速度减缓乃至暂停、手机型号更新频率下降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一）产品缺乏可比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法对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缺乏可比性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四、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2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7,969,823.05	150,025,747.40
负债合计	36,137,961.83	49,094,79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31,861.22	100,930,94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31,861.22	100,930,949.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55,045,248.39	72,941,980.57
营业利润	23,936,873.87	28,060,350.53
利润总额	23,931,249.93	28,215,10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00,911.68	24,843,99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26,917.22	24,315,290.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7,730.87	17,945,95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369.63	-36,493,56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4,241.65	14,976,321.94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796.98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5.30%，资产规模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2,183.19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20.71%，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经营成果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504.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2.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6%。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07.40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概览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8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朗鸿科技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马文化	指	杭州山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系朗鸿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朗鸿科创	指	杭州朗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朗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系朗鸿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朗鸿智联	指	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朗鸿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宏金电子	指	深圳市宏金电子有限公司，系朗鸿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朗鸿美国	指	Langhong Technology (USA) Inc.，系朗鸿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速派达	指	杭州速派达科技有限公司，系朗鸿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朗众投资	指	杭州朗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安协	指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苹果	指	Apple Inc.，苹果公司，美国一家高科技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步步高	指	步步高集团，一家经营零售贸易、电子商务、商业地产、

		互联网金融、物流运输等多业态的中国商业集团公司
三星	指	SAMSUNG, 韩国跨国企业集团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Bloomberg	指	Bloomberg L.P., 彭博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防盗器	指	防盗报警设备, 用于保护手机、平板、相机、MP3等消费电子产品
物联网	指	物联网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 按约定的协议, 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以实现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 通过这种方式, 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
大数据	指	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代工生产
EAS	指	Electronic Article Surveillance, 电子商品防窃(盗)系统, 是大型零售行业广泛采用的商品安全措施之一
AOA	指	Angle-of-Arrival, 基于信号到达角度的定位算法是一种典型的基于测距的定位算法
UWB	指	Ultra Wide Band, 一种使用1GHz以上频率带宽的无线载波通信技术
RSSI	指	Received Signal Strength Indication, 通过接收到的信号强弱测定信号点与接收点的距离, 进而根据相应数据进行定位计算的一种定位技术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hip, 集成电路,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技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技术
MOS管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射频识别技术, 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 利用无线射频方

		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GSMA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CR	指	Concentration Rate, 企业集中度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CCC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一种欧洲市场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毒有害物质的指令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0603898G
证券简称	朗鸿科技	证券代码	83639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3,8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忻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180-1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A楼第3层301室		
控股股东	忻宏	实际控制人	忻宏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3月10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忻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忻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防盗和展示。

公司设立以来，依靠自身的技术积累和高效生产能力，将商品防盗和展示相融合，致力于成为兼具创新性和灵活性的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龙头企业。借助多年的数字化、信息化和自动化转型实践，公司已经实现了以自动化生产线、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全球化销售网

络为核心的运营体系，完整覆盖产品研发、订单配置、采购规划、计划生产、智能制造、品质跟踪、物流配送等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

公司已进入多家智能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华为、小米、OPPO 等核心手机品牌商开展合作，取得了 CE 认证、FCC 认证、TUV 认证等多国或地区产品认证，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放眼全球市场深度布局，结合多种销售渠道实现全球范围的出口销售，建立全球销售网络。在通用产品系列之外，针对性的结合客户需求和展销产品特点，深度个性化定制防盗展示系统，契合客户品牌产品的推广销售。公司针对不同国家市场对性价比和创新定制化等产品属性的实际需求，开发出多种定位的产品线进行差异化投放，把握每一个市场机遇。

朗鸿科技致力于构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研发布局，始终将创新置于发展战略的核心地位。经过多年的深耕积累，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拥有 200 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沉淀了实用的专用技术和高效的生产工艺，具备了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应用产品的研发能力。

公司基于在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经验和成熟的运作模式，充分利用自身产品质量稳定、品种齐全、简单易操作的特点，向市场提供优质产品，开发长期稳定客户资源，从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50,025,747.40	129,977,287.06	144,841,199.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930,949.54	73,762,151.19	74,084,53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00,930,949.54	73,762,151.19	74,084,536.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7%	25.46%	34.71%
营业收入(元)	143,833,889.77	120,514,368.07	144,780,526.49
毛利率(%)	57.22%	43.58%	46.49%
净利润(元)	49,078,226.20	20,485,467.70	36,176,27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078,226.20	20,485,467.70	36,186,64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24,083.84	24,493,365.56	34,915,389.13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68%	26.73%	5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1.23%	31.96%	51.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8	0.57	1.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8	0.57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02,456.75	32,269,537.24	47,435,905.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9%	5.58%	4.1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进行审议。

(二) 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调整后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北交所上市有关的所有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调整后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进行审议。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1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065,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165,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51%（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17.43%（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7.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3.78
发行后市盈率（倍）	16.31
发行前市净率（倍）	6.51
发行后市净率（倍）	3.74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042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52.6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22.96%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2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070.00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3,880.50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0,689.27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2,376.64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380.7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03.86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820.7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43.87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77.36万元； （3）律师费用141.51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04万元； （5）发行手续费0.07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08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6.31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6.69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3.74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3.54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42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188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80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2.96%，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21.24%。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注册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3628
传真	0571-87820309
项目负责人	方东风

签字保荐代表人	方东风、徐小兵
项目组成员	鲍聪、程森郎、曹静曙、宋俊杰、王梓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注册日期	2001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徐旭青、王锦秀、朱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百大绿城西子国际A座28-29层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李惠丰、洪建良、孙峰、徐洋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账号	19005101040035116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技术创新

1、先进的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实现“机器换人”理念

为确保生产运营的稳定、高效，公司高度重视智能工厂建设，不断提高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和设备配置过程中均对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逐步实现“机器换人”的生产理念。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发行人已具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使用及自主调试能力，公司在模具生产阶段注塑工序采用全管道运输加料；使用机器手臂实时提取塑胶边角料并回收，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使用模具监控器，实时监控机内模具使用情况并对故障自动报警；电路板生产阶段实现自动化机械沾锡工序，方便后续组件拼接并大幅较少人工工时消耗等。

2、一体化生产制造优势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为提高生产响应速度，提高零部件质量，降低制造成本，公司推行纵向一体化战略，一方面不断增强自身的零部件模具开发制造能力；另一方面，结合公司自研芯片电路图设计，产品功能模块实现高度集成，电子零部件需求量下降，生产效率亦大幅提升；同时，公司逐步加大核心零部件的自产比例，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电源适配器和线材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二）产品创新

公司专注于高品质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功能多样，

公司所有产品均可以根据市场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个性化的防盗展示产品。

公司国内外产品采取不同的产品设计方案。国内市场环境相对安全，公司主要客户如华为、OPPO 等对于产品防盗等级和设计结构的要求仅需满足基本的电子检测防盗功能即可，相反更为重视展示、美观等性能要求；西方部分国家社会治安相对不稳定，公司销往欧洲、拉美地区的产品防盗等级较高，产品设计会采用金属外壳、内置拉线盒、导电滑环组件、钢丝绳、夹持装置等组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完全定制化批量生产，对相关组件进行个性化组合，应对不同需求。除去产品本身的更新换代，公司同样可以应对客户展销场所装修风格的不同，对产品颜色、规格等适应性性能进行及时更新调整。

（三）模式创新

公司深耕以防盗展示产品为核心的智慧物联产业，持续加大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的投入，提升技术产业化与商业化能力，构建全面的生态合作体系，以提升管理效率和降低综合成本为导向，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公司以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为基础，物联网应用开放平台为生态体系，以零售智能化防损安全展示为核心设计理念，形成一套完整的智能零售展示安全系统。零售门店展示商品安装的 APP 通过网络获取产品宣传图片、价格信息等播放资源，同时将门店现场用户体验数据信息上传云端数据服务中心，公司以大数据为基础进行用户行为统计分析，实现商品内容播放管理、商品状态监控、热门机型关注度排行、摘机体验次数和时段分析、体验用户人群分析，帮助客户分析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和适用人群，建设数据存储、计算、分析、建模、共享等能力。同时，通过整套安全系统，门店可轻松进行店铺内商品的安全管理、智能防盗设备的状态检测控制、潜在的设备异常提前预警以及对用户体验数据实时统计分析。

（四）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是国内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技术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主要依靠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设计能力，为下游手机品牌厂商、连锁卖场、运营商提供专业的展示保护和展示道具等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的防盗展示产品在国内市场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在国际市场也享有一定份额。

公司的研发专利运用在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中，全面转化为销售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先后取得知识产权专利 200 多项。其中系统识别码、警示系统、集

中式防盗装置、商品连接防脱胶、低成本大电流连接器、可塑背贴、可更换连接器、快速收机装置等专利技术已初步形成行业护城河效应。公司始终专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与模式创新，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048.55 万元、4,772.41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73%、51.23%，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件
1	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7,000.00	12,000.00	滨发改金融[2021]019号
	合计	17,000.00	1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持续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提供的安防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防盗和展示。国内市场主要服务于核心手机品牌商客户，国外市场主要依托于经销商模式进行拓展。随着产品品质和种类不断提升，海外市场口碑巩固，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

在未来，发行人规划以“LHT”为品牌，在充分挖掘现有商品防盗类产品业务同时，围绕零售安防生态体系，积极拓展3C类电源和数据线、EAS产品以及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发行人新业务虽已经具备相应技术和市场基础，但尚未获取一定规模的客户订单和量产能力，新产品开拓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若国内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国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主要客户存量门店更新防盗器产品频率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增长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现有部分海外终端客户后续如若无法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需求，亦会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性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范围内发生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国内外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持续进行。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海外运输和境内外客户的自身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7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9.85%。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常态化趋势，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已恢复正常。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9.35%，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94.84%。但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恶化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电子防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源和五金件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4.07%、68.20%和 72.56%。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平均采购入库价格同比增长分别为 45.45%和 3.70%。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上升的情形，原材料采购将会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此外，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将原材料涨价的负面影响转移给客户，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具体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受国内外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3%、62.86%和 59.58%，与华为、小米、OPPO 等品牌商开展合作。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特征决定了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如果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发展减缓，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外销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6,557.80 万元、5,154.11 万元和 6,934.68 万元，占 45.30%、43.10%和 48.78%。商品出口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国际局势、贸易摩擦、海外疫情、汇率变动和国外市场的竞争环境变化都会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若未来外销区域有关国际局势、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物发运和清关时效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1.50万元、36.72万元和28.29万元，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国外销售业务收入仍将占较高的比重。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等外币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由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49%、43.58%和57.22%，呈现上升趋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不排除通过实施适当的调价策略以加快市场推广，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可能。另一方面，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可能遭到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抄袭、产品仿制和不断追赶，如果公司不能长期维持技术领先地位，将导致公司定价能力下降、毛利率水平下降。

（九）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测算，公司报告期各年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为37.96万元、48.69万元和44.8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2.38%和0.91%，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持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但公司仍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与手机型号具有一定匹配性，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未来发展主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影响：客户新建门店；存量门店更新；手机产品更新。虽然从整体市场来看，激烈的竞争和5G技术的普及导致手机品牌商频繁更新手机型号，新建门店速度呈现此消彼长的状态，手机防盗器的总体需求并未大幅下滑，但从单一客户来看，发行人存在因主要客户新建门店速度减缓乃至暂停、手机型号更新频率下降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一）产品缺乏可比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法对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缺乏可比性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7.21 万元、2,008.91 万元和 1,756.51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5%、29.76%和 17.8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母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365.00 万元、346.76 万元和 480.32 万元，占各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3%、13.52%和 8.5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若母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5.91 万元、2,345.93 万元和 4,210.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8%、34.75%和 42.88%，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4、2.69 和 1.79。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存货管理，在存货价格出现较大下滑、生产备货不能及时销售情形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

（四）本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此外，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未来的折旧摊销会相应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子产品防盗展示业务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懈努力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支撑基础。尽管发行人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与核心技术人员签有《保密协议》，不断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通过申请专利、建立标准等多种渠道保护各项技术，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更新和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资源进行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及试制工作，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虽然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架构、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以及行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但技术更新和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且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技术更新及产品开发不能取得预期成果，将对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原则，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核心专利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拥有 200 多项专利。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手段保护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将来知识产权遭受侵害或者发生诉讼的可能。

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 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是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拟选址在杭州市滨江区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2021年3月,公司已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了《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2022年2月,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说明函,明确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高新开发区(滨江)产业导向,目前,相关部门正积极开展智造供给小镇范围内土地做地等相关工作,并为该项目提供全程协调服务。

未来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17.63万元、2,048.55万元和4,907.8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3.59万元、3,226.95万元和2,960.2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14,877.69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摊销金额813.18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公司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ANGZHOU LANGHO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6395
证券简称	朗鸿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0603898G
注册资本	3,8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忻宏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第 3 层 301 室
邮政编码	311401
电话号码	15356630907
传真号码	无
电子信箱	ir@lhtglobal.com
公司网址	www.lhtgloba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国芳
投资者联系电话	15356630907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及配件(电子配件)，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器材及系统)，通讯设备，展示柜。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装饰柜、饰品柜、收藏柜、五金柜、综合类展示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1、挂牌日期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朗鸿科技”，证券代码为“836395”。

2、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在股转系统中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财通证券。

发行人2016年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经长江证券推荐，获准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长江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财通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2021年4月6日，发行人与原主办券商长江证券签署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同日与财通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2021年4月1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财通证券。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发行人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自2018年1月15日（含当日），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盘中交易方式统一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公开发行前，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3.00 元/股的价格向方洁媛、陈学胜等 22 名股东定向发行 1,680,000 股股票。

2020 年 10 月 20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321 号），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2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40,000 元已存放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5.18 元/股的价格向忻宏、刘伟 2 名股东定向发行 1,000,000 股股票。

2021 年 1 月 12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77 号），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8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180,000 元已存放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忻宏，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8 年利润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共分红 540 万元。

2、2019 年利润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共分红 1,620 万元。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共分红 1,620 万元。

3、2020 年利润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7,68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共分红 1,507.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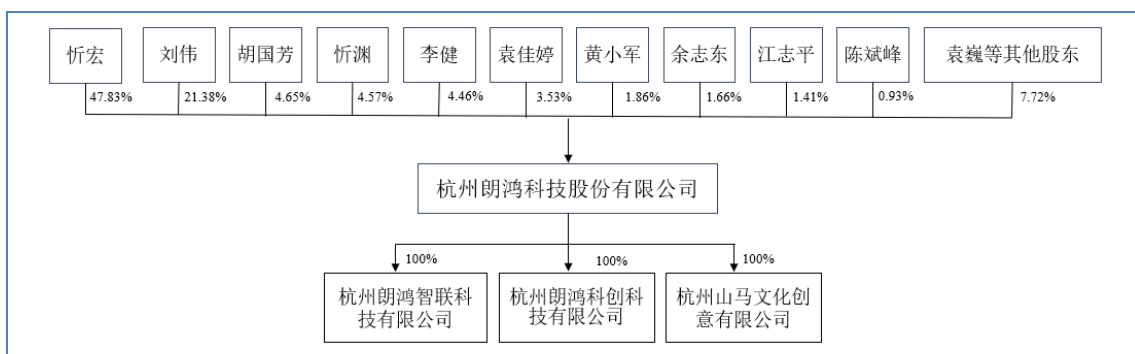
4、2021 年利润分配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8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人民币现金，共分红 2,707.60 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均已执行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利润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忻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忻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忻宏，董事长，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3010619761115****。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1 年 3 月 2001 年 8 月，任上海傲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列示如下：

公司股东刘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7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8%。

刘伟，董事，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 34032119821018****。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杭州生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杭州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忻宏、持股 5%以上股东刘伟持

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8,680,0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100,000 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1%；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165,000 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3%。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忻宏	1,850.00	47.83%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2	刘伟	827.04	21.38%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3	胡国芳	180.00	4.65%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4	忻渊	176.64	4.57%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5	李健	172.62	4.46%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6	袁佳婷	136.41	3.53%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7	黄小军	72.00	1.86%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8	余志东	64.34	1.66%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9	江志平	54.40	1.41%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10	陈斌峰	36.00	0.93%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11	袁巍	36.00	0.93%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12	刘二伟	36.00	0.93%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13	现有其他股东	226.55	5.86%		
合计		3,868.00	100.00%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定向增发、股份回购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重大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05-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B2Q2X52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朗鸿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防盗组件生产，为发行人生产中心

2、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朗鸿智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1/12/31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7,694.91
净资产	2,030.63
净利润	202.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申报会计师未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 杭州朗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朗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1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322972X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信庭路 99 号 2 号楼二层 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朗鸿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集成电路研发和制造，为发行人提供集成电路研发服务

2、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朗鸿科创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1/12/31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819.51
净资产	457.05
净利润	14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申报会计师未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 杭州山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山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1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3229738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信庭路 99 号 2 号楼 2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朗鸿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业产品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小家电、塑料制品、工艺礼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息系统界面及产品外观设计研发，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外观和信息系统界面设计服务

2、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山马文化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1/12/31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190.57
净资产	186.60
净利润	-0.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申报会计师未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 Langhong Technology (USA) Inc. (已注销)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Langhong Technology (USA) In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C-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111 Jackson Street, Hayward, CA94544,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111 Jackson Street, Hayward, CA94544, US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朗鸿科技持股 100%，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经营范围	商品防盗展示架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防盗器产品销售，为发行人提供美国市场销售服务

2、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朗鸿美国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1/12/31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15.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申报会计师未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近年来朗鸿美国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海外销售已转变为代理商销售为主的业务模式。2021年9月，发行人注销朗鸿美国。

（五）深圳市宏金电子有限公司（已转让）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金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W053P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5 万元人民币 ^注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庄村路北方永发科技园内 F 栋厂房四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庄村路北方永发科技园内 F 栋厂房四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朗鸿科技曾持股 51%，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弹簧线、手机数据线、转接头、接插件、连接器、传感器、电器元件、注塑件、熔喷无纺布、五金件的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弹簧电线、电子产品和传感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弹簧电线、手机数据线、连接器、熔喷无纺布、传感器的生产；模具加工；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劳保用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线材生产，为发行人提供线材

注：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发行人转让宏金电子股权前，其实收资本金额为 355 万元。

宏金电子地处深圳，管理层管理成本较高，同时其厂房租赁成本不断攀升，发行人决定对外出售所持股权，并在富阳生产基地建立线材车间。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宏金电子 51% 的股权以 1 元/股平价转让给自然人朱蕊、张义。自此，发行人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六) 杭州速派达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速派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0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NMY58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 1 幢 1 号楼 7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朗鸿科技曾持股 51%，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流技术、智能终端产品、物联网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凭资质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通信产品、自动售货机、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化妆品（除分装）、预包装食品、母婴日用品、服装、保健食品、散装食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物流技术服务，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出资成立速派达开展物流业务。该公司设立后由于经营理念与合资人无法达成一致，2019 年 9 月予以注销，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届董事全部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忻宏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2	刘伟	董事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3	黄小军	董事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4	应振芳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5	陈少杰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忻宏，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刘伟，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黄小军，董事，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部主管，现任发行人董事。

(4) 应振芳，独立董事，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师；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浙江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硕维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陈少杰，独立董事，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宁波丰境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舟山晓望红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苏州更广科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二更文化传媒（武汉）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本届股东代表监事全部由公司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方洁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2	陈学胜	监事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3	邵程泽	监事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方洁媛，监事会主席，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嘉力丰集团售后服务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杭州艾施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审计部审计员，现任发行人监事。

(2) 陈学胜，监事，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杭州生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班长；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杭州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班长；200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3) 邵程泽，监事，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州天腾雾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工业设计师；2015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工业设计师，现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忻宏	总经理	2021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2	刘伟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3	胡国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4	江志平	财务负责人	2021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忻宏，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刘伟，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胡国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公司计划部经理及总监、手机事业部运营部高级总监、销售运营部高级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和项目管理部总监；2012

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江志平，财务负责人，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忻宏	董事长、总经理	1,850.00	47.83%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827.04	21.38%
黄小军	董事	72.00	1.86%
应振芳	独立董事	0.00	0.00%
陈少杰	独立董事	0.00	0.00%
方洁媛	监事会主席	14.00	0.36%
陈学胜	监事	10.00	0.26%
邵程泽	监事	10.00	0.26%
胡国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	4.65%
江志平	财务负责人	54.40	1.41%
忻渊	忻宏的兄弟	176.64	4.57%
李健	陈学胜的配偶	172.62	4.46%
刘二伟	刘伟的兄弟	36.00	0.93%
合计		3,402.70	87.97%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忻宏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傲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10.00	10.00%
方洁媛	监事会主席	杭州艾施伦科技有限公司	68.00	34.00%
陈少杰	独立董事	舟山晓望红云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0%

注：忻宏于2001年8月辞任该公司所有职务（含董事），后续该公司无人管理，工商信息未变更。因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06年3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22年1月6日公告注销。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及其业务不存在相关性，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方洁媛	监事会主席	杭州艾施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方洁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陈少杰	独立董事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财务官	关联方，陈少杰担任首席财务官、董事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陈少杰担任独立董事
			舟山晓望红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陈少杰担任执行董事
			二更文化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陈少杰担任董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陈少杰担任独立董事
3	应振芳	独立董事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应振芳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硕维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应振芳担任董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构成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等，并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董事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36.75	318.16	289.13
利润总额（万元）	5,642.12	2,564.73	4,382.2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74%	12.41%	6.6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忻宏、刘伟、江志平、胡国芳、黄小军。

2021 年 6 月，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除胡国芳、江志平董事职务，补选应振芳、陈少杰为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忻宏、刘伟、黄小军共同组成董事会。

2021 年 8 月，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重新选举忻宏、刘伟、黄小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重新选举应振芳、陈少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李健、方洁媛、杨大庆，其中李健为监事会主席。

李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学胜为监事。

杨大庆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程泽为监事。

2021 年 8 月，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重新选举邵程泽、陈学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方洁媛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忻宏、副总经理刘伟、副总经理胡国芳，胡国芳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胡国芳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0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聘任江志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1年9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忻宏为公司总经理，刘伟为副总经理，胡国芳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志平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免除胡国芳、江志平非独立董事职务，增设独立董事，系为符合公司上市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胡国芳、江志平仍继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成员，均系在发行人处服务多年的员工，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	2021年12月29日	-	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1年12月29日	-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二）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1年12月29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1年12月29日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

高				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29日	-	利润分配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六）利润分配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29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七）其他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1年12月29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七）其他承诺事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3月1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股东、董监高	2016年3月10日	-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股东、董监高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承诺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防盗和展示。

公司设立以来，依靠自身的技术积累和高效生产能力，将商品防盗和展示相融合，致力于成为兼具创新性和灵活性的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龙头企业。借助多年的数字化、信息化和自动化转型实践，公司已经实现了以自动化生产线、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全球化销售网络为核心的运营体系，完整覆盖产品研发、订单配置、采购规划、计划生产、智能制造、品质跟踪、物流配送等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

公司已进入多家智能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华为、小米、OPPO 等核心手机品牌商开展合作，取得了 CE 认证、FCC 认证、TUV 认证等多国或地区产品认证，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放眼全球市场深度布局，结合多种销售渠道实现全球范围的出口销售，建立全球销售网络。在通用产品系列之外，针对性的结合客户需求和展销产品特点，深度个性化定制防盗展示系统，契合客户品牌产品的推广销售。公司针对不同国家市场对性价比和创新定制化等产品属性的实际需求，开发出多种定位的产品线进行差异化投放，把握每一个市场机遇。

朗鸿科技致力于构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研发布局，始终将创新置于发展战略的核心地位。经过多年的深耕积累，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拥有 200 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沉淀了实用的专用技术和高效的生产工艺，具备了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应用产品的研发能力。

公司基于在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经验和成熟的运作模式，充分利用自身产品质量稳定、品种齐全、简单易操作的特点，向市场提供优质产品，开发长期稳定客户资源，从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防盗器产品系列主要包括通用防盗器、华为定制防盗器、OPPO 定制防盗器三大类

型，不同防盗器类型按照最初产品设计服务对象进行划分，通用防盗器为公司标准化产品，华为定制、OPPO 定制防盗器分别按照华为集团、OPPO 集团定制化要求设计。每个系列防盗器套装的主要组件构成如下：

核心组件类别		材料构成	主要用途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图例
主机	集中式防盗主机	塑料外壳、铝合金、线路板、蜂鸣器、电池、芯片、线材、磁铁、粘胶	可同时用于保护多部手机、平板、相机等数码产品，与集中式防盗传感器配合工作		
	独立防盗主机		用于保护单部手机、平板、相机等数码产品，可独立工作		
	无线防盗主机		用于保护手机、平板、相机等数码产品		
防盗传感器		塑料外壳、铝合金、线路板、线材、粘胶	用于保护手机、平板、相机等数码产品，与防盗主机配合工作		  
电源适配器		塑料外壳、线路板、变压器、插头、电源线	用于向防盗主机提供工作电力同时为展示商品提供电能		
遥控器		塑料外壳、线路板、电池、芯片、磁铁	用于防盗主机的设防和撤防		

（三）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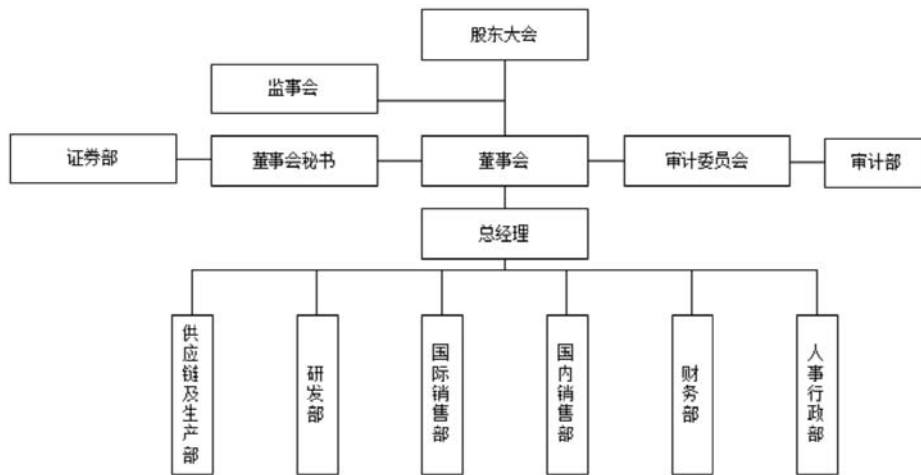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217.43	98.85	11,957.47	99.22	14,477.57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65.96	1.15	93.97	0.78	0.48	0.01
合计	14,383.39	100.00	12,051.44	100.00	14,478.05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符合自身发展路径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并对全球市场进行深度布局，建立广泛的销售网络，基于不同客户属性和业务价值，构建多元化的客户体系，通过安防展会营销、客户实地拜访、电话与邮件接洽等方式开拓市场，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编制工作，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
供应链及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销售预测和安全库存制定主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保证按时出货与安全库存； 生产进度的跟踪、调整，生产异常协调处理； 所需物料请购、到货跟踪、物料齐套分析、呆滞物料分析与处理； 库存监督、控制和分析； 保质保量完成生产、研发过程物料的采购； 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对供应商的价格、品质、交期、交量等做出评估，完善供应商信息； 掌握公司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起伏状况，进行议价、估价和比价，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采购部合同、供应商档案、各种表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负责制定产品检验规范； 负责原料和成品检验工作； 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促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和实施。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进行市场可行性分析，制定产品研制和开发计划； 产品设计开发与逐步完善，包括硬件、软件和结构设计； 产品系统测试，包括功能、性能、可靠性等； 产品移交生产，包括所有技术资料、BOM 及手册，试产技术支持； 第三方 OEM 产品评估^注、集成测试； 规划产品发展方向，制定产品的长期竞争策略； 管理产品开发、定价、上市的全过程，监督产品发展情况，及时处理产品问题； 承担与产品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职责，对完成进度与质量负责，有效推动项目实施； 负责和相关部门（销售、生产、设计、研发等）进行联络和协调； 准确把握市场，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定义、合理的价格和有效的市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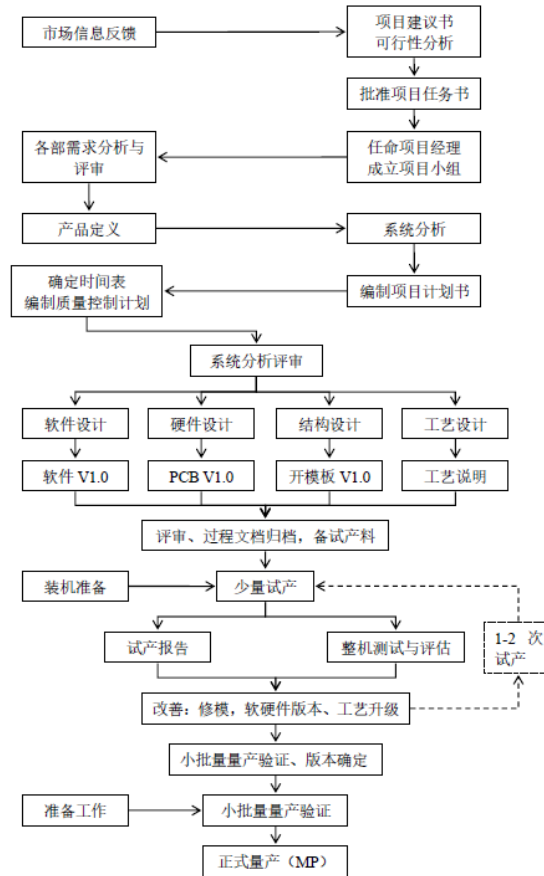
国际销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国际市场的销售和市场拓展； 2、负责出口业务的订单跟踪管理，与客户的协调及沟通； 3、合理控制销售费用，及时回款。
国内销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分区域制定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 2、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定期拜访客户、合理有效开辟新客户，努力拓宽业务渠道，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负责产品价格的调查及本公司产品价格的制定、执行； 4、合理控制销售费用，及时回款。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参与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合理控制使用资金； 2、配合协助公司年度目标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公司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指导公司的财务活动； 3、负责为公司各单位和部门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并合理控制公司经营成本； 4、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5、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
人事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制度制定与执行、文档管理、考勤纪律、办公支持和公关接待等事宜； 2、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员工招聘与培训、绩效考评、薪酬计核、人事调整、员工档案管理及员工关怀等事宜； 3、负责办公事务管理，如办公用品的管理和后勤事务； 4、负责公司优秀员工评比、年会等不定期的重大项目工作。
审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议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应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预测性财务信息； 3、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注：公司未开展 OEM 业务，无 OEM 业务相关销售。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项目根据对市场需求信息的反馈和客户提出的定制化产品要求规划设定。研发流程经过市场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立项、产品定义、设计、试产测试、正式量产等多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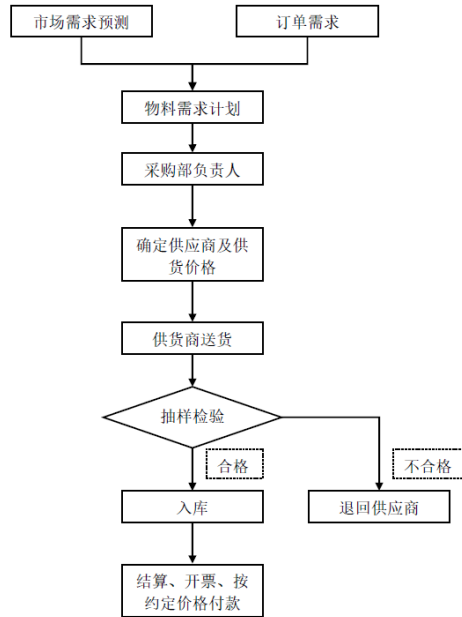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源和五金件等。公司的采购模式是根据相应产品试产或生产时所涉原材料的需求，在国内相应行业的供应商中选取 2-3 家进行询价，分别比较产品的质量、价格、稳定性等各方面因素来确定最终供应商。在初次合作之后，公司会将供应商纳入采购系统进行管理，每年年底进行评审，淘汰和引入部分新的供应商。公司一般选取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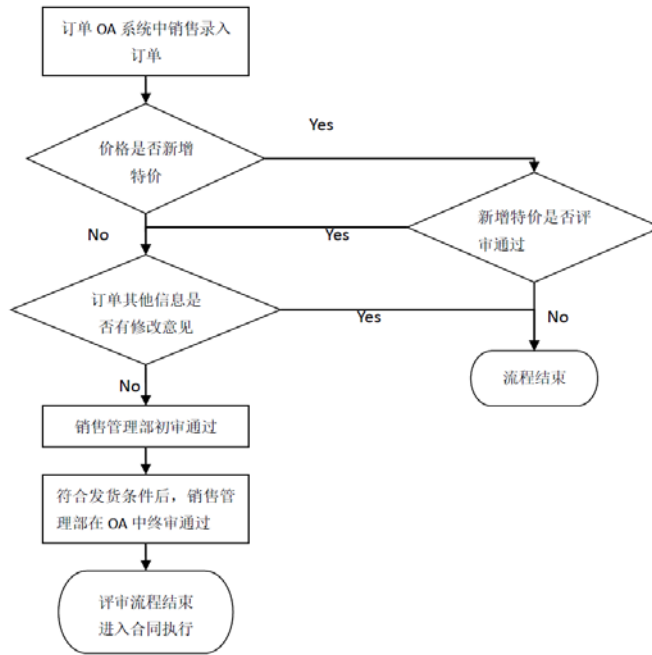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销售完全采取直销模式，境外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境内销售订单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追踪下游客户需求信息迅速获取。公司通过分布在各地的销售网络，在第一时间对市场需求信息进行统计收集，争取先动优势，同时保证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

境外销售订单主要通过直接客户拜访、安防产品展会和在线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同时公司会选择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专业人力资源配置、认可公司品牌和产品以及有意向的经销商进行深度合作。

具体销售流程图：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该类生产模式确保公司产品的销售，并能对客户需求及时反馈。一方面，公司以具体订单为支撑安排绝大多数的生产计划，有利于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及生产研发人员的合理配置；另一方面，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计划有相应的订单保证，能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

此外，公司根据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和历史销售记录，对行业非定制化产品进行备货生产，充分发挥产能优势，提升设备利用率，同时保证满足客户对大批量采购产品交货时间的要求。

5、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总体定价策略为成本与目标毛利相结合，在原材料、加工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最终报价。利润加成比例由公司根据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客户品牌知名度、订单规模、信用状况、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评定。公司产品的成本会因材料价格变动、汇率变动、人工成本变动而发生变动，公司会对最新底价进行重新核定。外销产品定价方式与内销产品一致，由于在产品配置、市场竞争、订单规模等方面内外销产品可能存在差异，导致最终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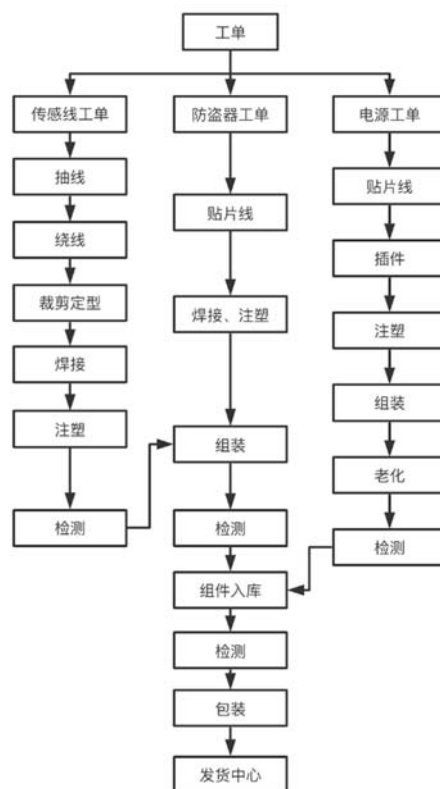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

要产品和经营模式逐步得到完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防盗展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属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具体行业为安防行业中的电子设备防盗展示行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现使用的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配套了环境保护设施，并通过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验收。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生活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 工业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废气、注塑废气、食堂废气。

注塑等生产车间中相应生产区域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无铅锡焊烟尘、注塑废气等工业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沿 15m 排气管道高空排放；油烟废气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

2) 生活污水

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富阳污水处理厂富阳排水分公司统一处理。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60dB）。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废酒精、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焊渣由公司收集后统一销售给物资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经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发行人环保制度建立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

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支出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求相匹配

1) 发行人环保制度建立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报告期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最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以及少量危废。

朗鸿智联系发行人的生产中心，朗鸿智联已制定《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运行管理制度》《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备操作规程》等环保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职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台账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除 2021 年 7 月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朗鸿智联在生产过程中 8 台注塑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而被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处罚外，朗鸿智联能严格执行上述环保制度，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朗鸿智联已积极整改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现场复核。

除上述正文的环保制度外，朗鸿智联根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每年委托专业机构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并委托专业机构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内控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环保费用投入	1.46	5.53	3.23
2	环保设备投入	-	9.29	-
合计		1.46	14.82	3.23

注：2021 年，发行人累积的固体废物较少，未予处置，导致环保费用投入降低。

目前，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支出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求相匹配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发行人开展的生产经营业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程度轻

微，仅需进行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固废、废水、噪声，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及处理方式
废气	焊接废气、注塑废气、食堂废气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收集及处理系统焊接设备自带）；注塑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沿 15m 排气管道高空排放；食堂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
固废	塑料边角料、焊渣、不合格电子配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焊渣由企业收集后统一销售给物资公司；不合格电子配件退回供应商；职工生活垃圾经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富阳污水处理厂富阳排水分公司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60dB）。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相关污染物的排放量无法精确统计。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为诸如环境检测费等费用和一次性设备购置支出，与污染物的产生规模无法匹配。

鉴于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程度轻微，除 2021 年 7 月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朗鸿智联在生产过程中 8 台注塑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而被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此外，朗鸿智联已配备必要的环保设施，专业机构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朗鸿智联相关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可以满足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治理需求。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属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其他计算机制造。具体为安防行业中的电子设备防盗展示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的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其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品备案登记和各项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的制定。

公司所属电子设备防盗展示行业是安防行业的细分行业，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有：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	备注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发展包括信息通信设备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2016年6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网信办	《“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家居、汽车、无人系统、安防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提升重点领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高生产生活的智能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智能决策控制以及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6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针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网络化、创新化的发展特点，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物联网等创新技术产品化、专利化、标准化；从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角度，进一步完善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标准体系。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构建新一代无线宽带网，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联合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加快新型智能手机产品的创新与应用；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2016年	工信部、发改委	《信息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

12月		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丰富智慧家庭产品供给,重点加大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供给力度,推动完善智慧家庭产业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应用,支持健康监测和管理、家庭养老看护等可穿戴设备发展。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安防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2018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2018年12月	工信部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将“智能手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可穿戴设备、机器翻译设备、物联传感设备”列入指导目录。
2019年6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促进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销售旧手机及电脑并购买新产品给予适当支持;以家居智能化为目标,横向打通家电、照明、安防、家具等行业,提供智慧家居综合解决方案。
2019年11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将“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列入鼓励类指导目录。
2021年6月	中安协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十四五”期间,党和国家提出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宏伟目标,各级政府将深入推进新型平安城市、社会治理、智慧城市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城市大脑、平安乡村、智慧社区等重大工程,我国安防行业又迎来了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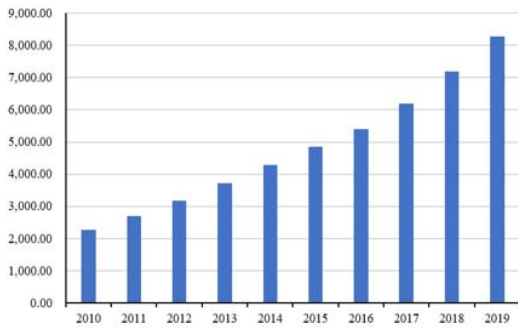
(三)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安防行业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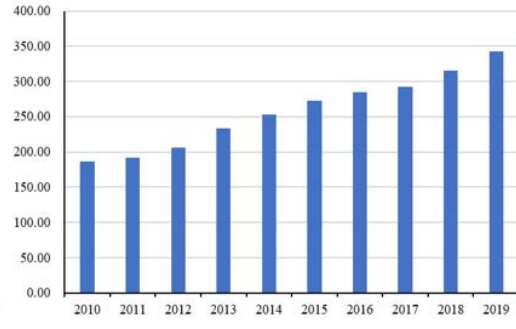
安防是随着现代社会安全需求应运而生的产业,是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要社会还有犯罪和不安定因素存在,安防行业就会存在并不断发展。安防领域属于电子行业的范畴,是对现代计算机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和软件技术的综合运用。

根据相关数据统计,2019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8,269亿元。中安协发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指出:到2020年底我国安防企业达到3万余家,从业人员170多万人;2020年安防行业总产值约达到7,950亿元,实现增加值约为2,650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率达到了10%以上。在行业总产值中,视频监控约占55%,出入口控制约占15%,实体防护约占18%,入侵报警约占5%,违禁品安检约占4%,其他约为3%。

中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全球安防产品产值（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安防行业构成

我国安防行业主要由以下五类企业组成：一是以生产和供应安防产品为主的产品供应商；二是以设计、安装、服务为主的工程商；三是以经销、代理为主的销售商；四是以运营服务为主的运营商；五是负责缔结软硬件产品、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系统集成商。其中，安防产品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大致可以分为视频监控、门禁和防盗报警三大类。

根据中国安防产品网对安防产品的分类，安防产品包括防盗报警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门禁对讲巡更设备、公共广播系统、生物识别技术产品、消防防灾设备、信息安全产品、人体防护设备、智能交通设备、防雷电技术设备、智能楼宇产品、警用器材装备、安全检查设备、保安器材及其他等。公司专注于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属于防盗报警设备。

3、细分行业情况

公司所提供的防盗展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设备的防盗和展示，属于安防行业中的电子设备防盗展示行业。

（1）电子设备防盗展示器的起源

电子设备防盗展示器最早由美国研发生产，在大型卖场内应用。随着科技的发展，电子设备的功能越来越多，顾客想完整体验手机等数码产品的功能会花费较长时间，传统的柜台销售模式不能满足此类需求，因此便产生开架展示的营销方式，将手机等产品摆放在产品柜台外，让客户随意使用体验，防盗报警展示器起到了不影响客户体验的同时又能有效防止产品被盗的作用。

（2）下游应用市场

电子设备防盗展示行业的发展受到智能手机普及的影响，并随着各类电子设备的技术水

平日益提高，产品种类增多，电子设备防盗产品的应用也拓展至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类型。因此，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发展的景气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

消费电子产品是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智能电子硬件产品，包括数码设备（如智能手机、电脑、摄影设备等）、学习硬件（如词典笔、翻译笔等）和可穿戴设备。

1) 智能手机市场容量

①全球市场

智能手机行业集中度较高，2019年手机供应商CR5市场占有率达到70%。2019年全年，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分别为三星(21.6%)、华为(17.6%)、苹果(13.9%)、小米(9.2%)、OPPO(8.3%)。其中，三星智能手机出货量为295.70百万台，华为出货量为240.60百万台，苹果出货量为191.00百万台。国内厂商中华为、小米、OPPO智能手机出货量稳步增长。近年来，在总需求疲软的背景下，智能手机销量呈现稳定态势，2020年疫情也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2020年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以及市场份额的排名依次为三星(20.60%)、苹果(15.90%)、华为(14.60%)、小米、Vivo。苹果、小米、Vivo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小米增长幅度最大。三星与华为呈现负增长，三星同比下滑9.8%，华为同比下滑21.5%。

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3.39亿部，同比增长3.41%。

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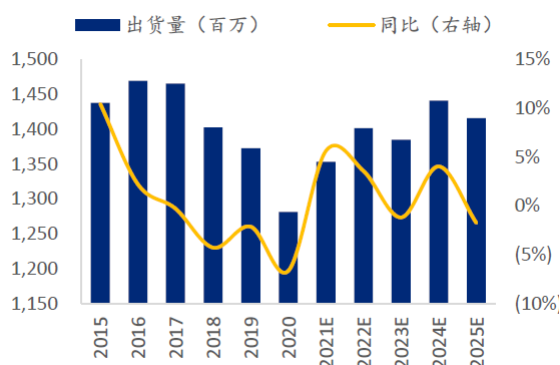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

排名	手机品牌商	2021年		2020年	
		出货量	市场占有率	出货量	市场占有率
1	三星	271.50	20%	256.30	20%
2	苹果	236.20	18%	204.40	16%
3	小米	190.20	14%	148.30	11%
4	Vivo	134.20	10%	107.90	8%
5	OPPO	134.10	10%	104.90	8%
6	Realme	58.10	4%	39.10	3%
7	摩托罗拉	48.00	4%	33.30	3%
8	荣耀	39.80	3%	-	0%
9	华为	35.00	3%	189.70	15%
10	传音	30.60	2%	23.20	2%
11	其他	161.10	12%	187.60	14%
	合计	1,338.80	100%	1,294.70	100%

数据来源：数据调研机构 Omdia

根据 IDC 的报告预测，2022 年智能手机预计出货量达到 14.3 亿部。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及预测（2015-202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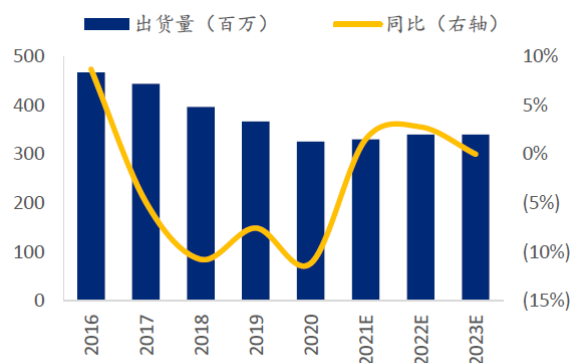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Bloomberg、浦银国际

②国内市场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手机产品生产和消费市场。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数据，2019 年全年，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 3.89 亿部；其中国产品牌手机出货量 3.52 亿部，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90.7%。

2021 年全年整体出货量约 3.29 亿台。排名方面，Vivo（21.55%）、OPPO（20.37%）、小米（15.51%）、苹果（15.27%）、荣耀（11.72%）排名前五，占据了国内智能手机超过八成的市场，仅有 15%左右市场份额归属其他厂商。

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IDC、Bloomberg、浦银国际

③主流智能手机品牌商业务发展

2019-2020 年，小米智能手机业务持续强势发展。2020 年，小米集团全年智能手机出货量接近 1.5 亿台，同比增长 17.5%，小米集团出货量增量主要来自海外市场。2020 年，小米已进入接近 90 个海外市场并在其中超 25 个市场市占率排名前 5。

2020 年小米不断推出高端智能手机产品，智能手机业务逆势增长，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小米在海外市场如西欧市场主打中高端产品，且得益于消费者品牌认知度提升、线下销售渠道数量增加，小米实现海外市场销量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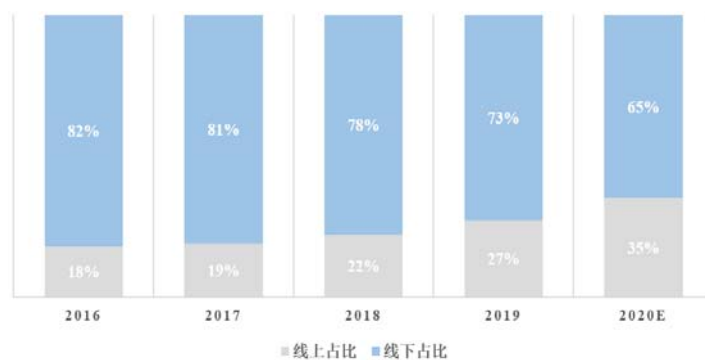
华为集团由于受到美国对于其供应链管控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机销量仅为 3,230 万台，同比下降 42.4%，排名下降至全球第五；2020 年全年华为手机出货量约为 1.9 亿台，出货量被苹果超越，由全球第二名下降至全球第三名。

2) 智能手机销售渠道

近年来，国内手机市场的销售渠道和模式不断发生改变，由于消费升级、市场需求多样化及终端补贴减少等因素的影响，手机销售从原有的电信运营商主导向手机品牌商自主营销转变。华为、三星、OPPO、Vivo 等手机品牌商重新调整战略，不再依赖运营商渠道，自行构建销售门店或线上渠道，重塑行业营销体系。

从销售渠道来看，2016 年以来，我国智能手机销售方式始终以线下渠道为主。虽然受到 2020 年疫情和消费习惯变化的影响，智能手机线上渠道销售占比近年来逐步提升，但从整体来看，中国智能手机市场仍然以线下渠道销售为主，线下销售占比超过 60%。

2016-2020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线上线下载销售占比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线下销售渠道建设以小米集团业务发展为例。近年来，小米集团持续拓展智能手机海外市场，并在中国、西欧等市场推动智能手机产品高端化战略，延续自身线上渠道优势，同时快速拓展线下渠道与新零售建设。小米大陆地区线下零售店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小米集团	中国大陆地区线下零售店	超过 10,200 家	超过 7,600 家	超过 3,200 家

数据来源：小米集团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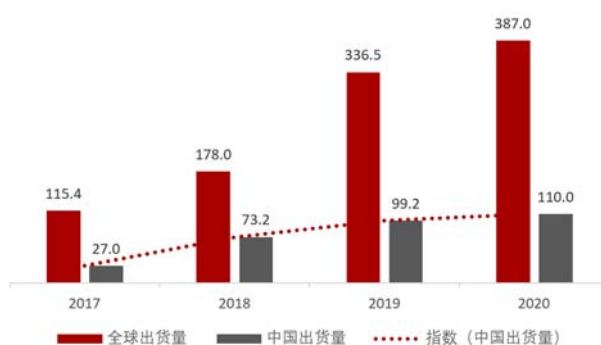
伴随着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未来将带动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需求不断攀升。

3) 可穿戴设备市场容量

智能穿戴设备是指可以直接穿在身上或者整合到用户衣服/配件的便携式设备，包括智能穿戴、智能手环、VR/AR 等设备。随着全球触控浪潮的来袭，消费电子全面触控化成为时下最大的时尚，在全球应用和体验式消费的驱动下，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呈飞跃式增长，可穿戴设备也快速兴起，与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浪潮相关的先进产品和技术将成为焦点。

根据 IDC 数据显示，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总出货量 2016-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44.5%，其中，2019 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3.37 亿台，同比增长 89%；2020 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3.87 亿台，同比增长 14%。未来五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需求仍保持强劲增长态势，预测 2020-2025 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25%，2025 年预计出货量为 13.58 亿台。

全球和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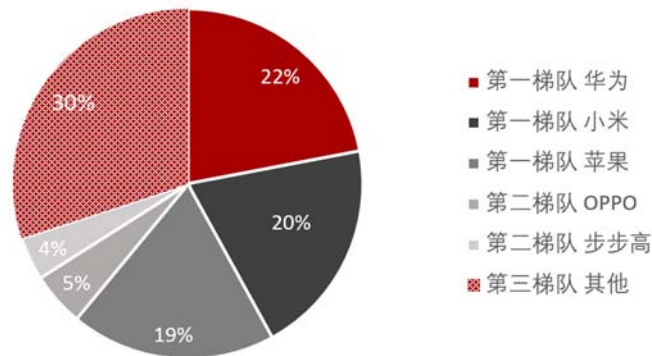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智研咨询、头豹研究院

作为智能硬件成长型产业代表产品，可穿戴设备市场逐年扩大，但增长速度较为平缓，在未出现技术突破的情况下，可穿戴设备仍将主要应用于娱乐及体感监测领域。随着电子元件向小型化演进，智能可穿戴设备的整体用户体验和普及度亦得到进一步提升。从当前政策、经济、社会和技术因素来看，整体宏观环境对于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的发展将保持数年的红利期，虽然目前市场仍处于早期阶段，但未来潜力巨大。

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逐年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分别达到 73.20 百万台和 99.20 百万台。同时，智能穿戴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2019 年 CR5 市场占有率接近 70%，且持续提升。2020 年第四季度，中国智能穿戴行业 CR5 分别为华为、小米、苹果、OPPO 和步步高。

2020 年第四季度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格局



数据来源：IDC、智研咨询、头豹研究院

中国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最大的市场之一，也是最大的生产者之一。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张，且需求逐渐迈向多元化和定制化。伴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亦将带动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需求不断攀升。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快速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从早期的非智能手机、相机、电脑等正逐步转变升级为面向以智能化为核心的手机、平板、电脑、相机、手表、无人机、电动牙刷以及剃须刀等多元化产品发展。与此同时，相关商品的展示和体验功能更多地向购买者或潜在购买者开放，防盗展示产品需要满足体验者的各种需求，向体验者展示商品的所有功能，同时减少甚至杜绝商品在展示和体验过程中存在的可能被盗的隐患，市场对商品防盗的要求亦不断提高。

1、充电+防盗技术成为防盗展示产品标配功能

防盗展示产品在对电子设备进行展示防盗的同时还需考虑为其提供充电功能，以充分保障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展示，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体验服务。消费电子产品品类日益丰富，不同产品之间因其功能用途差异，对充电要求各不相同，主要表现为充电电流大小以及充电电压的不同，例如手机平板要求 1.2A 以上充电电流甚至快速充电，而蓝牙耳机、手表、手环等智能可穿戴设备要求 0.5A 充电电流；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则表现为充电电压要求不同，例如数码相机会根据不同品牌要求设定 5-18V 不同规格的充电电压。

如何在实现防盗功能的同时给产品提供电力是目前所有行业参与者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基于充电+防盗技术的重要性，目前行业大致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解决：途径一是将充

电与防盗功能分割独立解决，单独为产品充电，同时提供一根线缆连接到产品用于检测商品连接状态实现防盗功能；途径二采用充电+防盗一体，通过适配产品充电接口，为其充电同时检测充电电流或电压状态来达到防盗目的。途径一带来的问题是防盗设备连接线缆较多，安装布置复杂，从而影响展示效果；途径二则对防盗器采用的充电防盗技术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需考虑宽泛的充电电压兼容性，对充电电流大小等指标检测精度范围则要求跨越几个毫安级别。

未来随着智能化产品广泛普及应用，越来越多的消费电子产品需要展示销售供消费者体验，对防盗器整体充电防盗性能要求也会进一步提升，采用充电+防盗展示的需求将会更加普遍。

2、防盗展示产品需求趋于小型化、无线化和后台化

现有消费电子产品展示场景中，防盗器在保证商品展示安全的同时，需要尽可能做到小型化和后台化，以保障消费者体验产品时更多的聚焦于电子设备本身，避免防盗器设备过于突出，影响用户体验。

为了满足以上需求，在研发设计时就需要考虑更多的运用集成化电路元器件甚至开发专用定制功能芯片，以缩小防盗产品体积并保持完善的功能。可穿戴设备产品展示场景中，客户会要求展示商品彻底抛弃原本用于防盗器与商品连接的检测线缆，以充分减少消费者体验商品时防盗检测线缆造成的束缚和不适。得益于无线测距技术近年来的飞速发展，目前比较成熟的无线防盗检测技术主要包括基于场强 RSSI 测距技术、UWB 空间测距技术以及蓝牙 AOA 技术三大类别。

随着防盗器与展示道具集成化要求日趋提升，防盗展示产品小型化、无线化、后台化将会成为未来商品防盗领域主流应用技术。

3、新兴技术助力防盗展示产品智能化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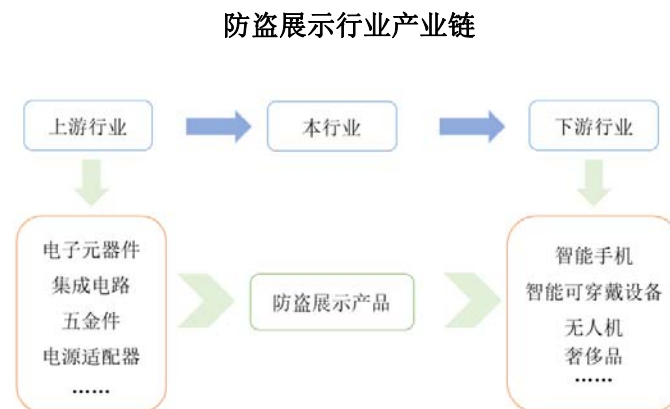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无线传感、数字监控等新兴技术的快速演进和发展，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背景下的新安防领域已成为全球数字经济竞争的热点，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亦正从移动互联网加速向物联网延伸。技术 IT 化、系统和产品云端化、注重顶层架构、数据挖掘、智能应用和运营服务成为了新时代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不可逆转的标志趋势。

得益于物联网技术近年来突飞猛进，将传统单点商品防盗设备通过与 5G、物联网环境结合使之形成一套线上线下的平台化、智能化商品展示安全防损防盗系统。用户可通过该平

台系统实现对商业环境内所有设备进行智能化防损安全管理，通过移动 APP 终端实时获取商业环境内设备运行状态，实时获取环境内异常防损预警等信息，并可借助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商品信息的快速维护。同时，通过平台内各种传感器（热敏、客流、人脸识别、客户画像、视频）进行商业价值数据搜集，经大数据汇总分析后，形成热卖商品报表、客户画像、热卖时段等高价值商业数据。相关数据可以作为商家投资抉择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防盗展示产品涉及到模具设计、工业设计、结构工程、电子工程、自动化等多个领域，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所形成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防盗展示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各类小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五金件、电源适配器等各类原材料。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主要原材料生产行业均处于充分竞争的发展状态，生产企业众多，各企业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及投资力度，以争夺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及质量稳定性不断提升，基本可以满足本行业的发展需求。

防盗展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领域，行业内生产企业根据下游品牌厂商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对应特定的产品，并通过多种渠道销售给品牌企业或其指定的展柜公司。近年来，全球智能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周期不断缩短，其日益体现出快速消费品的发展特征。智能终端市场出货量的大小和对应体验展示门店数量决定了防盗展示器产品的市场规模。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智能终端设备技术更新换代，防盗展示产品朝着体积小型化、功能集成化、使用寿命及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的方向发展，因此，导致其生产技术工艺流程亦变得愈加复杂。另外，随着智能终端产品的个性化、多样性发展，使得其产品也具有形态多样化特征，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外观设计能力及生产运营管控能力。

同时，随着下游智能终端产业的更新换代周期不断缩短，客观上要求防盗展示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紧跟市场变化潮流，快速研发设计满足现阶段市场需求偏好的新产品，不断缩短新产品设计研发及规模化生产周期，以更好地匹配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新变化，从而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紧密度，保持并扩大企业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

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并且随着技术迭代的加速，本行业的技术壁垒将越来越高。

2、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防盗展示产品都具有“购买者不消费，消费者不购买”的特殊性。对于本土企业来说，其遍布各地的营销服务网络有能力将产品的直接购买者发展为公司的渠道伙伴，或者与其保持长期、紧密的关系。防盗展示产品属于软硬件结合、相对复杂的产品，客户在选购和实施安装时，往往要求厂商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同时，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也需要厂家及时给予专业化的解决。因此，和普通产品相比，客户在采购防盗展示产品时，十分重视其销售服务网络是否健全，从而形成本行业较高的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3、客户壁垒

防盗展示产品的下游客户十分注重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常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高的生产检测技术和装备自动化水平，以及良好的供货能力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同时，部分大型终端企业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审查制度，供应商认证需要经过较为漫长和复杂的考核程序，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送样检测、验厂、小批量试制等，只有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等均获得认可的生产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由于供应商审查的周期较长、成本较高，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若产品质量和性能保持稳定，终端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企业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积累一定的成功案例，才可能获得终端企业的认可。所以，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市场壁垒。

4、人才壁垒

防盗展示产品的制造环节涉及到模具设计、外观设计、电子设计、安全性检测等多个学科领域，客观上要求企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具备跨专业、跨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工艺，建立起一支具备深厚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较强的产品设计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作为支撑。

终端客户通常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对应型号的产品规格，并具备设计、试制、生产一体化的能力，因此防盗展示产品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和试制试验能力。研发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并经过多年的在职实践，才能真正参与研发新产品；同时，关键工艺岗位只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胜任。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5、资金壁垒

随着下游智能终端产业集中度的提高，防盗展示产品生产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才能应对下游客户区域战略布局的需要。同时，在智能终端消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产品生产企业需要进行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以及持续的自动化设备投入，以保证其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水平、外观及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和规模化生产等各方面优势。

生产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难以得到下游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同时，由于中小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其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亦相对较小，在与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价格谈判时，议价能力较弱，导致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不具备价格优势。因而，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防盗器目前存在标准型号产品和非标准型号产品，部分产品规格要根据客户的使用要求定制，因此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以订单生产为主，即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配送排期，不存在特殊的经营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防盗器的生产、销售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当消费电子行业向好、持续增长时，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当消费电子行业增长缓慢时，产品的增速也会随之放缓。随着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防盗展示产品向更多智能终端产品领域的渗透，将进一步促进产业的持续发展，减弱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上游产业波

动。

防盗展示产品作为消费电子行业体验和展示门店的防盗设备，下游客户遍布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客户选择购买产品时机存在一定差别，因此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3、行业的区域性

近年来，中国大陆凭借在市场环境、劳动力成本、生产制造、产业链配套等各个领域的系统性优势吸引各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品牌企业将中国大陆作为主要的生产基地，形成世界级的产业集群，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依托产业集群的优势，也将产能逐渐转移到中国大陆。

随着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 4G 网络的普及，该地区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市场增长势头强劲，这为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在印度、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无限的商机。

（八）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多年，依靠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设计能力，为下游手机品牌厂商、连锁卖场、运营商提供专业的展示保护和展示道具等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的防盗展示产品在国内市场已经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在国际市场也享有一定份额。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先后取得 200 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出口名牌、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资格或荣誉。

公司深耕以防盗展示产品为核心的智慧物联产业，持续加大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投入，提升技术产业化与商业化能力，构建全面的防盗生态体系，以提升管理效率和降低综合成本为导向，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为确保生产运营的稳定和高效，公司高度重视智能工厂建设，不断提高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和设备配置过程中均对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逐步实现“机器换人”的生产理念。

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架构，可以第一时间获取市场需求信息，赢得先动优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设计相应产品，确保产品在外观、性能、信号控制与传输、功耗、环境适应性等各方面完全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持续的售后跟踪服务，依

靠销售网络优势，在最短时间对客户需要做出及时反馈，保证响应能力。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已成功进入华为、小米、OPPO 等众多国际领先品牌客户及电信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实战积累，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盈利模式，建立多元化的客户体系，以高质量的创新型产品树立品牌形象，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拓展全球市场，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为基础，持续推动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所属行业和产品特征两个角度，选取可参考的可比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可比依据
InVue	国际著名防盗报警器品牌，为全球销售商提供保障高失窃率商品安全的防盗产品，保护零售展示移动电子设备方面的领导企业，业务范围涵盖70多个国家。	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行业龙头企业
思创医惠 [300078.SZ]	专注于无线射频识别系统（RFID）定制化硬件产品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与服务，主要产品有实现防损防盗产品展示功能的硬标签、软标签、电子标签及其配套设备。	与发行人同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业务板块中商业智能业务（EAS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均服务于零售安防领域，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青鸟消防 [002960.SZ]	主营业务为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和气体检测监控系统等四大类消防安全系统产品。	青鸟消防产品中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与发行人产品在防盗功能方面类似，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亚太天能 [833559.NQ]	核心产品是家用指纹锁及社区云门禁系统，通过智能锁、云门禁的推广使用，以较低的边际成本打造以智能锁为入口，基于云端管控及“能管家”APP应用的社区互联网服务平台。	与发行人同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亚太天能的智能门锁与发行人产品在防盗功能方面类似，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青鸟消防	思创医惠	亚太天能	发行人
销售规模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109.56万元、 252,462.16万元和 386,339.30万元。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399.36万元、 145,525.57万元和 96,154.99万元。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21.57万元、 14,397.62万元和 22,314.05万元。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78.05万元、 12,051.44万元和 14,383.39万元。
资产规模	2019-2021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360,892.80万元、 434,414.93万元和	2019-2021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422,461.68万元、 470,969.89万元和	2019-2021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16,512.85万元、 17,500.89万元和	2019-2021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84.12万元、 12,997.73万元和

	568,531.82 万元。	486,353.08 万元。	22,891.21 万元。	15,002.57 万元。
毛利率	2019-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42.28%、41.56%和 39.06%	2019-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28.74%、28.10%和 24.64%。	2019-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43.91%、39.38%和 42.44%	2019-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46.57%、43.49%和 57.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2021 年，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5.11%、5.46%和 4.90%。	2019-2021 年，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8.77%、11.15%和 18.04%。	2019-2021 年，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9.10%、13.76%和 8.09%。	2019-2021 年，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4.14%、5.58%和 3.39%。
专利数量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获得包括 22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境内专利 255 项、境外专利 71 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1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发明专利 13 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先后取得知识产权专利 200 多项。
产品类型	消防报警监控系统产品	EAS 商品防盗产品	智能锁及配件	防盗展示产品
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实力最强的消防产品供应商之一，丰富的产品线优势明显。	公司 EAS 产品线丰富，硬标签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多年稳居前列。公司产品出口范围广，与全球 300 多家客户和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主营产品“亚太天能”品牌指纹锁已经是行业内领先品牌。	公司是国内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技术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在国内市场已经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在国际市场也享有一定份额。

注：可比公司数据为思创医惠的商业智能业务、青鸟消防的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业务板块。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先进的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实现“机器换人”理念

为确保生产运营的稳定、高效，公司高度重视智能工厂建设，不断提高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和设备配置过程中均对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逐步实现“机器换人”的生产理念。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发行人已具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使用及自主调试能力，公司在模具生产阶段注塑工序采用全管道运输加料；使用机器手臂实时提取塑胶边角料并回收，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使用模具监控器，实时监控机内模具使用情况并对故障自动报警；电路板生产阶段实现自动化机械沾锡工序，方便后续组件拼接并大幅较少人工工时消耗等。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将使直接从事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大幅下降，有效控制劳动力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显著减少制造过程物耗、能耗。

2) 产品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

公司专注于高品质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功能多样，公司所有产品均可以根据市场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个性化的防盗展示产品。

公司国内外产品采取不同的产品设计方案。国内市场环境相对安全，公司主要客户如华

为、OPPO 等对于产品防盗等级和设计结构的要求仅需满足基本的电子检测防盗功能即可，相反更为重视展示、美观等性能要求；西方部分国家社会治安相对不稳定，公司销往欧洲、拉美地区的产品防盗等级较高，产品设计会采用金属外壳、内置拉线盒、导电滑环组件、钢丝绳、夹持装置等组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完全定制化批量生产，对相关组件进行个性化组合，应对不同需求。除去产品本身的更新换代，公司同样可以应对客户展销场所装修风格的不同，对产品颜色、规格等适应性性能进行及时更新调整。

3) 优化全球化营销和服务体系，形成用户需求信息网络，获取先动优势

电子产品升级迭代频繁，与其适配的防盗产品同样需要持续适应新产品的功能和机型。公司拥有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产品销售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能为客户提供高效快速的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管理体系，并基于客户需求的差异性进行分类管理，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深度合作，贴近客户的一线需求，获取全球市场电子产品的设计发展趋势信息，精准预测新一代产品类型，及时了解重点客户新品设计理念，加强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应用能力，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提前布局研发对应的防盗产品类型，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在客户新品发布的同时，及时抢占市场先机，获得对应的采购订单。

4) 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小米、OPPO 等手机品牌商、海外大型连锁超市以及电信运营商。大型品牌客户遴选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且历时较长。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已成功进入众多国际领先品牌客户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提供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率极快，凭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的先动优势，发行人可以及时了解品牌客户下一代产品的设计方向，深入配合及探索新产品的研发和组装，协助客户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种类、数量的需要，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形成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5) 卓越的研发实力持续推动公司产品推陈出新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产品管理、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开发、软件开发及工艺测试等技术岗位，于 2013 年荣获“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研发中心拥有独立开发环境，设有办公区、实验室、测试间、3D 打印室等场所，并配备拉伸测试仪、摇摆测试仪、大型拉力分析仪、X 光机、分贝仪、充放电测试仪、老化分析仪、插拔寿命测试仪、高低温试验箱、硬度测试仪、耐压绝缘测试仪、3D 树脂激光打印机等完备的研发测试检测设备，以满足对产品的快速研发、试制、检测工作要求。

为鼓励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专利）奖励办法》，最大限度地激励员工参与技术研发工作，激发员工的创造激情，提高工作效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知识产权专利 200 多项。同时，公司的研发专利运用在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中，全面转化为销售收入。其中系统识别码、警示系统、集中式防盗装置、商品连接防脱胶、低成本大电流连接器、可塑背贴、可更换连接器、快速收机装置等专利技术已初步形成行业护城河效应。

6) 一体化生产制造优势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为提高生产响应速度和零部件质量，降低制造成本，公司推行纵向一体化战略，一方面不断增强自身的零部件模具开发制造能力；另一方面，结合公司自研芯片电路图设计，产品功能模块实现高度集成，电子零部件需求量下降，生产效率亦大幅提升；同时，公司逐步加大核心零部件的自产比例，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电源适配器和线材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的生产制造优势，一方面使公司具备了大规模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对供货数量、供货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要求；另一方面，自动化生产线和纵向一体化，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与性价比，有助于公司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7) 构建物联网与大数据相结合的生态体系

公司深耕以防盗展示产品为核心的智慧物联产业，持续加大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的投入，提升技术产业化与商业化能力，构建全面的生态合作体系，以提升管理效率和降低综合成本为导向，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公司以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为基础，物联网应用开放平台为生态体系，以零售智能化防损安全展示为核心设计理念，形成一套完整的智能零售展示安全系统。零售门店展示商品安装的 APP 通过网络获取产品宣传图片、价格信息等播放资源，同时将门店现场用户体验数据信息上传云端数据服务中心，公司以大数据为基础进行用户行为统计分析，实现商品内容播放管理、商品状态监控、热门机型关注度排行、摘机体验次数和时段分析、体验用户人群分析，帮助客户分析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和适用人群，建设数据存储、计算、分析、建模、

共享等能力。同时，通过整套安全系统，门店可轻松进行店铺内商品的安全管理、智能防盗设备的状态检测控制、潜在的设备异常提前预警以及对用户体验数据实时统计分析。

2019 年，公司即开始进行智能零售系统研究与开发，用户可通过该平台系统实现对商业环境内所有设备进行智能化防损安全管理，通过移动 APP 终端实时获取商业环境内设备运行状态，实时获取环境内异常防损预警等信息，并可借助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商品信息的快速维护。同时，通过平台内各种传感器（热敏、客流、人脸识别、客户画像、视频）进行商业价值数据搜集，经大数据汇总分析后，形成热卖商品报表、客户画像、热卖时段等高价值商业数据。

公司通过以零售智能化防损安全展示为核心设计理念，将整套智能系统划分为系统管理平台、店面管理 APP、ESL 电子价签、智能防盗器、无线防盗共 5 个产品模块分步开发，目前进度如下：

- ①系统管理平台 V1.0 版本已开发完成并发布；
- ②店面管理 APPV1.0 安卓版本已开发完成；
- ③ESL 电子价签 V1.0 版本已完成首轮小批量试产；
- ④智能防盗器产品（ARK/ROX/ELF 系列）已完成首轮小批量试产；
- ⑤无线防盗产品已完成首轮小批量试产。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受限

公司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供货速度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目前厂区面积较小，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客户阶段性突发需求，限制了公司迅速发展。公司急需新征土地建设新型智能标准厂房，扩大产能、转型升级，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对高端防盗器型号日益增长的需求。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企业资金规模及流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的影响，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3）人才队伍有待加强

公司持续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需要引进专业队伍，提升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同

时，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过程中，还需要大量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的加入，以提升公司自身的竞争力。现公司研发、销售等方面的人才与自身发展规模还不相匹配，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提升与业务规模增长。

5、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全球及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快速建设运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消费电子市场及移动通信网络的发展，直接带动了我国智能终端及其配套产业的快速发展。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提出要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发展包括信息通信设备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指出要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丰富智慧家庭产品供给，重点加大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供给力度，推动完善智慧家庭产业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应用，支持健康监测和管理、家庭养老看护等可穿戴设备发展。

2）物联网设备数量的快速增长

当今时代，物联网作为信息通信技术的典型代表，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物联网应用的普及和逐渐成熟，推动着物联网的发展进入万物互联的新时代。而万物互联在推动海量设备接入，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物联网终端安全白皮书（2019）》，截至2019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量达到110亿个，其中，消费物联网终端数量达到60亿个。据GSMA（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预测，到2025年全球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将达到250亿个，其中消费物联网终端连接数达到110亿个。

伴随移动互联网产业的蓬勃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模式不断变革，智能手机、可穿戴终

端等越来越多的应用和创新正深入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生活。现阶段，智能终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迅猛发展，已成为移动互联网业务应用最重要的入口与平台。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及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产品，作为重要的联网设备，基于新技术的应用，产品和服务正全方位满足消费者需求。

移动互联网进程的持续深入为智能终端设备消费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从而带动了与之配套的防盗展示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3) 智能手机在新兴市场（印度、东南亚及非洲）的普及

随着印度、东南亚及非洲等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该地区人们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得到提升，小巧、功能全面的智能手机正在全面融入印度、东南亚及非洲地区人们的生活中，将其与整个世界更加紧密的联系在一起。目前，印度、东南亚及非洲地区已经成为现代科技的重要参与者，为智能手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无限的商机。印度人口仅次于中国，目前正处于智能手机普及阶段，是世界上最具活力的智能手机市场。

在印度市场，智能手机正在逐步取代功能手机，成为消费者购机首选。据 IDC 统计数据，2019 年印度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为 1.5 亿部，同比增长 8%，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近年来，印尼、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等大部分东南亚地区新兴市场均已经普及了 4G 网络，市场接受度已经较高，这使得智能手机成为该地区消费者理想的终端消费设备。近年亚太地区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长中，东南亚市场作出了极为显著的贡献。东南亚地区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是中国制造的智能机得到推广。

在非洲市场，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通讯网络建设不断加快，手机特别是智能手机迅速普及。非洲目前处于社会快速转型升级时期，人们对通讯和获取信息的需求越来越高，因此智能手机正在逐步代替功能手机，成为市场主流。得益于智能手机的兴起、移动宽带覆盖率的提升及上网价格的下降，智能手机在非洲的渗透率在未来几年或将大幅增长。智能手机在新兴市场的普及，也为与之配套的防盗展示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行业挑战

1) 核心原材料研发能力不足

现阶段本行业虽然已经大规模采用国产原材料，但依然存在部分客户指定的核心原材料型号（如集成电路）仍然依赖国外品牌的情况，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壮大产生了一定制约。因此，大力提升国内防盗展示产品核心原材料研发能力成为我国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亟待

解决的问题。

2) 原材料和人力成本的上涨

受供求关系影响,行业原材料价格呈现上升势头,消化或转嫁上游原材料的上涨成本成为国内制造厂商的严峻考验。同时,由于防盗展示产品的特性以及现有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国内大多数生产企业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和国内龙头企业相比,尚待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演进,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面临着越发严峻的人工成本上涨形势。

3) 市场秩序不够规范

行业竞争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各地不同程度的存在假冒伪劣现象;同时,我国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绝大多数企业主要生产中低档产品,产品同质化严重,个别领域存在无序竞争、竞相压价,造成市场秩序混乱,阻碍整体市场的健康发展。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于下游客户需求、供应商类型、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成本的控制、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方式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8,731.85	61.42	8,688.39	72.66	10,533.08	72.75
经销	5,485.58	38.58	3,269.08	27.34	3,944.49	27.25
合计	14,217.43	100.00	11,957.47	100.00	14,477.57	100.00

2、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防盗器产品中核心组件主机和主芯片成一一对应关系,因此选取主芯片单位时间贴

片产量作为产能的统计和分析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芯片贴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108.00	87.00	131.40
产量	101.07	93.94	139.86
产能利用率	93.58%	107.97%	106.44%

3、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件

2021 年			
产品类型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通用防盗器	52.87	46.04	87.08%
华为定制防盗器	36.34	21.95	60.40%
OPPO 定制防盗器	11.86	10.49	88.45%
合计	101.07	78.48	77.65%
2020 年			
产品类型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通用防盗器	24.18	22.09	91.34%
华为定制防盗器	59.04	73.58	124.63%
OPPO 定制防盗器	10.72	9.95	92.85%
合计	93.94	105.62	112.44%
2019 年			
产品类型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通用防盗器	30.07	24.05	79.99%
华为定制防盗器	104.82	94.78	90.42%
OPPO 定制防盗器	4.97	4.56	91.75%
合计	139.86	123.39	88.23%

注：报告期内，由于上一年度期末存货的影响，造成了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了 100%，产量统计不含外购部分。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量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件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通用防盗器	46.04	108.42%	22.09	-8.15%	24.05
华为定制防盗器	21.95	-70.17%	73.58	-22.37%	94.78
OPPO 定制防盗器	10.49	5.43%	9.95	118.20%	4.56

(2) 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通用防盗器	214.06	3.20%	207.46	-2.81%	213.46

华为定制防盗器	55.71	-4.08%	58.08	-14.66%	68.06
OPPO 定制防盗器	211.14	-1.33%	213.91	-39.05%	350.95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 比例
小米集团	防盗器	5,189.71	36.08%
CLACIMPORTACAOEXPORTACAOLTDA	防盗器	1,143.13	7.95%
华为集团	防盗器	1,038.52	7.22%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防盗器	775.28	5.39%
BILATERAL	防盗器	422.79	2.94%
合计		8,569.42	59.58%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 比例
华为集团	防盗器	4,246.42	35.24%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防盗器	1,322.73	10.98%
小米集团	防盗器	1,122.83	9.32%
ATLAS	防盗器	539.73	4.48%
ENTASISTECHNOLOGY ^{注5}	防盗器	344.04	2.85%
合计		7,575.75	62.86%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 比例
华为集团	防盗器	6,944.34	47.96%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防盗器	979.43	6.76%
ROMARIN	防盗器	421.48	2.91%
ENTASISTECHNOLOGY	防盗器	409.82	2.83%
小米集团	防盗器	370.40	2.56%
合计		9,125.48	63.03%

注：为保持数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2020 年和 2021 年华为集团销售数据含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任何权益。

1、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1）下游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下游行业集中度高所致，公司客户以大型智能手

机和可穿戴设备制造企业为主。

智能手机行业集中度较高，2020年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以及市场份额的排名依次为三星（20.60%）、苹果（15.90%）、华为（14.60%）、小米、Vivo。苹果、小米、Vivo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小米增长幅度最大。近年来，在总需求疲软的背景下，智能手机销量呈现稳定态势，2020年疫情也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国内智能手机市场中，2021年全年整体出货量约3.29亿台。排名方面，Vivo（21.55%）、OPPO（20.37%）、小米（15.51%）、苹果（15.27%）、荣耀（11.72%）排名前五，占据了国内智能手机超过八成的市场，仅有15%左右市场份额归属其他厂商。

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逐年增加，2018年和2019年国内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分别达到73.20百万台和99.20百万台。同时，智能穿戴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2019年CR5市场占有率接近70%，且持续提升。2020年第四季度，中国智能穿戴行业CR5分别为华为、小米、苹果、OPPO和步步高。

（2）同行业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InVue属于非上市公司，无相关客户信息；思创医惠的商业智能产品属于零售安防领域，但客户群体差异大；青鸟消防和亚太天能产品分别属于消防报警和智能门锁领域，产品差异较大。目前上市公司和公众公司中，尚无完全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等方面完全可比的公司。

上市公司奥海科技（002993）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VR眼镜等）、智能家居（电视棒、智能排插、家用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等）、智能音箱等领域。客户群体包括华为、vivo、小米、OPPO、LG、魅族、HTC、诺基亚，因此选择同样以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为自身产品功能依托、主要客户群体为手机品牌商的奥海科技进行比较。

根据奥海科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披露的客户集中度情况，2018-2020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奥海科技	76.18%	72.19%	59.62%

由上表可以看出，奥海科技的客户集中度同样较高。

2、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经营情况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了国内外知名厂商认可，也形成了由行业龙头企业组成的优质客户群体。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客户涵盖了华为、小米、OPPO等国内核心

手机品牌商。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经营稳定性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有着深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早期和展柜商合作，间接向手机品牌商供货，作为展柜成品中防盗器组件的指定供应商。后续手机品牌商门店扩张，防盗器采购规模提升，因此寻求和防盗器厂商建立直采合作。2012年，发行人通过认证流程后成功进入华为集团供应链体系，后续以华为集团合格供方为标杆，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进入小米和OPPO的合格供方名录，成功获取采购订单。

公司已经进入各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一方面，由于防盗展示产品领域具有技术路径依赖性，公司在技术和产品构筑了一定的壁垒；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可以及时了解品牌客户下一代产品的设计方向，因此公司在进入客户的供应体系并经过一定时间的合作后，能够和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1）业务获取能力

销售订单系公司独立面向市场公开竞争取得，主要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业务人员实地拜访、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客户主要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后，最终选择与之合作的供应商。

公司专注于高品质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功能多样，公司所有产品均可以根据市场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个性化的防盗展示产品。公司产品与服务已得到众多大型智能手机制造企业以及知名电信运营商的认可，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特点影响，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的客户形成互为依托、互惠互利、共同发

展、紧密相连的合作关系，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1、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源和五金件，主要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和电能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源	468.98	-42.25	812.15	-39.58	1,344.11
电子元器件	1,188.59	26.90	936.63	-4.33	979.00
五金件	1,018.54	39.70	729.07	-27.46	1,005.01
集成电路	1,499.89	108.58	719.08	19.37	602.39
电能	74.56	-17.14	89.98	12.93	79.68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入库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源	27.38 ^注	90.67	14.36	36.63	10.51
电子元器件	0.16	45.45	0.11	-21.43	0.14
五金件	0.28	3.70	0.27	-27.03	0.37
集成电路	0.72	1.41	0.71	-14.46	0.83

注：2020年发行人成立电源组件生产车间，自行生产单价较低的低功率电源，外购电源以高功率电源为主，采购单价上升。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478.00	7.73%
深圳市深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	301.56	4.88%
宁波维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31.63	3.75%
深圳市汇鑫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16.14	3.50%
余姚市天策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12.66	3.44%

合计		1,440.00	23.30%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冠宇达电源有限公司	电源	360.37	7.24%
东莞振世实业有限公司	亚克力	301.13	6.05%
上海智励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14.40	4.31%
深圳市德晟鑫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193.80	3.90%
东莞市悦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168.38	3.38%
合计		1,238.08	24.89%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余姚市龙晖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	977.63	14.11%
东莞振世实业有限公司	亚克力	769.57	11.10%
上海智励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377.21	5.44%
深圳市汇鑫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375.72	5.42%
深圳市中悦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	335.95	4.85%
合计		2,836.08	40.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任何权益。

(五)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重大合同指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21.7.9	框架合同	防盗器	2021.7.1-2022.6.30 ^注
2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防盗器	2022.1.1-2022.12.31
3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2017.10.21	框架合同	防盗器	双方合作关系解除后自动失效
4	L.I.S.A.Logistical.SulamericanaS.A	2020.12.17	框架合同	防盗器	1 年,到期可延续

注:合同续签流程进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	-------	------	------	------	------

1	深圳市深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1.12.27	框架合同	五金件	2022.1.1-2022.12.31
---	---------------	------------	------	-----	---------------------

3、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朗鸿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2021（承兑协议）00045号	6,000	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承兑汇票票款后自动失效	保证金质押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567.11	265.68	2,301.44	89.65%
2	固定资产装修	849.90	391.55	458.35	53.93%
3	机器设备	1,356.97	515.90	841.07	61.98%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21	174.95	125.27	41.73%
5	模具	911.76	640.90	270.86	29.71%
6	运输设备	466.21	241.53	224.68	48.19%
	合计	6,452.17	2,230.50	4,221.67	65.43%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100%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地址	用途	面积	抵押情况
1	朗鸿智联	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45000号	自建	东洲街道高尔夫路180-1号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9,958.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993.72m ²	无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及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A楼	50	2022.1.7-2024.1.6	办公

		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1 室			
2	发行人	乔三立	北京市朝阳区周庄嘉园 B 区 12 号楼 2 单元 2804 室	-	2022.3.1-2023.2.28	宿舍
3	发行人	文静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 9 号汇融名城 C 区 5-3-1482	86	2021.8.15-2022.8.14	宿舍
4	杭州耀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朗鸿智联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1,600	2020.1.1-2022.12.31	生产厂房
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朗鸿智联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3,360	2022.3.4-2023.12.31	生产厂房

(二)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1、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235.42	71.10	164.32	69.80%
2	贴片机	165.29	73.25	92.04	55.68%
3	回流焊及插件机	106.17	20.50	85.67	80.69%
4	精雕机	50.66	28.55	22.11	43.65%
5	破碎机	50.56	25.16	25.40	50.24%
6	绞线及焊接机	65.84	31.31	34.53	52.44%
7	机械螺丝机	50.55	13.06	37.49	74.17%
8	集中供料系统	17.82	3.39	14.44	81.00%
	合计	742.30	266.30	475.99	64.1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从事的生产环节及在产品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设备数量	从事的生产环节	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1	注塑机	33	注塑	制作塑料外壳
2	贴片机	4	贴片	自动将电子元器件精准放置在 PCB 板表面的指定位置
3	回流焊及插件机	5	焊接和插件	焊接固定 PCB 板和电子元器件，自动将电子元器件插装在 PCB 板导电通孔内
4	精雕机	4	机加工	金属件切割加工
5	破碎机	6	物料粉碎	粉碎可重复使用的物料
6	绞线及焊接机	21	绕线及焊接	铜丝绞合，传感器连接端子焊接
7	机械螺丝机	17	组装	螺丝安装
8	集中供料系统	1	注塑	自动集中供应 ABS 塑胶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679706	Showch	9类	2023年5月20日	申请
2	发行人	10080067	朗鸿	9类	2023年2月20日	申请
3	发行人	11026204	Langhong Technology	9类	2023年11月13日	申请
4	发行人	10679740	Showhi	9类	2023年5月20日	申请
5	发行人	14859400	Showhi	20类	2025年9月13日	申请
6	发行人	8093692	Showch	9类	2031年5月27日	申请
7	发行人	8093695	开架宝	9类	2031年3月20日	申请
8	发行人	9269575	 Showhi	9类	2022年9月6日	申请
9	发行人	16026488		35类	2026年2月27日	申请
10	发行人	16026615		42类	2026年2月27日	申请
11	发行人	16891972	somesame	11类	2026年7月27日	申请
12	发行人	16891858	somesame	9类	2026年7月6日	申请
13	发行人	16891992	somesame	20类	2026年7月6日	申请
14	发行人/山马文化	20893123	somesmell	14类	2027年9月27日	申请
15	发行人/山马文化	20893136	somesmell	21类	2027年9月27日	申请
16	发行人/山马文化	20892957	someair	11类	2027年9月27日	申请
17	发行人/山马文化	20893063	somedesk	16类	2027年9月27日	申请
18	发行人/山马文化	20893087	somewater	9类	2027年9月27日	申请
19	发行人/山马文化	20893013	somewater	11类	2027年9月27日	申请
20	发行人/山马文化	20893088	somecraft	18类	2027年9月27日	申请
21	发行人	26065198		42类	2028年12月20日	申请
22	发行人	34818997	Shoptalks	9类	2029年7月13日	申请
23	发行人	34813271	Shoptalks	42类	2029年7月13日	申请
24	发行人	26063100		9类	2029年9月20日	申请

25	发行人	21385203		9类	2028年1月20日	申请
----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734559	Showhi	美国	6类、9类	2025年5月12日	申请
2	发行人	4734560	Langhong Technology	美国	6类、9类	2025年5月12日	申请
3	发行人	5123835		美国	6类、9类	2027年1月17日	申请
4	发行人	4892901		美国	6类、9类	2026年1月26日	申请
5	发行人	13182613	Showhi	欧盟	6类、9类、42类	2024年8月19日	申请
6	发行人	13183033	Langhong Technology	欧盟	6类、9类、42类	2024年8月19日	申请
7	发行人	15468572		欧盟	6类、9类、42类	2026年5月24日	申请
8	发行人	219598	Showhi	阿联酋	9类	2024年10月14日	申请
9	发行人	219597	Langhong Technology	阿联酋	9类	2024年10月14日	申请
10	发行人	1489852	Showhi	墨西哥	9类	2024年8月19日	申请
11	发行人	201321727	Showhi	土耳其	9类	2023年3月8日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321743	Showch	土耳其	9类	2023年3月8日	受让取得

注：第11、12两项商标系发行人从其土耳其经销商处无偿受让取得。

2、专利技术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2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的通信方法	ZL201310060511.8	2015/7/8	原始取得	20年	发行人
2	数码产品展示器的控制方法	ZL201310060050.4	2016/4/27	原始取得	20年	发行人
3	数码展示产品的防盗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ZL201410129971.6	2016/3/2	原始取得	20年	发行人
4	数码产品充电防盗线缆	ZL201610390621.4	2017/11/24	原始取得	20年	发行人
5	手机防盗夹持装置	ZL201610612763.0	2018/10/9	原始取得	20年	发行人
6	防盗展示装置及方法	ZL201610680173.1	2018/7/31	原始取得	20年	发行人
7	集中式防盗装置	ZL201610900869.0	2018/10/23	原始取得	20年	发行人
8	展示品防盗夹持装置	ZL201610606800.7	2019/3/19	原始取得	20年	发行人

				取得		
9	适用于展示品的防盗夹持装置	ZL201610606694.2	2019/4/12	原始取得	20年	发行人
10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分级控制系统及控制装置	ZL201811491694.8	2020/11/3	原始取得	20年	朗鸿科创
11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可交互警示系统	ZL201811428525.X	2021/3/9	原始取得	20年	朗鸿科创
12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可预设监控装置	ZL201811428516.0	2021/3/9	原始取得	20年	朗鸿科创
13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可预设警示系统	ZL201811428522.6	2021/3/9	原始取得	20年	朗鸿科创
14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监控装置	ZL201811428523.0	2021/3/9	原始取得	20年	朗鸿科创
15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警示系统	ZL201811428562.0	2021/3/9	原始取得	20年	朗鸿科创
16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警示系统	ZL201811430497.5	2021/3/9	原始取得	20年	朗鸿科创
17	一种物品防盗保护系统及装置	ZL201710257977.5	2021/8/6	原始取得	20年	发行人
1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锁定机构及锁定方法	ZL201811382393.1	2021/8/31	原始取得	20年	朗鸿科创
19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触碰式控制系统、控制装置及监控装置	ZL201811491693.3	2021/8/31	原始取得	20年	朗鸿科创
20	一种基于光信号的商品安全系统	ZL202010219852.5	2022/6/28	原始取得	20年	朗鸿科创
21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负载检测芯片	ZL202010829894.0	2022/6/28	原始取得	20年	发行人

(2) 外观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外观专利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弹簧线 (带 USB 等接口)	ZL201630201962.3	2016/11/30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	防盗展示架 (POL819 全包围)	ZL201730285237.3	2018/8/7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3	防盗展示架 (B0X701)	ZL201730508228.6	2018/7/24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4	延长转接头 (FOX262)	ZL201730414209.7	2018/3/13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5	防盗主机 (OPP808)	ZL201830472528.8	2019/5/24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6	支架 (S型手表)	ZL201930471649.5	2020/4/3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7	夹持装置 (1)	ZL201830589627.4	2019/2/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8	夹持装置 (2)	ZL201830589326.1	2019/2/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9	夹持装置 (3)	ZL201830589309.8	2019/3/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0	报警器 (1)	ZL201830601287.2	2019/3/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1	报警器 (2)	ZL201830601026.0	2019/3/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2	控制器	ZL201830588511.9	2019/5/24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3	防盗展示架 (折叠屏手机)	ZL201930222273.4	2019/11/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4	报警器 (单口)	ZL201930362072.4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5	桌面防盗器主机	ZL202030310027.7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6	耳机展示支架	ZL202030479487.2	20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7	折叠屏展示架	ZL202030472147.7	20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8	穿戴商品展示架	ZL202030446782.8	20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9	手机平板展示支架(1)	ZL202030475985.X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0	手机平板展示支架(2)	ZL202030476002.4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1	手机卧式防盗器(DHW803S)	ZL201730425701.4	2018/1/30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2	桌面平板强防盗展示支架(FOX712)	ZL201630535758.5	2017/6/6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3	桌面手机强防盗展示支架(FOX701&702)	ZL201630537206.8	2017/6/6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4	耳机防盗展示架(MAX)	ZL201630517880.X	2017/6/6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5	多口数码防盗展示主机	ZL201630507369.1	2017/4/12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6	防盗支架(轻)	ZL201630475417.3	2017/2/15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7	防盗支架(强)	ZL201630475422.4	2017/1/18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8	笔展示防盗器(MAX851-S)	ZL201630218077.6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9	数码展示可伸缩调节爪子(MAX120-S)	ZL201630218095.4	2016/12/28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30	防盗展示架	ZL201530124544.4	2015/10/14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31	手表支架	ZL202130630066.X	2022/3/29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3)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3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低频无线遥控器	ZL201320351852.6	2014/1/29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	一种电子产品展示架	ZL201320623304.4	2014/4/9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3	智能穿戴产品展示装置	ZL201520283538.8	2015/9/2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4	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智能穿戴展示产品防盗器	ZL201520382882.2	2015/10/14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5	数码展示防盗器	ZL201520615537.9	2015/12/9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6	具有人体感应功能的数码展示器	ZL201520679816.1	2015/12/30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7	便携的无线充电设备	ZL201520802481.8	2016/4/27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8	便携充电设备	ZL201520798690.X	2016/1/27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9	可自动切换充电电路的数码展示防盗器	ZL201620013401.5	2016/6/22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0	集中式防盗装置	ZL201620984317.8	2017/2/22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1	接触式充电防盗展示装置	ZL201620891812.4	2017/2/15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2	防盗展示装置	ZL201620887021.4	2017/2/15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3	一种展品防盗装置	ZL201621166078.1	2017/5/3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4	小型曲面展品防盗装置	ZL201621167469.5	2017/5/3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5	一种插头锁定式防盗装置	ZL201621130992.0	2017/5/10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6	一种笔展品防盗装置	ZL201720476318.6	2017/12/8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7	一种多爪夹持防盗装置	ZL201720502238.3	2017/12/15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8	一种充电接口保护装置	ZL201720646538.9	2018/1/5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9	一种适用于展示品防盗的连接装置	ZL201721154901.1	2018/4/20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0	一种商品展示报警防盗装置	ZL201721114400.0	2018/7/24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1	一种电子产品的防盗装置	ZL201721461314.7	2018/7/24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2	一种防盗展示装置	ZL201721407623.6	2018/7/24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3	一种桌面伸缩线防盗展示架	ZL201721421146.9	2018/7/24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4	一种电子产品充电防盗装置	ZL201721530242.7	2018/7/24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5	一种商品防盗系统	ZL201721113796.7	2018/4/13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6	一种防盗展示支架	ZL201820314541.5	2019/1/11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多电压供电系统	ZL201821647863.8	2019/5/3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连接外部电源适配器的传感器	ZL201821647865.7	2019/5/3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连接外部电源适配器的连接装置	ZL201821648314.2	2019/5/24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30	一种接触式防盗展示架	ZL201721152002.8	2019/6/7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3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由传感器供电的报警器	ZL201821648313.8	2020/2/7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3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传感器	ZL201921371031.2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3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拆背贴工具	ZL201920741399.7	2020/6/2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3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套绳传感器	ZL201920821067.X	2020/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35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传感器	ZL201921152310.X	2020/4/21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3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接触式充电装置	ZL201921295242.2	202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3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1300021.X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3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1570787.X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3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线缆对接装置	ZL201920781668.2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4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线缆对接装置	ZL201921074327.8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4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接口保护装置	ZL201921104227.5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4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夹式传感器	ZL201921279622.7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4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1298953.5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4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1300031.3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45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1329420.9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4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线缆防脱装置	ZL201921391629.8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4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1392759.3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4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底座	ZL201921412211.0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4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展示支架	ZL201921413001.3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5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可旋转连接器	ZL201921428096.6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5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可旋转传感器	ZL201921428097.0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5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	ZL201921449998.8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全装置					
5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电连接器	ZL201921531885.2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5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1570790.1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55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1570813.9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5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1571384.7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5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线缆对接装置	ZL201921651021.4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5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线缆对接装置	ZL201921651037.5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5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L形连接器	ZL201921651056.8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6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监控设备	ZL201921751330.9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61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无线防盗标签	ZL201921751387.9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6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无线防盗标签	ZL201921751396.8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6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无线防盗标签	ZL201921751715.5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6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锁定和解锁装置	ZL201920781652.1	2020/6/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65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锁定和解锁装置	ZL201920851930.6	2020/6/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66	一种用于商品展示的防盗装置和基座	ZL201921751752.6	2020/6/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6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2148473.7	202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68	一种商品促销发声装置	ZL201922086766.7	202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69	一种商品防盗促销装置	ZL201922086753.X	202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70	一种耳机试听装置	ZL201922086767.1	202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71	一种商品促销装置	ZL201922087143.1	202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72	一种商品促销装置	ZL201922087091.8	202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73	一种用于可穿戴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1957290.3	202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7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线缆对接装置	ZL201921651057.2	2020/8/4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75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对接锁定装置	ZL201921392770.X	2020/8/4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76	一种用于手环或手表防盗的展示架	ZL201921413976.6	2020/9/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7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147378.5	2020/9/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7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246900.5	2020/10/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79	一种用于手环手表防盗的展示架	ZL201921412208.9	2020/10/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8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嵌入式展示架	ZL201921308317.6	2020/10/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81	一种用于手环手表防盗的展示架	ZL201921267839.6	2020/10/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8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147382.1	2020/10/2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8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417009.3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8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报警电路	ZL202020147379.X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85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147375.1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8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充电展示架	ZL201921413903.7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8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420839.1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8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套环传感器	ZL202020778443.4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8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报警器	ZL201821746821.X	2019/6/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9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监控装置	ZL201821909992.X	2019/6/21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9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系统	ZL201821970784.0	2019/6/2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9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夹持装置	ZL201821709639.7	2019/7/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9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监控装置	ZL201821909974.1	2019/7/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94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监控装置	ZL201822056236.3	2019/7/23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95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显示系统	ZL201822113438.7	2019/7/23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96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连接装置	ZL201822145713.3	2019/7/23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97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报警装置	ZL201822148306.8	2019/7/23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98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监控装置及报警装置	ZL201822150501.4	2019/7/23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99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连接装置	ZL201920010345.3	2019/7/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00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监控装置	ZL201821909958.2	2019/8/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01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监控装置	ZL201821909972.2	2019/8/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02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监控装置	ZL201821910498.5	2019/8/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0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0070493.4	2019/8/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0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0083550.2	2019/8/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05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0005942.7	2019/8/16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0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报警器	ZL201821746814.X	2019/8/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0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传感器	ZL201821709638.2	2019/8/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0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传感器	ZL201821792899.5	2019/8/16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0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传感器	ZL201821792900.4	2019/8/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1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展示装置	ZL201821910453.8	2019/8/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11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穿线机构	ZL201822113433.4	2019/8/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12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监控装置	ZL201920039504.2	2019/8/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13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监控装置	ZL201920039514.6	2019/8/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1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展示装置	ZL201821910454.2	2019/8/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15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监控装置	ZL201821910455.7	2019/8/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16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显示装置	ZL201822114001.5	2019/8/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17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显示装置	ZL201822113462.0	2019/8/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1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821789360.4	2019/9/1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1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821788436.1	2019/9/1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2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821787337.1	2019/9/1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2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控制器	ZL201821708083.X	2019/9/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2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822056233.X	2019/9/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2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控制器	ZL201821708082.5	2019/9/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2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821787976.8	2019/9/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25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监控装置	ZL201821910497.0	2019/9/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26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连接装置和报警装置	ZL201822056225.5	2019/9/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2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822056238.2	2019/9/2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28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缓冲装置	ZL201822145205.5	2019/10/2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29	一种商品防盗装置	ZL201920363919.5	2019/11/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30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感应装置	ZL201822150589.X	2019/11/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3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0005943.1	2019/11/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3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0494923.5	2019/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3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0005916.4	2019/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34	一种商品防盗装置	ZL201920378356.7	2019/12/3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35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控制装置及监控装置	ZL201822047116.7	2019/12/3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3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822145700.6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3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传感器	ZL201920834006.7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3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1920898080.5	2020/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39	一种背贴可调的商品安全装置	ZL201920485169.9	2020/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40	一种用于商品展示的电源适配器	ZL201822056229.3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4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展示架	ZL201920652820.7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4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背贴装置	ZL201920783699.1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43	一种商品防盗装置	ZL201920995939.4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4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防盗器	ZL201921764009.4	2020/5/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45	带反馈功能的报警装置	ZL201822056237.8	2020/6/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46	一种商品防盗装置	ZL201920994747.1	202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47	一种商品防盗装置	ZL201920995946.4	202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4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398180.4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4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397208.2	2020/12/1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5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锁定装置	ZL202020147381.7	2020/12/1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智联
15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警示装置	ZL202021139041.6	20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5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121181.0	20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5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949951.4	20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5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933617.X	20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55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895331.7	20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5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895354.8	20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5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165028.8	2021/2/2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5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784501.4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5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787337.2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6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788122.2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6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788257.9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6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829158.0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6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829159.5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6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121174.0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65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121924.4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6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149778.6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6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199149.4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6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350867.7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6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警示装置	ZL202021121921.0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7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检测装置	ZL202021183798.5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7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检测装置	ZL202021184033.3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7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检测装置	ZL202021199534.9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73	一种用于可穿戴设备的商品安全装置	ZL202021213885.0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74	一种用于耳机展示的商品安全装置	ZL202021389268.6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75	一种用于商品展示的安全装置	ZL202021902228.7	2021/3/9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7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121211.8	2021/3/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7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装置的安全装置及传感器	ZL202021576456.X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78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警示装置	ZL202021720236.X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79	一种用于商品展示的伸缩线装置	ZL202020895352.9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80	一种用于可穿戴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206883.9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81	一种用于可穿戴设备的商品安全装置	ZL202021215301.3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82	一种用于可穿戴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656654.7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83	一种用于可穿戴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656669.3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8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667443.3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85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警示装置	ZL202021720230.2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86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检测芯片	ZL202021720240.6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8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721767.0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88	一种用于商品展示的安全装置	ZL202021721770.2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89	一种用于可穿戴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722900.4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9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737740.0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9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778909.7	2021/6/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92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警示装置	ZL202021721577.9	2021/7/23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19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夹持装置	ZL202020891479.3	2021/7/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9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775191.6	2021/7/3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95	一种用于可穿戴商品的安全装置	ZL202021840167.6	2021/8/6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96	一种用于商品展示的伸缩线装置	ZL202021644430.4	2021/8/6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97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电子锁	ZL202021934406.4	2021/8/6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98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电子锁	ZL202021932594.7	2021/8/1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19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840191.X	2021/8/1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0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系统	ZL202022001352.2	2021/8/1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0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夹持装置	ZL202020891478.9	2021/8/1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02	一种用于商品展示的安全装置	ZL202021874896.3	2021/8/1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03	一种用于可穿戴商品的安全装置	ZL202021898930.0	2021/8/1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04	一种用于可穿戴商品的安全装置	ZL202021837394.3	2021/8/1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05	一种电子产品充电装置	ZL202021904126.9	2021/8/10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0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0891480.6	2021/4/23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0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检测装置	ZL202021165033.9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08	一种用于可穿戴设备的商品安全装置	ZL202021215138.0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09	一种用于可穿戴设备的商品安全装置	ZL202021221145.1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1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349428.4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11	一种用于可穿戴设备的商品安全装置	ZL202021389843.2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1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传感器	ZL202021545157.X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1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558531.X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1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传感器及安全系统	ZL202021720621.4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15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723351.2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1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724799.6	2021/4/23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17	一种用于商品的安全装置	ZL202021959649.3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1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985439.1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1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2002791.5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2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1389246.X	2021/4/27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21	一种用于可穿戴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022851219.6	2021/8/31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2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120232675.4	2021/9/28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2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ZL202120480450.0	2021/11/26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2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展示架	ZL202020916319.X	2022/1/25	原始取得	10年	朗鸿科创
225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电子锁	ZL2021201697013.0	2022/1/25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26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电子锁	ZL202121696974.X	2022/1/25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27	一种采用接触PIN供电的商品安全装置	ZL202122370959.2	2022/6/28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28	一种具有卷线机构的商品安全装置	ZL202123127293.4	2022/6/28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29	一种具有卷线机构的商品安全装置	ZL202123127326.5	2022/6/28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30	一种具有卷线机构的商品安全装置	ZL202123129511.8	2022/6/28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31	一种具有卷线机构的商品安全装置	ZL202123127326.5	2022/6/28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232	一种具有卷线机构的商	ZL202123129511.8	2022/6/28	原始取得	10年	发行人

(4) 涉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涉外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国家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SPIRALEXHIBITIONHANGERHAVINGTIMEDELAYMECHANISMANDCAPABLEOFALLOWINGCOMMODITIESTOBEPLACEDONORTAKENDOWN 带时间延时机构支持商品装取的螺旋展示挂钩	14/892,457	US9675184B2	2017/6/13	发明	美国	20 年	发行人
2	THEFT-PREVENTIONEXHIBITIONDEVICEANDMETHOD 防盗展示装置及方法	15/431,709	US9898907B1	2018/2/20	发明	美国	20 年	发行人
3	CENTRALIZEDTHEFT-PROOFDEVICE 集中式防盗装置	15/688,827	US10154154B2	2018/12/11	发明	美国	20 年	发行人
4	Multi-VoltagePowerSupplySystemfor5MerchandiseSecurity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多电压供电系统	16/597,835	US10916112B2	2021/2/9	发明	美国	20 年	朗鸿科创
5	TOUCH-TYPECONTROLSYSTEM,CONTROLDEVICEANDMONITORDEVICEFORMERCHANDISESECURITY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触碰式控制系统、控制装置及监控装置	16/706,732	US10916084B2	2021/2/9	发明	美国	20 年	发行人
6	SecuritySystemAndMethodForMerchandiseSecurity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系统及方法	16/597,844	US10916111B2	2021/2/9	发明	美国	20 年	朗鸿科创
7	GradingControlSystemAndControlDeviceForMerchandiseSecurity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分级控制系统及控制装置	16/706,741	US10922912B2	2021/2/16	发明	美国	20 年	发行人
8	WARNINGSYSTEM,MONITORDEVICEANDWARNINGDEVICEFORMERCHANDISESECURITY 商品安全警示系统、监控装置及警示装置	16/697,390	US11017644B2	2021/5/25	发明	美国	20 年	发行人
9	InteractiveWarningSystemAndWarningDeviceForMerchandiseSecurity 用于商品安全的交互式报警系统和报警装置	16/697,460	US11217075B2	2022/1/4	发明	美国	20 年	发行人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1	摘机测试系统 1.0	2011SR056041	2010 年 4 月 15 日	2010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	体验营销管理系统（普通版）1.0	2011SR056524	2010 年 5 月 20 日	2010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体验营销系统（专业版）1.0	2011SR056542	2010 年 4 月 20 日	2010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体验营销系统（企业版）1.1	2011SR056529	2010 年 4 月 20 日	2010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基于智能开架销售和 市场行为分析的 EMPP 互动展示平台 （简称：EMPP 体验 营销系统）V2.2.0.0	2013SR001868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6	朗泽通信信息展示及手机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39096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18日	受让取得
7	朗泽通信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39113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15日	受让取得
8	朗泽互动展示平台软件（简称：EMPP 体验营销系统）V1.0	2014SR139101	2012年4月26日	2012年4月20日	受让取得
9	朗泽摘机体验营销系统软件（简称：体验营销系统）V1.0	2014SR139090	2012年5月18日	2014年9月16日	受让取得

注：上表中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为母子公司之间转让。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hklanghong.com	2020.1.12	2025.1.12
2	发行人	lhtglobal.com	2015.9.23	2024.9.23
3	发行人	lhtsmart.com	2018.4.27	2025.4.27
4	发行人	showhiglobal.com	2016.2.2	2025.2.2
5	发行人	somesame.com	2013.10.2	2024.10.3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颁证日	登记号	类别	他项权利
1	朗鸿科创	负载检测芯片（LHT05V6）	2021年1月19日	BS.205575390	布图设计专有权	无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经营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39321Q1005R0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7 至 2024/1/6	朗鸿智联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39321E1002R0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7 至 2024/1/6	朗鸿智联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	18119IPO658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2/20 至 2022/2/19 ^注	发行人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3166R0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4/8/23	发行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Q25347R0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4/8/23	发行人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751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至 2023 年	发行人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04988	-	2020/12/25	发行人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9960	-	2019/10/31	朗鸿科创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3301965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	2013/9/25 至	发行人

	位注册登记证书		州海关	长期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6706038 98G001W	-	2021/6/25 至 2026/6/24	发行人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83MA2B2 Q2X52001W	-	2020/7/21 至 2025/7/20	朗鸿智联

注：续期申请流程中。

2、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测试报告编号	颁发单位	持有人
1	CE 认证证书	LCS201126064AE	LCS TESTING LABORATORY	发行人
2	CE 认证证书	LCS210607099AE	LCS TESTING LABORATORY	发行人
3	RoHS 认证证书	LCS210607098AR	LCS TESTING LABORATORY	发行人
4	RoHS 认证证书	LSC201156067AR	LCS TESTING LABORATORY	发行人
5	REACH 测试报告	LCS210607097AR	LCS TESTING LABORATORY	发行人
6	REACH 测试报告	LCS201126068AR	LCS TESTING LABORATORY	发行人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0732496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朗鸿智联
8	CE 认证证书	EN200728024E	EMTEK(NINGBO)CO.,LTD.	朗鸿智联
9	CE 认证证书	EN200728025S	EMTEK(NINGBO)CO.,LTD.	朗鸿智联
10	REACH 测试报告	ED201105030C	EMTEK(DONGGUAN)CO.,LTD.	朗鸿智联
11	RoHS 测试报告	ED201105029C	EMTEK(DONGGUAN)CO.,LTD.	朗鸿智联
12	FCC 认证证书	ES200922048E	EMTEK(SHENZHEN)CO.,LTD.	朗鸿智联
13	CTUVUS 认证证书	CU7220193101	TUV Rheinland	朗鸿智联
14	DOE 测试报告	EN201105021S	EMTEK(NINGBO)CO.,LTD	朗鸿智联
15	BIS 认证证书	R-41176850	BUREAU OF INDLAN STANDARDS	朗鸿智联
16	KC 安全认证证书	SU10745-21001	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朗鸿智联
17	PSE 认证证书	PSB-JP-2021-0610	TÜV SÜD PSB Pte Ltd	朗鸿智联

3、荣誉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持有人
1	《携手并进大有作为——华为消费者 BG 中国区第二届供应商大会》交付质量奖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	发行人
2	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二〇二一年度）	-	2021/11	发行人
3	2018 年度杭州市商务运行调查检测系统先进（样本）企业	杭州市商务局	2019/1	发行人
4	优秀贡献企业奖	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19/4	发行人
5	2018 年度瞪羚企业证书	杭州市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7	发行人
6	2018 年度杭州出口名牌	杭州市商务局	2019/12	发行人
7	杭州市富阳区 2020 年度“双抢双增”新秀奖	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杭州富阳区人民政府	2021/3	发行人

（五）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99人、142人和15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 员工职能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108	70.13
销售人员	17	11.04
行政管理人员	15	9.74
技术人员	14	9.09
总计	154	100.00

(2) 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14.94%
大专等专科学历	22	14.29%
高中及以下学历	109	70.78%
合计	154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
41岁以上	40	25.97%
31-40岁	81	52.60%
30岁以下	33	21.43%
合计	15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2人，分别为忻宏、黄小军，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忻宏，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黄小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忻宏	1,850.00	境内自然人股	47.83%
2	黄小军	72.00	境内自然人股	1.86%
	合计	1,922.00		49.69%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4)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等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多年，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同时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约定或者保密协议的情形。

(5)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

(2) 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就退休返聘用工形式，公司已与退休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退休员工属于公司正式员工。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组装、包装等非核心的劳务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就劳务外包事宜，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在劳务外包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劳务外包服务机构根据朗鸿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向朗鸿科技及其子公司部分工序自主配备外包人员，并按朗鸿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工作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完成工作计划。劳务外包服务机构配备了管理人员，负责对具体作业员工进行管理及工作协调。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服务机构签订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该等用工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员工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2019年12月	社会保险	99	27	退休返聘：6人 未予缴纳：21人
	住房公积金		33	退休返聘：6人 未予缴纳：27人
2020年12月	社会保险	142	24	退休返聘7人；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17人
	住房公积金		81	退休返聘：7人； 未予缴纳：74人
2021年12月	社会保险	154	30	退休返聘：5人；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25人
	住房公积金		30	退休返聘：5人； 未予缴纳：25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万元）	35.04	25.25	28.4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9.85	23.44	9.55
未缴金额合计（万元）	44.89	48.69	37.96
净利润（万元）	4,907.82	2,048.55	3,617.63
占净利润比例	0.91%	2.38%	1.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退休返聘等合理原因未缴纳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存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分别为100%和83.77%，社会保险已实现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比例较高。

根据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的测算，若足额缴纳，公司报告期各期（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37.96万元、48.69万元、44.89万元，占公司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2.38%、0.91%，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

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4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84 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 86 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现行有效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 37 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38 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现行有效的《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第 38 条规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中心给予处罚：（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缴存登记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为职工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启封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储存余额或者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并可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为其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法律风险。

3)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的潜在行政处罚以及补缴及补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或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或被前述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或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向任何员工支付补偿或赔偿, 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将全额承担, 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 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公司在防盗展示方面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独立防盗展示架技术、磁力报警展示架技术、内置拉线器独立防盗展示架技术等技术资源。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要点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专利号)
1	独立防盗展示架技术	大批量生产	1、多媒体体验功能电路包括运算比较电路、输入检测电路、摘机信号产生电路。输入检测电路连接传感器, 通过USB数据传输电路连接展柜显示屏或计算机; 2、报警信号产生电路通过信号放大电路连接蜂鸣报警电路; 3.多媒体体验功能电路的运算比较电路和数据采集电路通有基准电压、基准电流; 4、内置无线通信控制接口, 通过物联网通信技术可实现与移动终端互联互通。	1、与同类产品相比较, 报警音量更响; 2、产品经过高低温度老化, 盐雾实验, 可靠性更好; 3、能给数码产品充电; 4、内置摘机信号产生电路, 实现数据采集; 5、通过无线通信接口和物联网通信控制实现远程监管, 提升效率。	ZL_2013100600504 ZL_2014101299716 ZL_201811428525X ZL_2018114285160 ZL_2018114285230 ZL_2018304725288 ZL_2013203518526 ZL_2020207882579
2	磁力报警展示架技术	大批量生产	1、外观新颖; 2、支持结构和磁力定位; 3、采用特定的充电电路, 支持充电口防盗功能。	1、展品自动回位; 2、支持充电口防盗功能; 3、充电稳定; 4、外观新颖。	ZL_2020219022287 ZL_2020211219210 ZL_2020217247996
3	基于智能开架销售和 market 行为分析的 EMPP 互动展示	试生产	1、多媒体体验功能电路包括运算比较电路、输入检测电路、摘机信号产生电路。输入检测电路连接传感器, 通过USB数据传输电路连接展柜显示屏或计算机; 2、报警信号产生电路通过	1、与同类产品相比较, 功能更丰富集合同屏/摘机体验/定制化信息显示/语音于一体; 2、设备可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管控; 3、能够准确分析用户	ZL_2015206798161 ZL_2020201473821 ZL_202020147379X

	平台技术		信号放大电路连接蜂鸣报警电路; 3、多媒体体验功能电路的运算比较电路和数据采集电路通有基准电压、基准电流; 4、基于互联网的用户体验数据集中汇总统计分析; 5、基于互联网多媒体展示点播数据控制。	体验数据产生相关统计报表,实现数据采集; 4、多层级多用户管控权限系统;5、完善的软件自动升级,无需人工干预。	
4	智能设备管理平台	小批量	1、基于BLE、2.4G无线通信技术实时采集店内所有防盗设备数据传送到云端服务器; 2、分布式服务器部署; 3、大数据算法分析。	1、所有门店内设备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监控,提升运维效率; 2、完善的软件OTA升级,自动分发完成;通过大数据算法分析采集数据,核心价值提炼; 3、动态预警。	ZL_2018114285226 ZL_2018114285620
5	原装电源供电防盗技术	大批量生产	1、采用展示商品原装电源对防盗器及商品进行供电; 2、防盗器接受输入电源范围更宽泛。	1、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可以至少减少一套电源供电设备,从而节省成本; 2、防盗器适配不同规格电源,通用性更高。	ZL_2019214122089 ZL_201821970784 ZL_2018216478657 ZL_2018216478638 ZL_2018216483142 ZL_2018216483138
6	无线定位防盗技术	试生产	1、基于无线通信定位技术; 2、多信标点(两个点位以上)位测距算法。	1、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多点位精度更高,定位更准确,同时具备更好的抗干扰性能; 2、采用椭圆形空间定位算法,安全保护区域更贴近实际长桌使用场景; 3、安全范围,不需要软件设置,可动态调节简单易操作。	ZL_2019217517155 ZL_2019217513309 ZL_2019217513968 ZL_2019217513879 ZL_2019217517526
7	芯片防盗检测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一颗芯片实现多种防盗技术指标监测,包括电流变化,电压变化,以及信号变化检测。	1、与同类产品相比较,芯片防盗检测技术体积小,功能丰富; 2、执行效率更高,低损耗、性能稳定; 3、单个检测端口具备多种功能。	ZL_2020217202406 ZL_2020217202302 ZL_202021720236X
8	触碰式解锁与供电技术	大批量生产	1、同心环装接触pin设计,有效保证接触供电时无方向要求; 2、电路采集识别技术,不同商品接触,实现不同控制; 3、外部供电通信技术,通过外部供电进行设备通讯。	1、与同类产品相比较,通过接触式控制提升安全管控等级; 2、相较传统触碰式通讯设备,损耗小,寿命高。	ZL_2018114916948 ZL_2018220471167 ZL_201821708083X ZL_2018217080825 ZL_2020217229004
9	内置拉线器独立防盗展示架技术	大批量生产	1、防盗电路包括MCU,4个传感器电路,电池充电电路,蜂鸣器驱动电路,无线收发模块电路,开关电源电路; 2、MCU实时检测各个传感器的状态,有一个出现异常,就会产生告警;	1、设有4个传感器触点,防盗等级更高; 2、可以使用配套遥控器,来实现对设备的开关机,接触报警等操作; 3、可以提供最大1.5A的充电电流,适用于市	ZL_2016103906214 ZL_2017305082286 ZL_2020212068839 ZL_2020208953529 ZL_2020203981804 ZL_2020203972082 ZL_2019214130013 ZL_2019209959464 ZL_2017214211469

			3、使用外接电源适配器，给被展示产品充电的同时，也能给防盗设备自身进行充电。	场上所有的数码产品。	ZL_2015206155379
10	开架体验产品智能防盗展示系统技术	基础研究	1、智能系统可感知用户是否拿起手机； 2、当智能系统感知到用户拿起手机后，会根据预设的手机型号，显示相关的参数。	通过将防盗和信息展示结合，实现更多互动。	ZL_2016109008690 ZL_2017304142097 ZL_2020211212118 ZL_2020217789097 ZL_2020219854391 ZL_2020217206214 ZL_202021121181 ZL_2015203828822
11	数码产品独立展示器技术	大批量生产	1、本展示器包括箱体，若干个托板，设于每个托板上的触点开关，设于箱体上的主控芯片，设于箱体上的报警器和电源端口； 2、所述主控芯片分别与报警器和各个触点开关电连接。	1、可以同时给多个展示产品提供防护+充电。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防护和充电性能，都可以达到市场上现有1对1展示器的效果； 2、报警分贝可以达到110DB以上，防盗性能更佳。	ZL_2016106127630 ZL_2016106068007 ZL_2016106066942 ZL_2018114304975 ZL_2017302852373 ZL_2020217233512 ZL_2020216674433 ZL_202021576456X
12	数码产品充电功率转换器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一种可以根据电流自动补偿线损的电压调节装置	1、暂时没有同类产品，本公司的产品属于领先于行业的产品； 2、可以忽略中间连接线的线组，达到最佳的充电效果。	ZL_2016200134015 ZL_2015208024818 ZL_2020219596493 ZL_2020201473785 ZL_2019213294209
13	单拉线绳数码展示保护技术	基础研究	利用250K的频率，通过2个特殊的感应装置，采用软件算法实施通信。	1、与同类产品相比，结构更小； 2、信息传递更可靠。	ZL_2016106801731 ZL_2013206233044 ZL_2020208291595 ZL_2020208291580

(2) 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是否为特有技术
1	独立防盗展示架技术	1、防盗信号检测； 2、用户拿起手机和放回手机事件判断，实现体验数据采集； 3、通过无线通信接口和物联网通信控制实现远程监控； 4、设备检测范围：有效电流监测范围3 μ A-2.5A； 5、设备工作功耗：工作功耗可优化至0.2W； 6、防盗功能扩展：防盗端口支持扩展； 7、密钥系统：支持密钥系统，支持触碰解锁，支持权限分级控制； 8、智能管理：支持智能化管理。	否
2	磁力报警展示架技术	1、用户手机放回后通过磁力自动回转定位，确保商品陈列角度工整； 2、设备检测范围：有效电流监测范围3 μ A-2.5A； 3、设备工作功耗：工作功耗可优化至0.2W。	否
3	基于智能开架销售和市场的EMPP互动展	1、通过硬件电路获取客户摘机事件，触发软件系统进行对应的事件响应操作，如播放当前摘机商品信息或动画，帮助客户迅速了解商品特性，减少销售员工作量；	否

	示平台技术	2、智能管理：支持智能化管理。	
4	智能设备管理平台	1、防盗器设备通过网络数据传输技术，实现与服务器端的数据交互，服务器端根据获得的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从而形成价值数据帮助用户进行商业决策； 2、智能管理：支持智能化管理。	否
5	原装电源供电防盗技术	1、商品自身供电电源同时为防盗器供电； 2、设备检测范围：有效电流监测范围3 μ A-2.5A； 3、设备工作功耗：工作功耗可优化至0.2W。	否
6	无线定位防盗技术	1、基于UWB无线测距技术，结合椭圆形空间定位算法，实现运用两个基站对多个防盗标签进行实时定位，当标签超出预设范围时触发报警器报警； 2、密钥系统：支持密钥系统，支持触碰解锁，支持权限分级控制； 3、智能管理：支持智能化管理。	否
7	芯片防盗检测技术	1、通过防盗检测芯片替代传统AD检测电路实现防盗检测； 2、设备检测范围：有效电流监测范围3 μ A-2.5A； 3、设备工作功耗：工作功耗可优化至0.2W； 4、防盗功能扩展：防盗端口支持扩展。	是
8	触碰式解锁与供电技术	1、通过防盗设备与遥控器上分别设置磁吸接触导电接口实现供电并传输数据的能力； 2、密钥系统：支持密钥系统，支持触碰解锁，支持权限分级控制； 3、智能管理：支持智能化管理。	是
9	内置拉线器独立防盗展示架技术	1、防盗设备包括四个检测电路，其中至少一个检测回路设置伸缩线缆，并包括一个辅助接口； 2、设备检测范围：有效电流监测范围3 μ A-2.5A； 3、设备工作功耗：工作功耗可优化至0.2W； 4、防盗功能扩展：防盗端口支持扩展； 5、密钥系统：支持密钥系统，支持触碰解锁，支持权限分级控制； 6、智能管理：支持智能化管理。	否
10	开架体验产品智能防盗展示系统技术	1、防盗报警设备通过串口通讯技术实现多端口扩展以及端口报警指示； 2、防盗功能扩展：防盗端口支持扩展； 3、密钥系统：支持密钥系统，支持触碰解锁，支持权限分级控制。	否
11	数码产品独立展示器技术	1、主控芯片通过轮巡防盗报警主机端口状态实现同时对多个端口进行动态报警检测； 2、密钥系统：支持密钥系统，支持触碰解锁，支持权限分级控制。	否
12	数码产品充电功率转接器技术	1、电源通过对输出端进行损耗评估，根据评估数据进行动态损耗补偿输出，从而达到减少传输线路输出电力损耗； 2、设备检测范围：有效电流监测范围3 μ A-2.5A； 3、设备工作功耗：工作功耗可优化至0.2W。	否

13	单拉线绳数码展示保护技术	1、基于RFID技术实现只需要单芯线缆实现防盗器两端安全事件检测； 2、密钥系统：支持密钥系统，支持触碰解锁，支持权限分级控制。	否
----	--------------	---	---

发行人掌握的芯片防盗检测技术和触碰式解锁与供电技术两项核心技术行业内均无相关或类似专利，为发行人特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触碰式解锁与供电技术-密钥解锁系统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①传统解决方案

密钥系统直接作用于防盗展示产品的控制权，因此密钥解锁属于防盗展示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现有技术中的通常做法是为每个密钥解锁器进行一次编程，从而使得每个密钥解锁器都具有唯一的内置安全代码，密钥解锁器对防盗设备进行控制的时候均需对码，对码成功后才能进行控制/解锁，从而提高安全性。但该系统属于点对点模式，存在操作和使用上的不便，无法形成层级管理权限设置，扩展性差，适用范围易受限制。同时，密钥解锁器通常会采用远距离遥控的方式来实现解锁，遥控方式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干扰，还可能存在错解的安全隐患。

②发行人方案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基于以上背景问题，公司在防盗展示设备控制技术上设计开发一种特有的具备双路密钥解锁的安全密钥系统。A、在该密钥系统中包含控制器和多个解锁器，控制器能够根据不同的权限/级别设定解锁器密钥权限，解锁器分别对设定范围内的防盗设备进行控制，从而实现分级分区域的控制，体现管理的层次化；B、同时在无线遥控基础上，公司创新性的增加了触碰式解锁技术，结合磁吸电触点实现对相应解锁接口设备供电和通讯解锁的能力。

公司已获得多项知识产权，并已陆续在新一代防盗器设备中搭载使用。相较传统遥控解锁技术，该系统具备多层权限分级特性，同时通过接触式控制提升安全管控等级。

2) 芯片防盗检测技术-自研芯片电路图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①传统解决方案

公司绝大多数防盗展示产品均采用充电+防盗检测一体化设计，通常在防盗产品电路中设置AD检测电路，检测电路通过两芯线检测与之连接的商品充电回路上电流或电压变化来判断当前商品是否处于安全状态。但这种方式检测电路涉及的电子元件较多，且对应检测电路较为复杂，同时因其直接对充电回路电流电压进行检测，会造成对设备充电能力的损耗。

②发行人方案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基于此种背景，公司自主设计专业防盗检测芯片，通过在防盗展示产品电路中集成定制专用检测芯片，提升产品电路集成度，减少电路体积和元器件使用数量的同时规避以上传统检测方式的缺陷。目前自研检测芯片已在ARK、ROX、AIR等第三代防盗器产品中使用。

检测芯片技术的运用为防盗器产品未来小型化和后台化提供充分技术保障与行业竞争门槛，同时提升了检测精度，具备更宽泛的检测范围，使得防盗器产品能够适用于更多消费

类电子产品防盗陈列。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都会应用到部分核心技术，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22%和 98.85%。

3、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内容	应用类型	进展情况	人员配置	计划经费投入	拟实现的目标
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MOS 防电流倒灌	样品实验阶段	3 人	170 万元	为克服以往产品电路损耗高，充电性能差、工作效率低的问题，公司拟开发基于 MOS 管的电源保护设备，进而防止电池电源反灌，实现自身压降可以忽略不计、装置稳定性提高的需求。
2	一种用于可穿戴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防盗主机	样件实验阶段	3 人	88 万元	可穿戴式电子设备（手环、手表等）的增加使得相关产品的体验需求增多，而新产品在展厅被频繁拿起容易导致商品的充电接口或者电接触点损坏。为了保障商品的安全，为放置在支撑杆上的商品进行充电，同时又能保持展示区域的简洁与美观，本公司拟开发出连接商品充电接口以及支撑杆的充电组件，避免商品充电接口的损坏。
3	适用于展示品的防盗夹持装置	MAX120/MAX123	样件实验阶段	3 人	82 万元	克服现有技术手机防盗链接方式稳定性差、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旨在提供一种夹持稳固，通用性强且操作灵活、便捷的适用于展示品的防盗夹持装置。
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报警电路	电荷泵	样件实验阶段	3 人	68 万元	传统的防盗系统是通过发出报警信号来实现防盗警告的。本产品拟提供一种能够同时满足对防盗主机和商品独立供电需求的报警电路。
5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锁定装置	双极磁吸锁定	样件实验阶段	2 人	66 万元	展示商品防盗行业日益发展，本产品拟开发出通过磁性方式进行锁定和解锁的锁定装置，使锁定结构更加稳定，操作更加方便。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487.05	672.32	599.92
营业收入	14,383.39	12,051.44	14,478.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	5.58%	4.14%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朗鸿美国已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或拥有资产的情形。朗鸿美国的相关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自公司 2015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起，公司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和投资管理办法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设董事

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经营行为做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决议内容全部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包括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和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利润分配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文件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与中介机构配合、与监管部门协调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3 号），报告认为，朗鸿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如下：

1、 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5 号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滨安监管罚[2018]01 号），朗鸿科技自 2017 年后就未按规定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已构成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鉴于发行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对存在问题已进行了整改，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作出对发行人处一万五千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

2021 年 8 月 23 日，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未构成生产安全事故。

2、 环保处罚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发行人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的生产场所现场检查时，发行人注塑机生产线有 8 台注塑机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发行人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立案调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发行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杭环罚告[2021]23 号）。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出具了《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其中主要整改措施包括：

“①公司严格督促生产基地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并按巡查制度执行，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②加强对公司员工环保知识培训；

③安装定时开关，并加强巡视检查；

④明确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的相关工作，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⑤制定《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运行管理制度》。”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罚[2021]23 号），发行人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

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经集体审议，决定从轻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

该环保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并依据从轻处罚条款处理，发行人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为违反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鸿科技”）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含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

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如朗鸿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朗鸿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朗鸿科技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朗鸿科技来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退出与朗鸿科技的竞争。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控制公司或者公司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忻宏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83%股份

2、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伟	持有公司 21.38%股份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及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忻宏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小军	董事
4	应振芳	独立董事
5	陈少杰	独立董事
6	方洁媛	监事会主席
7	陈学胜	监事
8	邵程泽	监事
9	胡国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江志平	财务负责人

5、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4 项提到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傲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忻宏持股 10%，已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告注销
2	杭州泊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忻宏兄弟忻渊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50%
3	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忻宏兄弟忻渊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70%，忻渊的配偶李南岚担任监事、持股 30%
4	南京市鼓楼区适途电子商务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忻宏兄弟忻渊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南京市鼓楼区穿云蜂百货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忻宏兄弟忻渊的配偶李南岚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江宁区忻渊办公用品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忻宏兄弟忻渊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杭州紫馨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江志平母亲金小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父亲江再夫担任监事、持股 10%
8	杭州启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江志平母亲金小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父亲江再夫担任监事、持股 10%
9	杭州艾施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洁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34%，配偶李正担任监事、持股 66%
10	杭州萧山义桥镇阁里餐饮店	公司监事邵程泽父亲邵叶江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1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杰担任该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
12	二更文化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舟山晓望红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杰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80%，母亲江小云担任经理、持股 20%
16	阿拉山口市钱塘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杰母亲江小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17	杭州临安小桃恋仁山核桃专业合作社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杰母亲江小云持股 16.67%，并通过舟山晓望红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67%
1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应振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浙江硕维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应振芳担任该公司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杭州朗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注销
2	杭州税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江志平曾经持股 90%，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销
3	兰溪市风驰汽配商店	公司独立董事应振芳兄弟应振宏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注销
4	宁波丰境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辞任
5	苏州更广科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辞任
6	杨大庆	曾任监事，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职务
7	李健	曾任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职务
8	胡晓军	曾任监事，2018 年 8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9	陈帅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宏金电子（已转让）的少数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宏金电子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忻宏	朗鸿智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2019 年钱江（保）字 0725-2 号	1,200	①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③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
2	忻宏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2017 年授信保字第 023 号	500	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3	忻宏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XY201803441902	1,500	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4	忻宏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XY201903386001	2,000	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5	忻宏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XY202004084401	2,000	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	保证

		公司杭州分行			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	--	--------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陈帅	2019 年度	2.50	-	2.50	-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公司关联方陈帅向子公司宏金电子（已转让）提供人民币 53.5 万元的借款。2018 年 5 月 1 日，宏金电子和陈帅签署《借款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陈帅还清所有借款。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忻宏	转让固定资产	0.50	-	-

注：忻宏向发行人购入车辆一台。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关联担保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 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

序号	相关会议	关联交易审议议案	通过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情形,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其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51,734.89	20,230,494.45	19,639,612.8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529,66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565,115.95	20,089,108.63	22,772,081.08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	277,836.00	-
预付款项	454,813.60	768,228.45	496,568.6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86,324.65	1,245,263.08	1,012,379.1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2,106,240.06	23,459,282.35	25,159,072.6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89,732.27	1,437,693.02	4,879,473.71
流动资产合计	98,203,961.42	67,507,905.98	84,488,85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4,572,372.69	4,924,899.56	-
固定资产	42,216,659.30	52,501,869.07	53,055,842.17
在建工程	-	-	1,267,66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41,223.59	4,831,034.40	5,792,532.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530.40	211,578.05	236,30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21,785.98	62,469,381.08	60,352,345.69
资产总计	150,025,747.40	129,977,287.06	144,841,19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291.6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344,000.00	15,175,200.00	13,051,750.00
应付账款	10,322,478.48	25,839,005.62	40,040,261.08
预收款项	-	-	3,286,725.07
合同负债	1,446,880.78	4,573,415.4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12,926.55	5,633,744.49	5,921,998.85
应交税费	3,912,640.44	4,167,418.01	2,129,832.71
其他应付款	81,411.93	229,030.28	195,202.7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301.97	149,046.15	-
流动负债合计	48,070,931.82	55,766,860.01	64,625,770.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6,130,892.59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23,866.04	448,275.8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3,866.04	448,275.86	6,130,892.59
负债合计	49,094,797.86	56,215,135.87	70,756,66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680,000.00	37,68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056,481.95	18,876,481.95	9,989,281.9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427.85	116,481.0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866,196.79	9,042,342.84	6,312,402.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328,270.80	8,149,898.55	21,666,37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30,949.54	73,762,151.19	74,084,536.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30,949.54	73,762,151.19	74,084,53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025,747.40	129,977,287.06	144,841,199.74

法定代表人：忻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志平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志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	------------	------------	------------

	日	日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10,855.79	14,266,558.19	12,151,67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529,66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625,827.96	19,814,759.63	30,059,430.03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	277,836.00	-
预付款项	44,277,963.16	32,429,172.97	14,888,775.11
其他应收款	3,387,690.55	132,018.94	507,972.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704,783.99	3,463,024.23	11,229,243.6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24,419.56	796,026.67	-
流动资产合计	104,781,541.01	71,179,396.63	79,366,76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981,000.00	41,531,005.00	40,550,00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64,634.75	6,301,421.02	5,547,777.5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68,522.28	-	-
无形资产	151,303.30	243,033.23	339,482.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0,611.56	1,545,107.00	1,939,60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88.26	174,061.63	260,34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78,760.15	49,794,627.88	48,637,212.64
资产总计	144,660,301.16	120,974,024.51	128,003,97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291.6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344,000.00	16,718,200.00	13,051,750.00
应付账款	1,891,809.92	1,611,863.37	21,221,689.55
预收款项	-	-	3,286,72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12,672.93	3,867,760.83	4,663,360.85
应交税费	2,959,897.22	3,729,231.79	2,007,414.71
其他应付款	61,411.93	152,070.28	195,202.7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1,722,990.69	4,573,415.46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053.75	-	-
其他流动负债	37,301.97	149,046.15	-
流动负债合计	37,054,430.08	30,801,587.88	44,426,14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090,894.93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0,894.93	-	-
负债合计	38,145,325.01	30,801,587.88	44,426,142.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680,000.00	37,68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056,481.95	18,876,481.95	9,989,281.9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866,196.79	9,042,342.84	6,312,402.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912,297.41	24,573,611.84	31,276,14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14,976.15	90,172,436.63	83,577,83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60,301.16	120,974,024.51	128,003,973.8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833,889.77	120,514,368.07	144,780,526.49
其中：营业收入	143,833,889.77	120,514,368.07	144,780,526.4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7,963,297.39	94,540,306.11	102,758,996.51
其中：营业成本	61,525,937.43	67,993,752.38	77,468,079.9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845,909.80	1,582,092.44	1,512,379.47
销售费用	5,743,569.30	5,552,148.41	8,660,990.46
管理费用	13,357,938.87	12,242,822.50	9,458,811.71
研发费用	4,870,452.87	6,723,175.97	5,999,211.91
财务费用	619,489.12	446,314.41	-340,476.94
其中：利息费用	381,833.32	94,495.66	93,964.07
利息收入	124,525.58	83,801.37	78,498.43
加：其他收益	851,082.28	1,633,796.06	2,264,42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516.34	222,385.00	360,39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366.02	65,366.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847.77	-245,094.04	-164,86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9,666.11	-1,876,200.54	-190,95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1.37	1,609.56	3,98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37,751.29	25,645,191.98	44,359,881.52
加：营业外收入	364,921.99	2,152.83	840.16
减：营业外支出	81,477.65	83.97	538,41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21,195.63	25,647,260.84	43,822,306.88
减：所得税费用	7,342,969.43	5,161,793.14	7,646,02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78,226.20	20,485,467.70	36,176,277.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78,226.20	20,485,467.70	36,176,277.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365.0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78,226.20	20,485,467.70	36,186,642.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34.34	-103,053.22	53,899.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34.34	-103,053.22	53,899.9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34.34	-103,053.22	53,899.9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934.34	-103,053.22	53,899.91
(9)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43,291.86	20,382,414.48	36,230,177.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43,291.86	20,382,414.48	36,240,542.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0,365.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57	1.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57	1.01

法定代表人：忻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志平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志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757,878.11	121,225,578.50	157,234,898.51
减：营业成本	69,350,533.19	68,215,398.80	91,178,117.90

税金及附加	1,385,215.68	997,613.62	1,305,519.79
销售费用	5,743,569.30	5,583,547.95	8,558,377.47
管理费用	8,307,062.75	8,740,694.46	8,438,282.56
研发费用	5,991,600.69	6,109,495.77	9,230,820.00
财务费用	684,838.70	387,481.80	-435,857.24
其中：利息费用	381,833.32	-	-
利息收入	115,069.78	35,604.11	70,831.70
加：其他收益	458,095.26	1,537,507.18	2,261,90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021.62	221,054.54	323,97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366.02	65,366.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850.85	297,039.38	-341,478.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30,549.95	-682,692.88	742,308.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1.37	1,609.56	3,983.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63,854.21	32,500,497.86	42,015,701.51
加：营业外收入	364,081.99	280.00	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34.49	-	538,06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17,601.71	32,500,777.86	41,477,918.92
减：所得税费用	7,379,062.19	5,201,372.12	5,474,968.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38,539.52	27,299,405.74	36,002,950.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38,539.52	27,299,405.74	36,002,950.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38,539.52	27,299,405.74	36,002,950.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49,142,311.05	130,808,884.46	140,869,824.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7,964.63	1,603,44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228.83	4,078,394.98	2,774,66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51,539.88	135,215,244.07	145,247,94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33,001.19	68,924,680.17	60,702,90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01,389.46	21,569,002.19	19,905,86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8,145.55	6,650,003.13	8,413,87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6,546.93	5,802,021.34	8,789,39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49,083.13	102,945,706.83	97,812,0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2,456.75	32,269,537.24	47,435,90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97,162.83	99,836,912.02	128,138,25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78	8,849.56	21,769.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22,562.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01,587.61	99,845,761.58	129,682,58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0,283.96	11,598,213.97	41,929,71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00,000.00	89,113,133.98	124,889,99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90,283.96	100,711,347.95	166,819,70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696.35	-865,586.37	-37,137,12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0,000.00	5,04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0,000.00	5,040,000.00	10,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130,892.59	3,887,2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44,541.65	31,366,495.66	21,684,79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4,541.65	37,497,388.25	25,597,07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541.65	-32,457,388.25	-15,587,07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367.31	-372,774.52	355,30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9,851.44	-1,426,211.90	-4,932,98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0,048.45	13,676,260.35	18,609,24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9,899.89	12,250,048.45	13,676,260.35

法定代表人：忻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志平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志平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532,693.35	141,871,710.74	153,318,36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7,964.63	1,603,44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386.43	2,104,032.27	2,762,39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45,079.78	144,303,707.64	157,684,20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49,331.23	99,900,257.24	90,185,45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89,754.16	12,604,057.54	17,744,61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6,303.12	6,364,798.59	7,831,89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7,224.64	4,683,579.78	12,743,91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22,613.15	123,552,693.15	128,505,87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2,466.63	20,751,014.49	29,178,32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57,476.67	94,863,854.54	122,561,527.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78	8,849.56	2,981,66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61,901.45	94,872,704.10	125,543,19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2,639.87	4,911,072.49	5,538,07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84,113,133.98	136,604,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32,639.87	89,024,206.47	142,142,82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738.42	5,848,497.63	-16,599,63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0,000.00	5,0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0,000.00	5,04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44,541.65	31,272,000.00	21,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68,541.65	31,272,000.00	21,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8,541.65	-26,232,000.00	-21,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257.96	-359,981.31	332,29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7,928.60	7,530.81	-8,689,01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1,092.19	7,583,561.38	16,272,57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9,020.79	7,591,092.19	7,583,561.3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80,000.00	-	-	-	18,876,481.95	-	13,427.85	-	9,042,342.84	-	8,149,898.55	-	73,762,15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80,000.00	-	-	-	18,876,481.95	-	13,427.85	-	9,042,342.84	-	8,149,898.55	-	73,762,15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4,180,000.00	-	-13,427.85	-	3,823,853.95	-	18,178,372.25	-	27,168,798.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4,934.34	-		-	49,078,226.20	-	49,043,291.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000,000.00	-	-	-	4,180,000.00	-	-	-		-		-	5,1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4,180,000.00	-	-	-		-		-	5,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	-	-	-	-	-	-	-		-		-	-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823,853.95	-	-30,899,853.95	-	-27,076,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823,853.95	-	-3,823,853.9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7,076,000.00	-	-27,076,000.00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21,506.49	-	-	-	-	-	-	21,506.49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680,000.00	-	-	-	23,056,481.95	-	-	-	12,866,196.79	-	26,328,270.80	-	100,930,949.54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9,989,281.95	-	116,481.07	-	6,312,402.27	-	21,666,371.42	-	74,084,53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	-	-	9,989,281.95	-	116,481.07	-	6,312,402.27	-	21,666,371.42	-	74,084,53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000.00	-	-	-	8,887,200.00	-	-103,053.22	-	2,729,940.57	-	-13,516,472.87	-	-322,38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3,053.22	-	-	-	20,485,467.70	-	20,382,41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	-	-	-	8,887,200.00	-	-	-	-	-	-	-	10,567,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80,000.00	-	-	-	3,360,000.00	-	-	-	-	-	-	-	5,0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527,200.00	-	-	-	-	-	-	-	5,527,2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29,940.57	-	-34,001,940.57	-	-31,2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29,940.57	-	-2,729,940.5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1,272,000.00	-	-31,272,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680,000.00	-	-	-	18,876,481.95	-	13,427.85	-	9,042,342.84	-	8,149,898.55	-	73,762,151.1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9,322,883.87	-	62,581.16	-	2,712,107.21	-	10,680,024.16	1,510,658.09	60,288,25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	-	-	9,322,883.87	-	62,581.16	-	2,712,107.21	-	10,680,024.16	1,510,658.09	60,288,25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666,398.08	-	53,899.91	-	3,600,295.06	-	10,986,347.26	-1,510,658.09	13,796,282.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3,899.91	-	-	-	36,186,642.32	-10,365.07	36,230,177.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66,398.08	-	-	-	-	-	-	-	666,398.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66,398.08	-	-	-	-	-	-	-	666,398.08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600,295.06	-	-25,200,295.06	-	-21,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600,295.06	-	-3,600,295.0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21,600,000.00	-	-21,6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1,500,293.02	-1,500,293.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	-	-	9,989,281.95	-	116,481.07	-	6,312,402.27	-	21,666,371.42	-	-	74,084,536.7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忻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志平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志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80,000.00	-	-	-	18,876,481.95	-	-	-	9,042,342.84	-	24,573,611.84	90,172,43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80,000.00	-	-	-	18,876,481.95	-	-	-	9,042,342.84	-	24,573,611.84	90,172,43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4,180,000.00	-	-	-	3,823,853.95	-	7,338,685.57	16,342,53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8,238,539.52	38,238,53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4,180,000.00	-	-	-	-	-	-	5,1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4,180,000.00	-	-	-	-	-	-	5,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823,853.95	-	-30,899,853.95	-27,0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823,853.95	-	-3,823,853.9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7,076,000.00	-27,076,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680,000.00	-	-	-	23,056,481.95	-	-	-	12,866,196.79	-	31,912,297.41	106,514,976.1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 益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9,989,281.95	-	-	-	6,312,402.27	-	31,276,146.67	83,577,83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	-	-	9,989,281.95	-	-	-	6,312,402.27	-	31,276,146.67	83,577,83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000.00	-	-	-	8,887,200.00	-	-	-	2,729,940.57	-	-6,702,534.83	6,594,60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7,299,405.74	27,299,40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	-	-	-	8,887,200.00	-	-	-	-	-	-	10,567,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80,000.00	-	-	-	3,360,000.00	-	-	-	-	-	-	5,0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527,200.00	-	-	-	-	-	-	5,527,2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729,940.57	-	-34,001,940.57	-31,2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29,940.57	-	-2,729,940.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1,272,000.00	-31,272,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680,000.00	-	-	-	18,876,481.95	-	-	-	9,042,342.84	-	24,573,611.84	90,172,436.6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9,322,883.87	-	-	-	2,712,107.21	-	20,473,491.17	68,508,48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	-	-	9,322,883.87	-	-	-	2,712,107.21	-	20,473,491.17	68,508,48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66,398.08	-	-	-	3,600,295.06	-	10,802,655.50	15,069,34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6,002,950.56	36,002,95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66,398.08	-	-	-	-	-	-	666,398.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66,398.08	-	-	-	-	-	-	666,398.08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600,295.06	-	-25,200,295.06	-21,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600,295.06	-	-3,600,295.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1,600,000.00	-21,6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	-	-	9,989,281.95	-	-	-	6,312,402.27	-	31,276,146.67	83,577,830.89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大厦 A 幢 28-2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惠丰、洪建良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大厦 A 幢 28-2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徐泮卿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大厦 A 幢 28-2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徐泮卿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9 年 7 月，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杭州速派达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将其清算；2019 年 12 月，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宏金电子有限公司。此后，合并范围变更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朗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安防设备	100.00	-	新设
杭州山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民用产品	100.00	-	新设
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民用产品	100.00	-	新设
LanghongTechnology(USA)Inc.	美国	美国	安防设备	100.00	-	新设

注 1：未有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注 2：杭州朗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朗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021 年 9 月，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朗鸿美国。此后，合并范围变更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朗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安防设备	100.00	-	新设
杭州山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民用产品	100.00	-	新设
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民用产品	100.00	-	新设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存货的计价方法（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5.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收入的确认时点（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8.收入、成本”）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青鸟消防	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

项目	青鸟消防	思创医惠	亚太天能	本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6个月以内（含6个月）0.00%；6个月-1年（含1年）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30.00%	2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50.00%	100.00%

注：坏账计提比例取自思创医惠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商业智能业务（防盗标签业务）的账龄组合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95%，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实际状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青鸟消防、思创医惠（防盗标签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见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见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见 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见 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见 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

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无残值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商标权	直线法	10年	无残值
软件	直线法	10年	无残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

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

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

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i)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ii)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iii)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i)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ii)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iii)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iv)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v)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i)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ii)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iii)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iv)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v)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或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且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货物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贸易模式分别确认收入。采用 FOB、CFR 和 CIF 贸易条款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且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贸易条款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以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且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成本的核算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见 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年度	基准		计算结果		参照重要性水平(取整)(元)
	依据	金额(元)	参考比例	金额(元)	
2021 年度	合并税前利润	56,421,195.63	6.5%	3,667,377.72	3,700,000.00
2020 年度	合并税前利润	25,647,260.84	6.5%	1,667,071.95	1,700,000.00
2019 年度	合并税前利润	43,822,306.88	6.5%	2,848,449.95	2,800,000.00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发行人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发行人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417.85	1,609.56	-493,618.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7,874.40	1,609,556.60	2,264,42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2,022.83	222,385.00	360,700.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5,366.02	65,366.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240.82	2,068.86	-39,97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98.61	-5,527,200.00	-666,703.07
小计	1,525,421.59	-3,756,946.00	1,490,194.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1,279.23	-250,951.86	-217,65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1,283.83
合计	1,354,142.36	-4,007,897.86	1,271,253.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4,142.36	-4,007,897.86	1,271,25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8,226.20	20,485,467.70	36,186,64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24,083.84	24,493,365.56	34,915,38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76%	-19.56%	3.5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股份支付,除此之外,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1%、-19.56%和2.76%,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占比分别为5.35%、7.42%和2.76%,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50,025,747.40	129,977,287.06	144,841,199.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930,949.54	73,762,151.19	74,084,53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00,930,949.54	73,762,151.19	74,084,536.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1.96	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1.96	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72%	43.25%	48.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7%	25.46%	34.71%
营业收入(元)	143,833,889.77	120,514,368.07	144,780,526.49
毛利率(%)	57.22%	43.58%	46.49%
净利润(元)	49,078,226.20	20,485,467.70	36,176,27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078,226.20	20,485,467.70	36,186,64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724,083.84	24,493,365.56	34,905,02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724,083.84	24,493,365.56	34,915,389.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3,358,500.40	32,579,818.81	41,367,34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8%	26.73%	5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23%	31.96%	5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57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57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02,456.75	32,269,537.24	47,435,90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7	0.86	1.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5.58%	4.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4	5.33	7.94
存货周转率	1.79	2.69	3.24
流动比率	2.04	1.21	1.31
速动比率	1.17	0.79	0.9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1 \times M1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市场认可度、市场开拓能力、产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07%、68.20%和72.56%。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源和五金件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费用结构相对合理。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研发投入规模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借款的规模、外币汇率的波动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等，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指标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于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状况，毛利率可用于判断公司营业成本的控制能力及产品议价能力，期间费用率可用于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指标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0	27.7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5.00	27.78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27.78	-	-	27.78	-
合计	-	27.78	-	-	27.78	-

2021年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7.78	150.31	123.09	-	55.00	-
合计	27.78	150.31	123.09	-	55.0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44.24	2,048.87	2,352.09
1至2年	4.98	60.88	46.45
2至3年	-	10.99	1.31
3年以上	2.00	1.31	-
合计	1,851.22	2,122.05	2,399.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1.22	100.00%	94.71	5.12%	1,756.51
合计	1,851.22	100.00%	94.71	5.12%	1,756.5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2.05	100.00%	113.14	5.33%	2,008.91
合计	2,122.05	100.00%	113.14	5.33%	2,008.9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9.85	100.00%	122.64	5.11%	2,277.21
合计	2,399.85	100.00%	122.64	5.11%	2,277.2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44.24	92.21	5.00%
1至2年	4.98	0.50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00	2.00	100.00%
合计	1,851.22	94.71	5.1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48.87	102.44	5.00%

1至2年	60.88	6.09	10.00%
2至3年	10.99	3.30	30.00%
3年以上	1.31	1.31	100.00%
合计	2,122.05	113.14	5.3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52.09	117.60	5.00%
1至2年	46.45	4.65	10.00%
2至3年	1.31	0.39	30.00%
合计	2,399.85	122.64	5.1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汇率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14	-43.16	34.56	10.02	0.19	94.71
合计	113.14	-43.16	34.56	10.02	0.19	94.7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64	18.32	-	27.82	113.14
合计	122.64	18.32	-	27.82	113.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处置子公司转出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82	23.18	19.33	68.00	21.02	122.64
合计	71.82	23.18	19.33	68.00	21.02	122.6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2	27.82	21.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55.21	29.99%	27.76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70.98	14.64%	13.55
Xiaomi H.K. Limited	213.28	11.52%	10.66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127.90	6.91%	6.39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117.81	6.36%	5.89
合计	1,285.18	69.42%	64.2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561.42	26.46%	28.07
广东金石卖场建设有限公司	303.20	14.29%	15.16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35.80	11.11%	11.79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199.48	9.40%	9.97
HuaweiDevice(HongKong)Co.,Limited.	114.94	5.42%	5.75
合计	1,414.84	66.68%	70.7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948.79	39.54%	47.44
HuaweiDevice(HongKong)Co.,Limited.	381.42	15.89%	19.07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310.72	12.95%	15.54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7.09	2.80%	3.35
广东希锐陈列展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62.70	2.61%	3.13
合计	1,770.71	73.79%	88.54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836.61	99.21%	2,095.67	98.76%	2,342.65	97.6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4.61	0.79%	26.38	1.24%	57.20	2.3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51.22	100.00%	2,122.05	100.00%	2,399.8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51.22	-	2,122.05	-	2,399.85	-
期后三个月回款金额	1,043.94	56.39%	1,718.64	80.99%	2,090.60	87.11%

注：2021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2年2月28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回销售款项过程中，存在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不一致的情况，即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汇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委托同一控制下企业付款	514.39	58.46	728.67	66.29	669.80	66.22
委托代理方或合作方付款	256.97	29.21	310.06	28.21	270.12	26.71
其他	108.50	12.33	60.49	5.50	71.49	7.07
合计	879.86	100.00	1,099.22	100.00	1,011.41	100.00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14,383.39		12,051.44		14,478.05	
第三方回款占比(%)	6.12		9.12		6.99	

上表中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系委托同一控制下企业付款、委托代理方或合作方付款等，实际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主要为关联方或代理方、合作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99.85 万元、2,122.05 万元、1,851.22 万元，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8%、17.61%、12.87%，主要系信用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资信和合作年限等情况一般授予客户 0-60 天的信用期限（通常以开票作为信用期的起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与报告期各期最后两个月营业收入有关，信用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化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最后两个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851.22	2,122.05	2,399.85
最后两个月营业收入（万元）	1,937.40	3,041.43	3,367.13
比例（%）	95.55	69.77	71.27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最后两个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在 69.77%至 95.55% 之间，比较稳定。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青鸟消防	2.56	2.26	2.75
思创医惠	0.77	1.25	1.59
亚太天能	2.55	2.69	3.66
平均值	1.96	2.07	2.67
本公司	7.24	5.33	7.9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期管理较好。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青鸟消防	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

项目	青鸟消防	思创医惠	亚太天能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0.00%；6 个月-1 年（含 1 年）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30.00%	2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50.00%	100.00%

注：坏账计提比例取自思创医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商业智能业务（防盗标签业务）的账龄组合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5%，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实际状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青鸟消防、思创医惠（防盗标签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1.75	77.77	1,973.97
在产品	801.77	49.24	752.53
库存商品	777.70	39.33	738.3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745.75	-	745.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4,376.96	166.34	4,210.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9.48	62.72	886.77
在产品	637.95	32.40	605.54
库存商品	582.59	50.06	532.5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21.10	-	321.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2,491.11	145.18	2,345.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39	10.56	557.83
在产品	346.26	16.91	329.35
库存商品	540.15	18.18	521.9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106.76	-	1,106.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2,561.56	45.65	2,515.91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72	53.98	-	38.91	-	77.77
在产品	32.40	31.59	-	14.76	-	49.24
库存商品	50.06	24.40	-	35.14	-	39.3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45.18	109.97	-	88.81	-	166.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6	55.73	-	3.57	-	62.72
在产品	16.91	18.75	-	3.26	-	32.40
库存商品	18.18	44.87	-	12.99	-	50.06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	68.27	-	68.27	-	-
合计	45.65	187.62	-	88.09	-	145.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26	9.36	-	67.07	-	10.56
在产品	47.78	2.38	-	33.24	-	16.91
库存商品	38.20	3.99	-	24.01	-	18.18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5.17	3.36	-	8.53	-	-
合计	159.41	19.10	-	132.85	-	45.6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2 年以内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以及计提的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计提减值的情形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库龄 2 年以上	77.77	62.72	10.56
	库龄 2 年以内	-	-	-
	跌价准备金额	77.77	62.72	10.56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79	6.60	1.86
库存商品	库龄 2 年以上	39.33	50.06	18.18
	库龄 2 年以内	-	-	-
	跌价准备金额	39.33	50.06	18.18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06	8.59	3.37
发出商品	库龄 2 年以上	0.00	0.00	0.00
	库龄 2 年以内	-	-	-
	跌价准备金额	0.00	0.00	0.00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00	0.00	0.00
在产品	库龄 2 年以上	49.24	32.40	16.91
	库龄 2 年以内	-	-	-
	跌价准备金额	49.24	32.40	16.91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6.14	5.08	4.88

按照存货用途，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用途	存货大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定制	发出商品	554.71		0.00%	186.16		0.00%	795.90		0.00%
	库存商品	136.95	12.90	9.42%	139.29	20.12	14.44%	106.32	1.93	1.82%
	原材料	47.90	12.50	26.10%	53.05	8.34	15.72%	54.12	1.36	2.51%
	在产品	59.82	4.84	8.09%	92.72	2.88	3.11%	67.81	0.70	1.03%
定制小计		799.38	30.24	3.78%	471.22	31.34	6.65%	1,024.15	3.99	0.39%
通用	发出商品	191.04		0.00%	134.94		0.00%	310.86		0.00%
	库存商品	640.75	26.42	4.12%	443.29	29.94	6.75%	433.82	16.24	3.74%
	原材料	2,003.84	65.28	3.26%	896.43	54.37	6.07%	514.27	9.20	1.79%
	在产品	741.95	44.40	5.98%	545.23	29.53	5.42%	278.46	16.22	5.82%
通用小计		3,577.58	136.10	3.80%	2,019.89	113.84	5.64%	1,537.41	41.66	2.71%
合计		4,376.96	166.34	3.80%	2,491.11	145.18	5.83%	2,561.56	45.65	1.7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973.97	46.88	886.77	37.80	557.83	22.17
库存商品	738.37	17.54	532.52	22.70	521.97	20.75
发出商品	745.75	17.71	321.10	13.69	1,106.76	43.99
在产品	752.53	17.87	605.54	25.81	329.35	13.0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4,210.62	100.00	2,345.93	100.00	2,515.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5.91 万元、2,345.93 万元和 4,210.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8%、34.75%和 42.88%，占比持续上升主要受到产业链延伸和订单增长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①为提高生产响应速度，提高零部件质量，降低制造成本，公司推行纵向一体化战略，2019 年新增了线材车间，2020 年新增了电源适配器产线，产业链延伸导致生产环节增加，相应原材料和在产品备货增加，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增幅较大；

②2021 年，由于订单增长迅猛，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存货大幅增长。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鸟消防	4.52	5.10	5.71
思创医惠	2.83	3.43	3.55
亚太天能	2.28	1.96	2.47
平均值	3.21	3.50	3.91
本公司	1.79	2.69	3.2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亚太天能整体相当，与思创医惠、青鸟消防相比偏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思创医惠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医疗和商业智能，智慧医疗业务营业成本主要为外包服务、人工费用和实施费用，硬件类成本占比不高，存货规模较少，存货周转率较高，智慧医疗业务拉高了整体存货周转率。

青鸟消防主营业务为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和气体检测监控系统等四大类消防安全系统产品。青鸟消防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和存货管理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也存在差异。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金融资产全部为稳健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52.97 万元、0 万元、0 万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46%、0%、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7%、0%、0%。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221.67	5,250.19	5,305.58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4,221.67	5,250.19	5,305.58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模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79.29	1,125.13	1,393.11	319.13	842.99	484.47	6,844.12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7	-275.23	46.39	9.07	68.77	9.83	-253.34
(1) 购置	-112.17	-275.23	46.39	9.07	68.77	9.83	-253.3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82.53	27.99	-	28.09	138.61
(1) 处置或报废	-	-	82.53	27.99	-	28.09	138.61
4.期末余额	2,567.11	849.90	1,356.97	300.21	911.76	466.21	6,452.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6.13	179.93	474.62	119.36	482.84	201.04	1,593.93
2.本期增加金额	129.55	211.61	119.59	82.22	158.06	67.18	768.19
(1) 计提	129.55	211.61	119.59	82.22	158.06	67.18	768.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78.31	26.63	-	26.69	131.63
(1) 处置或报废	-	-	78.31	26.63	-	26.69	131.63
4.期末余额	265.68	391.55	515.90	174.95	640.90	241.53	2,230.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01.44	458.35	841.07	125.27	270.86	224.68	4,221.67
2.期初账面价值	2,543.16	945.20	918.49	199.77	360.15	283.43	5,250.19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模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91.69	799.26	1,050.05	213.90	588.33	489.76	6,233.00
2.本期增加金额	27.40	325.87	343.06	105.23	254.65	9.73	1,065.96
（1）购置	27.40	86.81	343.06	105.23	254.65	9.73	826.89
（2）在建工程转入	-	239.06	-	-	-	-	239.0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39.80	-	-	-	-	15.02	454.83
（1）处置或报废	439.80	-	-	-	-	15.02	454.83
4.期末余额	2,679.29	1,125.13	1,393.11	319.13	842.99	484.47	6,844.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90	13.32	351.78	49.74	350.89	150.78	927.41
2.本期增加金额	147.86	166.61	122.85	69.62	131.96	64.56	703.46
（1）计提	147.86	166.61	122.85	69.62	131.96	64.56	703.46
3.本期减少金额	22.63	-	-	-	-	14.30	36.93
（1）处置或报废	22.63	-	-	-	-	14.30	36.93
4.期末余额	136.13	179.93	474.62	119.36	482.84	201.04	1,59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3.16	945.20	918.49	199.77	360.15	283.43	5,250.19
2.期初账面价值	3,080.79	785.94	698.28	164.15	237.45	338.98	5,305.58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模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686.43	297.02	741.14	185.52	1,910.11
2.本期增加金额	3,091.69	799.26	364.07	148.28	180.62	338.18	4,922.09
（1）购置	-	-	280.22	104.24	145.70	338.18	868.34
（2）在建工程转入	3,091.69	799.26	83.85	44.04	34.91	-	4,053.75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0.45	231.40	333.42	33.93	599.21

(1) 处置或报废	-	-	0.45	231.40	333.42	33.93	599.21
4.期末余额	3,091.69	799.26	1,050.05	213.90	588.33	489.76	6,233.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286.62	202.54	537.88	176.01	1,203.05
2.本期增加金额	10.90	13.32	65.58	30.56	129.76	7.01	257.13
(1) 计提	10.90	13.32	65.58	30.56	129.76	7.00	257.12
(2) 本期汇率影响	-	-	-	-	-	0.01	0.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0.43	183.36	316.75	32.24	532.77
(1) 处置或报废	-	-	0.43	183.36	316.75	32.24	532.77
4.期末余额	10.90	13.32	351.78	49.74	350.89	150.78	927.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0.79	785.94	698.28	164.15	237.45	338.98	5,305.58
2.期初账面价值	-	-	399.81	94.48	203.26	9.51	707.0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购置分别为-112.17 万元、-275.23 万元，系发行人富阳新厂房工程决算的暂估调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在建工程	-	-	1,267,667.8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	1,267,667.8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1,267,667.83	-	1,267,667.83
合计	1,267,667.83	-	1,267,667.8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富阳新厂区厂房工程	3,094.00	-	3,091.69	3,091.69	-	-	99.93%	100.00%	-	-	-	自有资金
富阳新厂区厂房装修	800.00	-	799.26	799.26	-	-	100.58%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3,890.95	3,890.95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机器设备占比较大，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4,322.89 万元，增幅 226.32%，主要系公司富阳新厂区竣工验收并装修完毕，共计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3,890.95 万元，其中：厂房工程原值 3,091.69 万元，装修工程原值 799.2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将该自建厂房闲置部分对外出租，账面原值 439.80 万元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2019 年末在建工程 126.77 万元系在建园区围墙道路。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0.42	54.09	20.30	554.8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80.42	54.09	20.30	554.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62	38.15	11.94	71.71
2.本期增加金额	9.81	7.14	2.03	18.98
(1) 计提	9.81	7.14	2.03	18.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1.43	45.29	13.97	90.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8.99	8.80	6.33	464.12
2.期初账面价值	458.80	15.94	8.36	483.1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9.29	54.09	20.30	633.6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8.87	-	-	78.87
(1) 处置	78.87	-	-	78.87
4.期末余额	480.42	54.09	20.30	554.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99	30.53	9.91	54.43
2.本期增加金额	11.19	7.61	2.03	20.83

(1) 计提	11.19	7.61	2.03	20.83
3.本期减少金额	3.55	-	-	3.55
(1) 处置	3.55	-	-	3.55
4.期末余额	21.62	38.15	11.94	71.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8.80	15.94	8.36	483.10
2.期初账面价值	545.30	23.56	10.39	579.25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9.29	43.75	20.30	623.34
2.本期增加金额	-	10.34	-	10.34
(1) 购置	-	10.34	-	10.34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59.29	54.09	20.30	633.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0	23.00	7.88	33.68
2.本期增加金额	11.19	7.53	2.03	20.75
(1) 计提	11.19	7.53	2.03	20.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99	30.53	9.91	54.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5.30	23.56	10.39	579.25
2.期初账面价值	556.49	20.74	12.42	589.66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权。2020 年度，公司将自建厂房闲置部分对外出租，部分土地使用权随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故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78.87 万元。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01.33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1,001.33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钱江（追质）字 0202 号的《质押合同》，以编号为 10445269、3333227、10641059 号的专利，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行的 1,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44.69
合计	144.6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3.73
合计	3.7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4%、99.20%、97.91%，2019 年由于长期借款增加，流动负债占比下降。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要负债形式，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总额分别为 5,309.20 万元、4,101.42 万元、3,467.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2.15%、73.55%、72.14%，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3%、72.96%、70.64%，各期负债结构比较平稳。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68.00	100.00	-	-	-	100.00	3,868.00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	168.00	-	-	-	168.00	3,768.00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	-	-	-	-	-	3,6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方洁媛、陈学胜、韩辉等 22 人定向发行股票 168 万股，增加股本 168 万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忻宏、刘伟定向发行股票 100 万股，增加股本 100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35.81	418.00	-	1,553.81
其他资本公积	751.84	-	-	751.84
合计	1,887.65	418.00	-	2,305.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9.81	336.00	-	1,135.81
其他资本公积	199.12	552.72	-	751.84
合计	998.93	888.72	-	1,887.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9.81	-	-	799.81
其他资本公积	132.48	66.64	-	199.12
合计	932.29	66.64	-	998.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方洁媛、陈学胜、韩辉等22人定向发行股票168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3.00元，总计504万元，增加股本16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336万元；

(2) 根据公司2021年1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忻宏、刘伟定向发行股票1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5.18元，总计518万元，增加股本1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418万元；

(3)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报告期确认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	-3.49	-	-	-	-3.49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	-3.49	-	-	-	-3.49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4	-3.49	-	-	-	-3.49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减：前期 计入其他	减：前期 计入其他	减：所 得税	税后归 属于母	税后归 属于少	

		发生额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费用	公司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5	-10.31	-	-	-	-10.31	-	1.3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5	-10.31	-	-	-	-10.31	-	1.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5	-10.31	-	-	-	-10.31	-	1.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	-	-	-	-	-	-	-

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6	5.39	-	-	-	5.39	-	11.6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6	5.39	-	-	-	5.39	-	11.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6	5.39	-	-	-	5.39	-	11.6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 2021 年度处置子公司朗鸿美国，将累计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2.15 万元转入当期损益。考虑该事项，期末余额为 0。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4.23	382.39	-	1,286.6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04.23	382.39	-	1,286.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1.24	272.99	-	904.2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31.24	272.99	-	904.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1.21	360.03	-	631.2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71.21	360.03	-	631.2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49,898.55	21,666,371.42	10,680,024.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49,898.55	21,666,371.42	10,680,024.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78,226.20	20,485,467.70	36,186,642.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23,853.95	2,729,940.57	3,600,295.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076,000.00	31,272,000.00	21,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28,270.80	8,149,898.55	21,666,371.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未分配利润的增加系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的减少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7,408.45 万元、7,376.22 万元和 10,093.0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2.88%、-0.44%、36.83%，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形成的净利润、现金分红等事项导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8	1.66	1.19
银行存款	2,731.51	1,353.84	1,505.96
其他货币资金	462.18	667.55	456.81
合计	3,195.17	2,023.05	1,963.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148.47	161.27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2.18	667.55	456.81
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定期存单	-	-	-
合计	462.18	667.55	456.8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4.87	98.65%	73.38	95.52%	47.81	96.29%
1至2年	0.06	0.12%	1.65	2.15%	1.25	2.51%
2至3年	0.07	0.15%	1.19	1.55%	0.60	1.20%
3年以上	0.49	1.07%	0.60	0.78%	-	-
合计	45.48	100.00%	76.82	100.00%	49.6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信霖微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9.07	63.92%
深圳市石芯电子有限公司	13.68	30.08%
北京长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24	2.73%
深圳力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0.47	1.03%
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	0.39	0.86%
合计	44.85	98.6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崇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41	59.11%
国网浙江杭州富阳区供电有限	5.85	7.61%

公司		
乐清市万虹保洁有限公司	2.99	3.89%
东莞市星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9	3.89%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80	3.65%
合计	60.04	78.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浙江杭州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	6.45	12.99%
深圳市鑫特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5.48	11.04%
宁波瓜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91	9.89%
安徽扬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36	4.75%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忠林五金模具厂	0.84	1.69%
合计	20.04	40.3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63	124.53	101.24
合计	8.63	124.53	101.24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45	100.00%	53.82	86.18%	8.63
合计	62.45	100.00%	53.82	86.18%	8.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70	100.00%	24.18	16.26%	124.53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70	100.00%	24.18	16.26%	124.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22	100.00%	17.98	15.08%	101.24
合计	119.22	100.00%	17.98	15.08%	101.2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3	0.43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0.62	0.19	30.00%
3年以上	53.20	53.20	100.00%
合计	62.45	53.82	86.1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05	4.20	5.00%
1至2年	8.65	0.87	10.00%
2至3年	52.70	15.81	30.00%
3年以上	3.30	3.30	100.00%
合计	148.70	24.18	16.2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16	2.66	5.00%
1至2年	53.27	5.33	10.00%
2至3年	4.00	1.20	30.00%
3年以上	8.80	8.80	100.00%
合计	119.22	17.98	15.0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年以上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4.18	-	-	24.1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68	-	-	30.6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0.84	-	-	0.84
其他变动	-0.20	-	-	-0.2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3.82	-	-	53.8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3.82	61.65	71.15
备用金	2.17	-	21.90
往来款	-	10.86	21.49
社保、公积金	6.46	4.51	4.68
房租、电费	-	71.69	-
出口退税	-	-	-
合计	62.45	148.70	119.22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	8.63	84.05	53.16
1至2年	-	8.65	53.27
2至3年	0.62	52.70	4.00
3年以上	53.20	3.30	8.80
合计	62.45	148.70	119.2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2.50	3年以上	84.07%	52.50
刘秀秀	备用金及其他	1.85	1年以内	2.96%	0.09
赵中文	保证金及押金	0.62	2-3年	0.99%	0.19
夏宇	保证金及押金	0.24	3年以上	0.38%	0.24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0.20	3年以上	0.32%	0.20
合计	-	55.41	-	88.72%	53.2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耀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房租、电费	71.69	1年以内	48.21%	3.58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52.50	2-3年	35.31%	15.75
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2年	3.36%	0.50
永康市火凤凰门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	1-2年	2.02%	0.30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	3年以上	1.34%	2.00
合计	-	134.19	-	90.24%	22.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2.50	1-2年	44.04%	5.25

HuaweiDevice(HongKong)Co.,Limited.	往来款 ^注	14.12	1年以内	11.85%	0.71
洪艳	备用金	11.84	1年以内	9.93%	0.59
张超	备用金	10.07	1年以内	8.44%	0.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0	3年以上	5.03%	6.00
合计	-	94.53	-	79.29%	13.05

注：HuaweiDevice(HongKong)Co.,Limited.的往来款系代垫运费。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434.40
合计	1,434.4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无应付给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915.47
应付设备工程款	70.97
应付运费	19.10
其他	26.72
合计	1,032.2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增联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6.75	6.47%	材料款
浙江冠富建设有限公司	58.81	5.70%	工程款
深圳市左邦实业有限公司	54.71	5.30%	材料款

司			
深圳市深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3.13	5.15%	材料款
深圳市凌航达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	48.87	4.73%	材料款
合计	282.27	27.3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4.03 万元、2,583.90 万元和 1,032.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59%、45.96%和 21.0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设备工程款。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所致。此外，2019 年起，由于浙江冠富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尚未决算，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63.37	2,557.56	2,345.41	775.5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0.50	164.73	15.7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63.37	2,738.06	2,510.14	791.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83.10	2,114.82	2,134.55	563.3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0	11.40	20.50	-
3、辞退福利	-	1.85	1.8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92.20	2,128.07	2,156.90	563.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67.09	2,002.77	1,886.77	583.1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2	100.53	100.15	9.1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5.81	2,103.30	1,986.92	592.2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66	2,195.86	2,033.98	543.54
2、职工福利费	-	92.61	92.61	-
3、社会保险费	11.19	125.56	125.76	1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9	122.91	123.34	10.76
工伤保险费	-	2.52	2.30	0.22
生育保险费	-	0.13	0.13	-
4、住房公积金	-	69.09	69.0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53	74.45	23.97	221.0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63.37	2,557.56	2,345.41	775.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45	1,847.72	1,905.51	381.66
2、职工福利费	-	61.45	61.45	-
3、社会保险费	7.47	95.57	91.86	11.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9	95.21	90.61	11.19
工伤保险费	0.13	0.16	0.29	-
生育保险费	0.75	0.21	0.96	-
4、住房公积金	-	52.37	52.3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18	57.71	23.36	170.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83.10	2,114.82	2,134.55	563.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38	1,734.95	1,652.88	439.45
2、职工福利费	-	80.09	80.09	-
3、社会保险费	7.04	80.73	80.30	7.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1	71.09	70.72	6.59
工伤保险费	0.12	1.57	1.56	0.13
生育保险费	0.71	8.06	8.02	0.75
4、住房公积金	-	53.59	53.5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67	53.42	19.91	136.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67.09	2,002.77	1,886.77	583.1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4.28	159.06	15.22
2、失业保险费	-	6.22	5.67	0.5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80.50	164.73	15.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79	11.02	19.80	-
2、失业保险费	0.31	0.38	0.7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9.10	11.40	20.5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28	96.86	96.36	8.79
2、失业保险费	0.44	3.67	3.79	0.3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72	100.53	100.15	9.1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92.20 万元、563.37 万元和 791.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10.02%和 16.12%。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发放的最后一个月的工资及奖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金额与员工人数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14	22.90	19.52
合计	8.14	22.90	19.5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02	7.02	5.02
其他	1.12	15.88	14.50
合计	8.14	22.90	19.5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	38.33%	9.72	42.43%	10.55	54.04%
1-2年	-	-	6.02	26.29%	3.67	18.79%
2-3年	-	-	1.86	8.11%	-	0.00%
3年以上	5.02	61.67%	5.31	23.17%	5.31	27.17%
合计	8.14	100.00%	22.90	100.00%	19.52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泰裕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61.43%
杭州诺邦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24.57%
张杰	非关联方	其他	1.11	1年以内	13.64%
郭宏亮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02	3年以上	0.25%

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分公 司	非关联方	其他	0.01	1年以内	0.11%
合计	-	-	8.14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杭州诺邦电气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70	1年以内	24.87%
常州市泰裕电 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21.83%
庄建青	非关联方	其他	3.16	1-2年 1.58 万元; 2-3年 1.58万元	13.80%
杭州井超装饰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	1年以内	8.73%
傅新悦	非关联方	其他	2.65	1年以内 1.36万元; 1-2年 1.29 万元	11.59%
合计	-	-	18.51	-	80.8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常州市泰裕电 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25.61%
巨匠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设计分公 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0	1年以内	16.39%
庄建青	非关联方	其他	3.16	1年以内 1.58万元; 1-2年 1.58 万元	16.19%
赵中文	非关联方	其他	3.03	1年以内 1.89万元; 1-2年 1.14 万元	15.55%
傅新悦	非关联方	其他	1.30	1年以内 1.28万元; 1-2年 0.02 万元	6.65%
合计	-	-	15.69	-	80.4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44.69	457.34	-
合计	144.69	457.34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2.39	44.83	-
合计	102.39	44.8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挡土墙补贴	44.83	-	-	10.34	-	-	34.48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制造业计划”工业项目补助	-	70.62	-	2.72	-	-	67.9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4.83	70.62	-	13.06	-	-	102.39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
------	-------------	----------	-------------	------------	------------	------	-------------	----------	-------------

									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挡土墙补贴）	-	50.00	-	5.17	-	-	44.83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	50.00	-	5.17	-	-	44.83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0.96	13.64	115.85	17.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4.73	18.71	25.21	3.78
合计	215.69	32.35	141.05	21.1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21	20.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33	3.35
可弥补亏损	-	-
合计	157.54	23.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3.91	166.66	51.07
可抵扣亏损	290.45	1,453.87	1,003.34
合计	514.36	1,620.53	1,054.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18	-	-	-	-
2019	-	-	-	-
2020	-	-	-	-
2021	-	-	-	-
2022	-	-	16.99	-
2023	-	10.28	10.28	-
2024	-	90.33	90.33	-
2025	290.36	527.15	-	-
2026	0.09	-	-	-
2026年后	-	826.11	885.73	-
合计	290.45	1,453.87	1,003.34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	-
未交增值税 ^注	212.18	143.11	486.14
预缴所得税	-	0.66	1.81
预付发行费用	336.79	-	-
合计	548.97	143.77	487.95

注：未交增值税即待抵扣进项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80	-	6.80	-	-	-
合计	6.80	-	6.80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	-	-
合计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439.80	78.87	51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0	-	-12.50
—暂估调整	-12.50	-	-12.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12.31	427.30	78.87	506.1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22.63	3.55	2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7	1.38	22.75
—计提或摊销	21.37	1.38	22.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12.31	44.00	4.93	48.93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12.31	-	-	-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383.30	73.94	457.2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417.17	75.32	492.49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80	78.87	518.6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439.80	78.87	518.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439.80	78.87	518.6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3	3.55	26.18
—计提或摊销	19.15	1.58	20.73
—固定资产转入	3.48	1.97	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22.63	3.55	26.1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7.17	75.32	492.4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	-	-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73.36	89.47	63.15
企业所得税	264.82	272.69	12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1	7.20	6.70
房产税	19.99	29.8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95	11.95	11.95
教育费附加	5.15	3.09	2.87
地方教育附加	3.43	2.06	1.91
印花税	0.56	0.46	1.18
残保金	-	-	-
合计	391.26	416.74	21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12.98 万元、416.74 万元和 391.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7.41%和 7.97%。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上升，主要受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金额变动影响。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217.43	98.85%	11,957.47	99.22%	14,477.57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65.96	1.15%	93.97	0.78%	0.48	0.01%
合计	14,383.39	100.00%	12,051.44	100.00%	14,478.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防盗器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77.57 万元、11,957.47 万元和 14,21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9%、99.22%和 98.8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宣传物料收入、原料废料收入、代收电费、房屋租金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通用防盗器	9,854.25	69.31%	4,582.81	38.33%	5,133.81	35.46%
OPPO 定制防盗器	2,214.41	15.58%	2,128.36	17.80%	1,600.32	11.05%
华为定制防盗器	1,222.73	8.60%	4,273.12	35.74%	6,450.83	44.56%
其他	926.04	6.51%	973.19	8.14%	1,292.61	8.93%
合计	14,217.43	100.00%	11,957.47	100.00%	14,477.57	100.00%

产品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用防盗器	通用方案 A 系列	4,181.11	2,187.71	2,895.76
	通用方案 B 系列	2,261.80	1,631.93	1,769.79
	通用方案 C 系列	2,449.90	428.58	134.29
	其他	961.44	334.59	333.97
合计		9,854.25	4,582.81	5,133.81
OPPO 定制防盗器	DOP 系列	2,214.41	2,128.36	1,600.32
华为定制防盗器	DHW 系列	1,222.73	4,273.12	6,450.83
其他 ^注		926.04	973.19	1,292.61
合计		14,217.43	11,957.47	14,477.57

注：指配件等主型号防盗器以外产品。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各类防盗器产品、配件等收入。防盗器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7%、91.86%和 93.49%，包括通用防盗器、OPPO 定制防盗器、华为定制防盗器，其他部分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小。其中通用防盗器可根据产品功能进一步细分为通用方案 A、B、C 三大主要系列。

报告期内，自 2020 年起，由于华为集团受到美国对其供应链的管控，销量受到影响，故其主要采购产品类型华为定制防盗器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与此同时，OPPO 集团和小米集团抓住这一契机，迅速扩张，需求增加，故其主要采购产品类型通用防盗器和 OPPO 定制防盗器的销售收入迅速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销	6,934.68	48.78%	5,154.11	43.10%	6,557.80	45.30%
内销	7,282.75	51.22%	6,803.36	56.90%	7,919.77	54.70%
合计	14,217.43	100.00%	11,957.47	100.00%	14,477.57	100.00%

内销收入区域分部情况如下：

内销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南	2,747.58	37.73	5,563.65	81.78	6,883.98	86.92

华中	2,523.17	34.65	497.99	7.32	155.81	1.97
华北	1,779.33	24.43	383.34	5.63	320.73	4.05
华东	135.19	1.86	259.83	3.82	329.36	4.16
其他	97.48	1.33	98.55	1.45	229.89	2.90
合计	7,282.75	100.00	6,803.36	100.00	7,919.77	100.00

2019-2021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30%、43.10%和48.78%，外销收入区域分部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分部在欧洲、南美洲和亚洲，不存在对单一地区的依赖。

外销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欧洲	2,418.72	34.88	1,699.00	32.96	2,167.30	33.05
南美洲	2,656.04	38.30	1,365.97	26.50	1,598.08	24.37
亚洲 ^注	1,646.94	23.75	1,856.96	36.03	2,610.03	39.80
其他	212.98	3.07	232.18	4.50	182.39	2.78
合计	6,934.68	100.00	5,154.11	100.00	6,557.80	100.00

注：亚洲地区收入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收入。

发行人单一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相对有限。报告期内，CLAC系发行人2021年度新增的销售收入最大的外销客户，占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CLAC	1,143.13	14,383.39	7.95%

CLAC系外销销售金额最大的客户（除华为、小米集团海外公司），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仅7.95%，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构成对CLAC的依赖。除CLAC外，其余外销客户相对比较分散。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境外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各期境外收入销售类型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欧洲	386.80	2,031.92	556.53	1,142.47	792.21	1,375.09
南美洲	73.25	2,582.79	129.30	1,236.67	381.78	1,216.30
亚洲 ^注	925.92	721.02	1,086.00	770.96	1,422.82	1,187.21
其他	63.13	149.85	113.20	118.98	16.50	165.89
合计	1,449.10	5,485.58	1,885.03	3,269.08	2,613.31	3,944.49

注：亚洲地区收入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境外客户数量如下：

欧洲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客户（家）	19	16	25
直销客户（家）	10	10	13

南美洲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客户（家）	14	8	12

直销客户（家）	5	4	5
---------	---	---	---

亚洲 ^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客户（家）	13	12	16
直销客户（家）	3	4	7

注：亚洲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

其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客户（家）	11	5	9
直销客户（家）	4	6	1

注：客户数量以年度销售额 5 万元为起算标准。

发行人不存在对境外经销商、终端客户的依赖，境外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凭借核心技术应用形成高质量的创新型产品，同时在自动化生产、研发成果积累、营销网络建设及前瞻性设计理念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同行业竞争优势，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已享有一定份额，发行人凭借自产线材和电源适配器等产业链上移战略、产品方案更新换代优化成本结构，在保障健全产品功能的同时兼具性价比。

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外客户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疫情影响，境外客户对于价格敏感度提高，发行人凭借自身产品线全面、性价比高、设计优良的优势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抢占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后疫情时代，发行人依托原有客户群体的推介，积极开拓新的境外市场，外销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2）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合作

1) 与境外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合作均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之间属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产品具有品质好、服务优、性价比高等竞争优势，经销商需要发行人稳定的产品供应；另一方面，境外手机销售主体以电信运营商、手机品牌商和电子零售商为主，终端客户信息较为零散，发行人通过与当地掌握销售渠道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客户开拓和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属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合作粘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另外，终端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手机品牌商和电子零售商，通常规模较大、零售门店较多，对于电子产品防盗器的需求较大。终端客户在进行门店防盗器配置时，考虑到旗下门店形象的统一管理，通常会选择同一家防盗器供应商进行供货，且旗下所有门店的后续存量更新仍会继续使用该产品。一旦更换防盗器供应商，与防盗器相关的供电系统、产品接口协议、检测实现方式、遥控系统都需要改变，成本较高。发行人同等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明显价格优势，随着海外市场客户对于价格敏感度提高，这为发行人产品替换国外竞争对手产品提供了一个良好发展机遇。因此，发行人已成功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链系统，终端客户更换发行人的成本较高，故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的合作也具有可持续性。

2) 和 CLAC 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CLAC 系外销销售金额最大的客户，2020 年，发行人与 CLAC 团队开始接洽并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协助经销商 CLAC 对终端客户进行了深度开发，在业务合作方面，双方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合作粘性。

①2022 年第一季度未实现向 CLAC 销售的原因

2021 年各季度发行人向 CLAC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收入	157.91	417.24	256.83	311.15

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未实现向 CLAC 销售，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阔别两年的巴西狂欢节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正式开幕，此前为准备狂欢节事宜，Via Varejo 店铺装修交付延期，故 2022 年第一季度 CLAC 暂未与发行人签订订单。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终端客户 Via Varejo 已经启动 2022 年门店更新工作，并向 CLAC 发送第一阶段 100 多家门店手机防盗器详细配置需求表，CLAC 已邮件通知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5 月发送订单，预计 6 月份完成订单交付。

②CLAC 终端客户 Via Varejo 的后续订单

Via Varejo 拥有 Casas Bahia 和 Ponto 两个品牌共计 1,000 多家实体店，由于 Via Varejo 千家店铺计划重新装修，2021 年完成接近一半，剩余店铺待交付。考虑到门店形象的统一管理，Via Varejo 剩余店铺预计仍将继续使用发行人的手机防盗器产品，故仍将产生大量手机防盗器需求。

针对剩余店铺的产品采购，Via Varejo 已经与 CLAC 签订了框架协议，且目前 Via Varejo 已通过邮件与 CLAC 进行沟通，提供了 2022 年第一阶段 100 多家店铺的手机防盗器详细配置需求表，CLAC 已邮件通知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5 月发送订单，预计 6 月份完成订单交付。其余店铺按照 2021 年的交付节奏，预计 2022 年下半年 CLAC 将陆续向发行人采购手机防盗器产品，发行人亦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

通过对终端客户 Via Varejo 进行访谈，Via Varejo 对发行人产品评价较好，剩余店铺装修拟继续使用发行人产品。另外，Via Varejo 门店也存在存量更新需求，未来仍希望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因此，发行人通过 CLAC 与终端客户 Via Varejo 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③与 CLAC 其他终端客户的合作

CLAC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公司官网信息显示，CLAC 专业从事国际贸易，拥有 30 多年的市场经验，其下属企业 LISA 目前专注于为零售商店提供防盗解决方案等业务，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相机、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以及香水样品的防盗保护。

CLAC 的终端客户数量约为 70 个，终端客户还包括 Riachuelo、Multilaser 等知名品牌，目前发行人与 CLAC 进行合作开发；另外，CLAC 的终端客户中存在大量化妆品香水类产品零售门店，其防盗原理基本一致，现阶段 CLAC 已提出需求，发行人已着手研究香水类产品防盗方案。

因此，发行人与 CLAC 存在其他终端客户市场待开发，未来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的拓展

经过多年以来持续开发，目前发行人境外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欧洲、南美洲和亚洲。已经协助经销商开发成功并合作至今的部分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国家	终端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终端类型
1	亚洲	马来西亚	Maxis	2012	电信运营商
2	亚洲	新加坡	Starhub	2017	电信运营商
3	亚洲	哈萨克斯坦	Sulpak	2018	消费电子零售商/商超
4	南美洲	巴西	Claro	2018	电信运营商
5	亚洲	印度	Vijay Sales	2018	消费电子零售商/商超
6	欧洲	意大利	Euronics	2019	消费电子零售商/商超
7	欧洲	西班牙	ECI	2019	消费电子零售商/商超
8	欧洲	罗马尼亚	Altex	2019	消费电子零售商/商超
9	亚洲	韩国	KT Telecom	2020	电信运营商
10	欧洲	法国	Hubside	2021	消费电子零售商/商超

发行人中东、非洲、北美洲等区域尚未深度开发，具备广阔的增长空间。即使在开发程度较高的欧洲市场，也存在如德国和英国等部分弱势或空白市场。南美洲市场中，除巴西外，秘鲁、智利和哥伦比亚是南美洲经济较好的国家，零售行业基础好，数码产品展示防盗需求大。

发行人将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大力发展经销商，并协助经销商开发终端客户。目前终端客户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终端名称	终端类型	开发进度
1	法国	Fnac&Darty	大型消费电子连锁店	已完成测试店，开始小批量采购
2	法国	Bouygues Telecom	电信运营商	已完成产品测试
3	德国	Media Markt	大型消费电子连锁店	已完成产品测试
4	秘鲁	Plaza Vea	百货公司/商超	已完成测试店，开始小批量采购
5	智利	Saga Falabella	百货公司/商超	测试店接洽中
6	阿根廷	Motorola	手机品牌商	已完成测试店，开始小批量采购
7	墨西哥	Telcel	电信运营商	已完成测试店，开始小批量采购
8	日本	Docomo	电信运营商	新品需求接洽中
9	韩国	SK Telecom	电信运营商	新品需求接洽中
10	印度	Reliance	电信运营商	测试店接洽中

随着产品类型的丰富、市场空间的拓展，发行人境外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属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终端客户更换发行人的成本较高，故发行人不存在对境外经销商、终端客户的依赖，境外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70%、56.90%和 51.22%，2020 年度占比上升：一方面，国内手机市场、手机品牌发展迅速，更新换代较快，导致内销收入占比上涨较快；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境外客户需求有所下降。2021 年度内销占比下降，境外客户需求回升，南美洲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

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主要由华为集团、东莞派美（OPPO 集团指定展柜商）

和广东金石（OPPO 集团指定展柜商）等大客户构成；2021 年华中、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小米集团 2021 年收入大幅增加，而小米集团由于疫情、交期等原因改变发货地址至中华华北地区，因此带动中华华北地区收入大幅增长，华南地区收入下降是对华为集团销售减少影响。

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欧洲、南美洲、亚洲等地区，主要原因在于：（1）欧洲市场部分地区由于社会治安不稳定，对于防盗器防盗级别要求较高，而当地人工成本较高，且暂无供应商实现规模化产销，公司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因此得以把握机会进入该市场；（2）南美洲市场需求量大，当地缺乏强势的自主品牌，公司产品线全面、设计优良，可以较好地满足其市场需求；（3）公司结合其产品质量稳定的特点及其地缘优势进入亚洲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欧洲、南美洲、亚洲等地区，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家的有关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发行人产品领域，上述国家与中国之间不存在贸易摩擦。

2020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快速蔓延的影响，发行人外销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外销物流受阻，同时，消费电子产品线下实体店的开放时间受到限制，导致客户对手机防盗产品的需求量明显减少。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球零售需求逐渐恢复常态化，物流和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发行人外销收入逐步回升。

2020 年度，华为集团受到美国对其供应链管控的影响，海外业务发展受阻，导致华为集团自 2020 年起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有所减少。但与此同时，小米集团抓住这一契机，迅速扩张，需求增加，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迅速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外销区域有关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度，贸易摩擦、海外疫情等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货物发运造成影响，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外销客户生产经营和外销物流恢复正常。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8,731.85	61.42%	8,688.39	72.66%	10,533.08	72.75%
经销	5,485.58	38.58%	3,269.08	27.34%	3,944.49	27.25%
合计	14,217.43	100.00%	11,957.47	100.00%	14,477.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境内销售全部为直销模式，境外销售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模式。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手机品牌商（华为集团、小米集团、OPPO 集团及指定展柜商）及部分国内外零售客户。

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外销规模较大，国外手机销售主要通过电子卖场、私人门店等场所进行，终端客户信息较为零散，需要在当地寻找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客户均为买断式经销客户，终端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境外电信运营商、手机品牌商、电子连锁店、家

具商等。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795.91	19.67%	3,333.66	27.88%	3,539.69	24.45%
第二季度	4,391.03	30.88%	2,481.11	20.75%	3,057.25	21.12%
第三季度	4,041.76	28.43%	2,435.41	20.37%	3,439.82	23.76%
第四季度	2,988.72	21.02%	3,707.29	31.00%	4,440.81	30.67%
合计	14,217.43	100.00%	11,957.47	100.00%	14,477.57	100.00%

各期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月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小米集团	612.45	155.75	378.02
ClacImportaçãoeExportaçãoLtda	10.94	-	300.22
华为集团	-	2.02	241.09
ROMARIN	81.52	14.13	23.30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39.81	21.25	51.81
总计	744.72	193.15	994.44
当月收入总额	1,051.33	695.26	1,242.13
当月销售占比	70.84%	27.78%	80.06%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小米集团	94.91	84.52	579.07
华为集团	345.95	41.13	236.02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112.32	344.34	152.49
广东金石卖场建设有限公司	14.95	169.80	98.51
ATLAS	11.38	131.56	139.87
总计	579.51	771.35	1,205.96
当月收入总额	759.82	1,167.75	1,779.72
当月销售占比	76.27%	66.05%	67.76%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华为集团	446.31	452.16	1,221.06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112.40	183.86	89.39
小米集团	50.29	19.35	103.71
ATLAS	130.99	1.87	14.61
ROMARIN	39.31	23.96	82.12
总计	779.30	681.20	1,510.89
当月收入总额	1,074.17	1,057.34	2,309.30
当月销售占比	72.55%	64.43%	65.4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相对均衡，无明显的淡旺季之分，2021 年度第二、三季度占比较高，第一、四季度占比较低，主要受当年主要客户新产品推出周期影响，根据其需求销售额出现一定程度波动。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小米集团	5,189.71	36.08%	否
2	CLACIMPORTACAOEEXPORTACAOLTDA	1,143.13	7.95%	否
3	华为集团	1,038.52	7.22%	否
4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775.28	5.39%	否
5	BILATERAL	422.79	2.94%	否
合计		8,569.42	59.58%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为集团	4,246.42	35.24%	否
2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1,322.73	10.98%	否
3	小米集团	1,122.83	9.32%	否
4	ATLAS	539.73	4.48%	否
5	ENTASISTECHNOLOGY	344.04	2.85%	否
合计		7,575.75	62.86%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为集团	6,944.34	47.96%	否
2	东莞市派美陈列道具有限公司	979.43	6.76%	否
3	ROMARIN	421.48	2.91%	否
4	ENTASISTECHNOLOGY	409.82	2.83%	否
5	小米集团	370.40	2.56%	否
合计		9,125.48	63.0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总销售额前五大客户中无任何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7.41%，一方面系疫情影响，海外运输和境内外客户

的自身经营受到不利影响，产品需求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减少；另一方面，主要客户华为集团受到美国对其供应链管控的影响，海外业务发展受阻，导致采购量减少。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度上升18.9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客户小米集团等抓住华为集团业务受阻这一契机，增加线下业务布局，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南美洲客户进一步加强合作，境外市场进一步开发，防盗器订单量大幅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原则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用的材料进行成本归集；直接人工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

（2）成本分配

①直接材料

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可直接区分受益对象的材料费，直接计入受益对象；由几种产品共同负担的材料，可分别按消耗材料成本定额、产品数量比例等方法，在有关的成本计算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

人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计时工资以及属于国家规定工资总额范围内的津贴、补贴、奖金等。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工资计入制造费用，对于可直接区分受益对象的直接人工费，根据工资单据直接计入受益对象；几个产品共同负担的直接人工费，采用定额工时制，根据工时定额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产品直接人工费} = \sum \text{工时定额（工序）} \times \text{产品数量}$$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发生时，先在“制造费用”账户归集，月末按标准工时进行分配，分别记入各种产品生产成本中。

分配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制造费用分配率} = (\text{本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总额} \div \text{本月完工入库产品标准工时定额}) \times 100\%$$

$$\text{某产品应分配的制造费用} = \text{该产品单位标准工时定额} \times \text{制造费用分配率}$$

④完工产品与在产品分配

在有未完工产品存在的条件下，需要将按照产品对象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划分。其平衡公式为：

$$\text{完工产品实际成本} = \text{月初在产品成本} + \text{本月发生全部生产成本} - \text{月末在产品实际成本}$$

（3）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计算产品成本，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067.78	98.62%	6,757.74	99.39%	7,736.09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84.81	1.38%	41.64	0.61%	10.72	0.14%
合计	6,152.59	100.00%	6,799.38	100.00%	7,746.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36.09 万元、6,757.74 万元和 6,067.7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6%、99.39%和 98.62%，主营业务成本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基本一致。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宣传物料成本、原料废料成本、代付电费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不构成重要影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402.54	72.56%	4,608.47	68.20%	5,730.36	74.07%
直接人工	826.67	13.62%	984.57	14.57%	655.68	8.48%
制造费用	838.57	13.82%	1,164.70	17.23%	1,350.05	17.45%
合计	6,067.78	100.00%	6,757.74	100.00%	7,736.09	100.00%

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05.46	251.63	362.13
折旧费	385.37	342.74	198.64
租赁费	-	13.12	123.75
车间隔断改造支出	-	111.10	124.41
低值易耗品	38.86	94.42	183.75
技改支出	7.50	68.92	79.41
维修费	13.65	25.90	55.36
水电费	77.55	95.61	62.98
加工费	-	3.84	86.89
股份支付	-	130.80	-
其他	10.19	26.63	72.72
合计	838.57	1,164.70	1,350.05

按照产品功能分类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成本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用防盗器	通用方案 A 系列	直接材料	1,267.58	676.38	753.91
		直接人工	229.72	114.95	66.13
		制造费用	233.02	136.30	136.15
	小计		1,730.32	927.63	956.19
	通用方案 B 系列	直接材料	646.32	524.02	556.19
		直接人工	121.69	90.08	45.62
		制造费用	123.44	106.79	93.94
	小计		891.45	720.89	695.76
	通用方案 C 系列	直接材料	582.48	96.66	39.96
		直接人工	120.08	17.61	4.22
		制造费用	121.81	20.86	8.68
	小计		824.38	135.13	52.85
	其他	直接材料	216.25	98.42	87.12
		直接人工	43.96	20.39	6.10
制造费用		44.60	24.12	12.57	
小计		304.81	142.93	105.79	
合计			3,750.97	1,926.59	1,810.58
OPPO 定制防盗器	DOP 系列	直接材料	876.03	882.98	833.62
		直接人工	131.18	128.92	76.85
		制造费用	133.06	153.16	158.23
合计			1,140.27	1,165.06	1,068.70
华为定制防盗器	DHW 系列	直接材料	538.89	2,305.11	3,329.86
		直接人工	117.83	382.39	283.02
		制造费用	119.52	453.55	582.74
合计			776.24	3,141.05	4,195.61

发行人主要外销产品类型成本结构列示如下，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材料投入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成本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用防盗器	通用方案 A 系列	直接材料	1,264.81	673.35	751.61
		直接人工	229.14	114.35	65.90
		制造费用	232.44	135.58	135.70
	小计		1,726.39	923.28	953.21
	通用方案 B 系列	直接材料	540.11	434.67	400.06
		直接人工	101.88	74.60	31.80
		制造费用	103.35	88.45	65.47
小计		745.35	597.72	497.32	
合计			2,471.74	1,521.00	1,450.53
OPPO 定制防盗器	DOP 系列	直接材料	27.07	96.75	121.32
		直接人工	3.57	13.65	11.55
		制造费用	3.62	16.22	23.78
合计			34.26	126.62	156.65
华为定制防盗器	DHW 系列	直接材料	50.66	398.94	632.05
		直接人工	10.73	75.63	56.59
		制造费用	10.88	89.57	116.52

合计	72.28	564.14	805.16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直接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9年度,公司生产用线材主要采购自外部供应商,采购线材成本均计入直接材料;2019年12月,公司在子公司朗鸿智联新增线材生产线,自产线材成本按照料、工、费归集,故影响报告期内料、工、费占比情况;2020年起,主营成本结构较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用防盗器	3,750.97	61.82%	1,926.59	28.51%	1,810.58	23.40%
OPPO定制防盗器	1,140.27	18.79%	1,165.06	17.24%	1,068.70	13.81%
华为定制防盗器	776.24	12.79%	3,141.05	46.48%	4,195.61	54.23%
其他	400.30	6.60%	525.04	7.77%	661.20	8.55%
合计	6,067.78	100.00%	6,757.74	100.00%	7,736.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各类防盗器产品、配件等成本,防盗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45%、92.23%和93.40%。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00	7.73%	否
2	深圳市深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01.56	4.88%	否
3	宁波维度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1.63	3.75%	否
4	深圳市汇鑫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14	3.50%	否
5	余姚市天策贸易有限公司	212.66	3.44%	否
合计		1,440.00	23.30%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冠宇达电源有限公司	360.37	7.24%	否
2	东莞振世实业有限公司	301.13	6.05%	否
3	上海智励电子有限公司	214.40	4.31%	否
4	深圳市德晟鑫科技有限公司	193.80	3.90%	否
5	东莞市悦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8.38	3.38%	否
合计		1,238.08	24.89%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余姚市龙晖电子有限公司	977.63	14.11%	否
2	东莞振世实业有限公司	769.57	11.10%	否
3	上海智励电子有限公司	377.21	5.44%	否
4	深圳市汇鑫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5.72	5.42%	否
5	深圳市中悦电子有限公司	335.95	4.85%	否
合计		2,836.08	40.9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任何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746.81 万元、6,799.38 万元和 6,152.59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 12.23%, 2021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 9.51%。公司营业成本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具有合理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8,149.65	99.01%	5,199.73	99.00%	6,741.48	100.15%
其他业务毛利	81.15	0.99%	52.33	1.00%	-10.24	-0.15%
合计	8,230.80	100.00%	5,252.06	100.00%	6,731.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741.48 万元、5,199.73 万元和 8,149.65 万元, 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15%、99.00%和 99.0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通用防盗器	61.94%	69.31%	57.96%	38.33%	64.73%	35.46%
OPPO 定制防盗器	48.51%	15.58%	45.26%	17.80%	33.22%	11.05%
华为定制防盗器	36.52%	8.60%	26.49%	35.74%	34.96%	44.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32%	-	43.49%	-	46.57%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总体来看，华为定制防盗器和OPPO定制防盗器的毛利率相对较低，通用防盗器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华为定制防盗器、OPPO定制防盗器属于集团定制类产品，集团会对门店布局进行整体设计，防盗器产品也会进行功能重塑，减少了部分功能，毛利率相对较低；通用防盗器具有普适性，功能集成度较高，毛利率较高。

华为定制防盗器、OPPO定制防盗器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差异。华为定制防盗器属于独立式防盗，单个防盗器匹配单个消费电子产品；OPPO定制防盗器属于集中式防盗，单个防盗器可以匹配多个消费电子产品。因此，集中式防盗产品功能要求更高，OPPO定制防盗器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1) 通用防盗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9,854.25	4,582.81	5,133.81
成本（万元）	3,750.97	1,926.59	1,810.58
销量（万件）	46.04	22.09	24.05
平均单价（元/件）	214.06	207.46	213.46
平均成本（元/件）	81.48	87.20	75.28
毛利率（%）	61.94	57.96	64.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32	43.49	46.57

通用防盗器产品功能集成度较高，主要客户为小米集团、外销客户等。报告期内，通用防盗器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通用防盗器由于其产品结构及客户对配件配置需求变化，单价及成本随之变动，毛利率随之变化。

(2) 华为定制防盗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1,222.73	4,273.12	6,450.83
成本（万元）	776.24	3,141.05	4,195.61
销量（万件）	21.95	73.58	94.78
平均单价（元/件）	55.71	58.08	68.06
平均成本（元/件）	35.37	42.69	44.27
毛利率（%）	36.52	26.49	34.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32	43.49	46.57

报告期内，华为定制防盗器主要客户为华为集团。

华为定制防盗器类产品中包含多种不同型号产品，不同产品在材料、功能、外观、工艺等方面要求不同，毛利率也存在差异。2020年度，由于华为集团在前一年度采购规模较大，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毛利率下降。2021年度，由于市场因素影响，华为集团采购规模大幅减少，其中，低毛利率产品下降幅度更大，高毛利率产品占比提升，同时新产品方案开始推广应用，毛利率回升。

(3) OPPO定制防盗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2,214.41	2,128.36	1,600.32
成本（万元）	1,140.27	1,165.06	1,068.70
销量（万件）	10.49	9.95	4.56
平均单价（元/件）	211.14	213.91	350.95
平均成本（元/件）	108.72	117.13	234.36
毛利率（%）	48.51	45.26	33.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32	43.49	46.57

报告期内 OPPO 定制防盗器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 2020 年起产品更新换代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OPPO 定制防盗器进行更新换代，部分产品防盗展示控制器和线材进行了替换，同时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外销	58.55%	48.78%	50.53%	43.10%	58.19%	45.30%
内销	56.16%	51.22%	38.15%	56.90%	36.94%	54.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32%		43.49%	-	46.57%	-

内外销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内外销	内外销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通用防盗器	通用方案 A 系列	外销	99.81%	223.93	92.64	58.63%
		内销	0.19%	172.62	84.87	50.83%
	通用方案 B 系列	外销	86.92%	200.83	76.14	62.09%
		内销	13.08%	119.08	58.81	50.61%
	通用方案 C 系列	外销	0.00%	-	-	-
		内销	100.00%	313.74	105.57	66.35%
华为定制防盗器	DHW 系列	外销	9.22%	61.66	39.54	35.88%
		内销	90.78%	55.17	34.99	36.58%
OPPO 定制防盗器	DOP 系列	外销	2.18%	192.10	136.29	29.05%
		内销	97.82%	211.60	108.04	48.94%

2020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内外销	内外销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通用防盗器	通用方案 A 系列	外销	99.75%	227.36	96.19	57.69%
		内销	0.25%	104.08	82.42	20.81%
	通用方案 B 系列	外销	85.85%	194.86	83.13	57.34%
		内销	14.15%	132.58	70.73	46.65%
	通用方案 C 系列	外销	0.00%	-	-	-
		内销	100.00%	360.82	113.77	68.47%
华为定制防盗器	DHW 系列	外销	15.93%	60.81	50.41	17.10%

		内销	84.07%	57.59	41.31	28.28%
OPPO 定制防盗器	DOP 系列	外销	13.46%	422.62	186.76	55.81%
		内销	86.54%	198.72	112.04	43.62%

2019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内外销	内外销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通用防盗器	通用方案 A 系列	外销	99.75%	242.57	80.05	67.00%
		内销	0.25%	169.24	68.90	59.29%
	通用方案 B 系列	外销	77.56%	190.02	68.85	63.77%
		内销	22.44%	118.00	58.95	50.04%
	通用方案 C 系列	外销	17.44%	755.64	397.58	47.39%
		内销	82.56%	490.13	179.16	63.45%
华为定制防盗器	DHW 系列	外销	19.93%	83.41	52.23	37.38%
		内销	80.07%	65.08	42.72	34.36%
OPPO 定制防盗器	DOP 系列	外销	14.76%	512.31	339.74	33.68%
		内销	85.24%	332.72	222.46	33.1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原因在于：

(1) 境内外社会治安环境的差异。境外市场部分地区由于社会治安不稳定，产品防盗等级较高，公司产品在防盗功能上进行了加强，毛利率较高；

(2) 产品类型的差异。2019-2020 年，境内市场以华为定制防盗器、OPPO 定制防盗器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度，内销客户小米集团销售额大幅提升，高毛利产品占比进一步增加，同时华为定制防盗器销售大幅减少，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带动整体内销毛利率提升。报告期内，境外市场以通用防盗器产品销售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57.67%	61.42%	40.17%	72.66%	40.70%	72.75%
经销	56.77%	38.58%	52.29%	27.34%	62.22%	27.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32%		43.49%	-	46.57%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销售模式包含直销和经销模式，直销客户主要为华为集团、OPPO 集团、小米集团等品牌厂商，经销客户为海外授权代理商。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直销模式中低毛利率的华为定制防盗器、OPPO 定制防盗器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拉低了直销模式整体毛利率，2021 年度，由于华为定制防盗器销售量大幅下滑，通用防盗器产品销售占比提升，直销模式毛利率大幅上升，超过经销。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思创医惠 ^{注1}	24.64%	28.10%	28.74%
青鸟消防 ^{注2}	39.06%	41.56%	42.28%
亚太天能	42.44%	39.38%	43.91%
平均数 (%)	35.38%	36.35%	38.31%
发行人 (%)	57.32%	43.49%	46.57%

注 1：上表中为思创医惠的商业智能业务毛利率；

注 2：上表中为青鸟消防的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业务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较，主要系产品差异和产业链差异。

目前，国内尚无与本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思创医惠产品中商业智能业务为 EAS（电子商品防盗系统），与发行人生产的电子设备防盗展示属于同一行业，但 EAS 展示功能（充电、外观等）较弱，且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也存在区别。另外，思创医惠直接采购柔性天线、频率元件和注塑五金件，而发行人在行业内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原材料，部分线材、电源适配器、注塑件自制，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毛利率较高。

青鸟消防、亚太天能产品应用于消防、智能家居领域，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57%、43.49%、57.32%，总体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574.36	3.99%	555.21	4.61%	866.10	5.98%
管理费用	1,335.79	9.29%	1,224.28	10.16%	945.88	6.53%
研发费用	487.05	3.39%	672.32	5.58%	599.92	4.14%
财务费用	61.95	0.43%	44.63	0.37%	-34.05	-0.24%
合计	2,459.15	17.10%	2,496.45	20.72%	2,377.85	16.4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77.85 万元、2,496.45 万元和 2,459.15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2%、20.72%和 17.10%,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导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07.16	70.89%	335.28	60.39%	419.00	48.38%
运杂费	-	-	-	-	256.19	29.58%
售后维护及样品费	55.04	9.58%	36.09	6.50%	33.23	3.84%
广告宣传费	5.62	0.98%	8.42	1.52%	45.54	5.26%
车辆及差旅费	14.33	2.49%	19.08	3.44%	25.77	2.98%
租赁费	12.53	2.18%	17.64	3.18%	24.39	2.82%
业务招待费	16.85	2.93%	14.42	2.60%	27.23	3.14%
检测费	20.48	3.57%	19.62	3.53%	17.10	1.97%
咨询服务费	19.00	3.31%	-	-	-	-
股份支付	-	-	93.74	16.88%	-	-
其他费用	23.35	4.07%	10.92	1.96%	17.65	2.04%
合计	574.36	100.00%	555.21	100.00%	866.1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鸟消防	10.52%	9.16%	9.59%
思创医惠	15.55%	6.70%	8.15%
亚太天能	19.22%	28.93%	27.78%
平均数 (%)	15.10%	14.93%	15.17%
发行人 (%)	3.99%	4.61%	5.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9-2021 年,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由于电子产品行业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比较集中, 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系:

①职工薪酬: 经过多年发展, 发行人国内市场逐步形成了以华为、小米、OPPO 为主的核心客户群。2020 年,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 发行人疫情期间停工和物流运输受限, 销售人员薪酬同比下降 83.72 万元。2021 年, 疫情常态化之后, 销售收入回升, 职工薪酬相应上升。

②运输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 公司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计入营业成本。故自 2020 年起, 运输费由销售费用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③车辆及差旅费、租赁费和业务招待费: 2020 年起, 由于受到疫

	情影响，客户间来往减少、部分业务员居家办公，车辆及差旅费、租赁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66.10 万元、555.21 万元和 57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8%、4.61% 和 3.9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售后维护及样品费、车辆及差旅费等构成。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已将销售费用-运杂费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列报，2020-2021 年实际运杂费分别为 244.84 万元、303.82 万元。

公司境内客户群体经历了从电信运营商到手机品牌商的转变：电信运营商集中采购，要求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各地营业厅并提供上门安装服务，故早期公司在全国多个区域设立了销售办事处；手机品牌商则直接开设线下店铺，自行解决采购安装等事宜，无需供应商专门在当地提供附加服务。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310.89 万元，剔除运杂费影响后，下降 54.70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的变化所致；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销售人员的总薪酬较 2019 年度下降 83.72 万元（主要系奖金减少）。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47.88	48.50%	465.02	37.98%	436.24	46.12%
折旧及摊销	342.36	25.63%	317.25	25.91%	89.42	9.45%
存货报废损失	17.93	1.34%	3.62	0.30%	50.25	5.31%
办公费	101.61	7.61%	51.16	4.18%	68.62	7.25%
车辆及差旅费	19.82	1.48%	15.79	1.29%	22.94	2.42%
业务招待费	24.40	1.83%	8.74	0.71%	6.75	0.71%
租赁物业费	-	-	-	-	54.10	5.72%
中介机构费用	164.52	12.32%	82.67	6.75%	68.63	7.26%
园区绿化费	-	-	26.00	2.12%	-	-
股份支付	-	-	240.98	19.68%	66.64	7.05%
其他	17.27	1.29%	13.05	1.08%	82.29	8.71%
合计	1,335.79	100.00%	1,224.28	100.00%	945.8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鸟消防	5.60%	6.15%	4.53%
思创医惠	14.31%	11.18%	9.69%
亚太天能	6.07%	9.08%	8.23%
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9.29%	8.16%	6.07%
平均数 (%)	8.66%	8.80%	7.48%
发行人 (%)	9.29%	10.16%	6.53%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9-2020年，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涉及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66.64万元、240.98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2019-2020年管理费用分别为879.24万元、983.30万元，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整体提薪所致。

除股份支付外，公司2020年管理费用较2019年增加104.06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折旧及摊销：富阳区新厂房竣工前，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解决管理人员办公用地需求。2019年下半年，富阳区新厂房完成竣工验收，公司管理人员搬迁至富阳区新厂房办公，因此，公司2020年折旧及摊销费用较2019年增加227.83万元，同时，2020年租赁物业费较2019年下降54.10万元，二者净影响金额为173.73万元。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45.88万元、1,224.28万元和1,335.79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2020年管理费用较2019年增加278.40万元，增长29.43%。其中，折旧及摊销费用与租赁物业费净增加173.73万元，系公司2019年底新厂房竣工并装修完毕投入使用、2020年装修费用摊销增长所致。此外，2020年职工薪酬较2019年增加28.78万元，主要系朗鸿智联职工福利费的增加所致，包括员工宿舍、食堂的折旧费用及食堂的采购费用。

除股份支付外，公司2021年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加352.49万元，增长35.85%。其中，职工薪酬增加182.86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整体提薪所致；中介机构费用增加81.85万元，主要系公司启动北交所IPO后，中介机构的各项费用支出增加所致；办公费增加50.45万元，主要为购买IT软件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1.76	72.22%	373.28	55.52%	467.58	77.94%
材料费	32.73	6.72%	46.39	6.90%	14.93	2.49%
模具动力费	59.18	12.15%	62.64	9.32%	80.99	13.50%
折旧及摊销	24.20	4.97%	31.18	4.64%	12.13	2.02%
设计费	-	-	-	-	5.83	0.97%
股份支付	-	-	87.20	12.97%	-	-
其他	19.18	3.94%	71.63	10.65%	18.47	3.08%
合计	487.05	100.00%	672.32	100.00%	599.92	100.00%
合计(剔除股份支付)	487.05		585.12		599.92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鸟消防	4.82%	5.46%	5.11%
思创医惠	18.04%	11.15%	8.77%
亚太天能	8.09%	13.76%	9.10%
平均数 (%)	10.32%	10.12%	7.66%
发行人 (%)	3.39%	5.58%	4.14%
发行人 (%) (剔除股份支付)	3.39%	4.86%	4.1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鸟消防相比研发费用率无重大差异，与思创医惠、亚太天能相比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思创医惠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医疗业务和商业智能业务，仅商业智能业务与发行人同属一个行业，但报告期内思创医惠大力发展智慧医疗业务，智慧医疗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研发投入的领域更多；亚太天能为加快产品迭代和推出智能门新品，研发费用投入较大，故研发费用率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99.92 万元、672.32 万元、48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4%、5.58%和 3.39%，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模具动力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均为费用化支出。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降低 98.0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子公司朗鸿智联发生一笔 35.32 万元的研发项目成果认证费。同时，由于 2019 年末，发行人迁至富阳区新厂房，地理位置偏远，导致 2021 年部分技术人员年中离职流失，职工薪酬下降。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的核心是人员投入。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的试制开发、现有产品品质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改良等方面展开。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以研发带动产品优化与升级，以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和技术的领先，与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相符，体现了公司对自我创新的重视。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381,833.32	94,495.66	93,964.07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24,525.58	83,801.37	78,498.43
汇兑损益	282,935.30	367,184.91	-415,026.50
银行手续费	79,246.08	68,435.21	59,083.92
其他	-	-	-

合计	619,489.12	446,314.41	-340,476.94
----	------------	------------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鸟消防	0.53%	0.72%	0.25%
思创医惠	8.86%	2.52%	2.17%
亚太天能	0.45%	0.47%	0.02%
平均数 (%)	3.28%	1.24%	0.81%
发行人 (%)	0.43%	0.37%	-0.2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银行借款较少，利息费用较少，利息费用与公司各期银行借款金额相匹配。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系汇兑损益的影响，汇兑损益波动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05 万元、44.63 万元和 6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4%、0.37%和 0.43%，其中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占比较大。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2019-2020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受管理费用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1）2019 年下半年，公司管理人员搬迁至富阳区新厂房办公，2020 年较 2019 年折旧及摊销增加 227.83 万元；（2）2020 年，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涉及销售费用金额 93.74 万元、管理费用金额 240.98 万元、研发费用金额 87.20 万元。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613.78	39.03%	2,564.52	21.28%	4,435.99	30.64%
营业外收入	36.49	0.25%	0.22	0.00%	0.08	0.00%
营业外支出	8.15	0.06%	0.01	0.00%	53.84	0.37%
利润总额	5,642.12	39.23%	2,564.73	21.28%	4,382.23	30.27%
所得税费用	734.30	5.10%	516.18	4.28%	764.60	5.28%
净利润	4,907.82	34.12%	2,048.55	17.00%	3,617.63	2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2.41	33.18%	2,449.34	20.32%	3,490.50	24.1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2021 年, 公司净利润呈现先减后增的趋势, 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动影响。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27.14	-	-
其他	9.35	0.22	0.08
合计	36.49	0.22	0.0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58	-	49.76
其他	2.57	0.01	4.08
合计	8.15	0.01	53.8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5.49	513.71	539.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0	2.47	225.36
合计	734.30	516.18	764.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642.12	2,564.73	4,382.23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6.32	384.71	657.3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7	-74.91	-49.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43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22	145.83	13.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89	-15.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09	162.82	247.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8.12	-112.03	-91.85
其他调整事项的影响	-0.84	10.65	3.06
所得税费用	734.30	516.18	764.6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435.99 万元、2,564.52 万元和 5,613.7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382.23 万元、2,564.73 万元和 5,642.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17.63 万元、2,048.55 万元和 4,907.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8 万元、0.22 万元和 36.49 万元，主要为确认不用支付的前期应付账款等，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3.84 万元、0.01 万元及 8.1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51.76	373.28	467.58
材料费	32.73	46.39	14.93
模具动力费	59.18	62.64	80.99
折旧及摊销	24.20	31.18	12.13
设计费	-	-	5.83
股份支付	-	87.20	-
其他	19.18	71.63	18.47

合计	487.05	672.32	599.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9%	5.58%	4.14%
原因、匹配性分析	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发行人	133.49		
一种用于可穿戴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发行人	98.08		
适用于展示品的防盗夹持装置	发行人	109.88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报警电路	发行人	63.0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锁定装置	发行人	52.9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无线监控系统	发行人		227.5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系统、安全设备和控制装置	发行人		74.8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无线传感器	发行人		131.00	
一种商品促销系统 ^{注1}	发行人		56.78	
一种基于光通讯的商品防盗系统	发行人		77.59	
IC 集成芯片研发项目	子公司朗鸿科创	29.56	30.84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监控设备	发行人		23.56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无线防盗标签	发行人		7.17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展示装置	发行人		12.32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可旋转连接器	发行人		2.9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无线充电装置	发行人		27.83	
一种智能零售安全系统 ^{注2}	发行人			120.70
一种多功能智能夹持防盗装置	发行人			95.43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多电压供电系统	发行人			105.2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由传感器供电的报警器	发行人			61.69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连接外部电源适配器的连接装置	发行人			96.96
朗鸿零售展示管理系统软件	子公司朗鸿科			119.93

(APP 平台) ^{注3}	创、山马文化			
合计		487.05	672.32	599.92

注 1：该项目研发成果：形成一种传感器供电的报警器技术；
注 2：该项目研发成果：提供一种零售安全系统，用户通过网络可远程掌控防盗设备状态，并通过客户端控制，及时获取统计数据。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鸟消防	4.82%	5.46%	5.11%
思创医惠	18.04%	11.15%	8.77%
亚太天能	8.09%	13.76%	9.10%
平均数 (%)	10.32%	10.12%	7.66%
发行人 (%)	3.39%	5.58%	4.1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	-	-0.0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20	22.24	3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40.05	22.24	36.0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4	6.5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	-6.54	6.5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价值变动，报告期各期，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54 万元、-6.54 万元、0 万元。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双抢双增”新秀奖	10.00	-	-
挡土墙补贴	10.34	5.17	-
就业外地员工补贴	5.70	-	-
以工代训补贴	1.15	-	-

稳岗补贴	1.41	7.12	0.25
2017-2018 年度杭州市 商标名牌资助奖	-	5.00	2.50
2018 年度瞪羚企业资 助资金	-	61.55	213.85
2017 年第三批跨境电 商政策兑现资金	-	-	-
滨江财政补助款（专利 补助专项资金）	-	20.60	4.80
2017 年度人才激励专 项资金资助款	-	3.20	5.04
2018 年度中小外贸企 业拓市场项目补助专 项资金	-	-	-
2017 年度杭州市名牌 企业奖励资金	-	-	-
2017 年度滨江区外贸 增量补助款	-	-	-
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 实践项目补助款	-	-	-
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 政奖励	10.00	-	-
产业专项资金	4.47	-	-
“新制造业计划”工业 项目补助	2.72	-	-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	6.52	-
外贸补贴奖励	-	28.46	-
产业扶持补贴	38.00	21.00	-
企业员工医学观察隔 离补助	-	2.34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	2.42	-
合计	85.11	163.38	226.4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1,634.66	-183,161.61	-231,712.3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6,786.89	-61,932.43	66,849.6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124,847.77	-245,094.04	-164,862.73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系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核算，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1,099,666.11	-1,876,200.54	-190,953.3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1,099,666.11	-1,876,200.54	-190,953.3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存货跌价损失、坏账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96	0.16	0.40
合计	-0.96	0.16	0.4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1	58.09	78.28
教育费附加	33.78	24.89	33.41
地方教育附加	22.52	16.60	22.50
房产税	31.80	42.09	-
土地使用税	11.95	11.95	11.95
印花税	5.73	4.59	5.09
合计	184.59	158.21	151.24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14.23	13,080.89	14,08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80	16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2	407.84	2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5.15	13,521.52	14,52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3.30	6,892.47	6,07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0.14	2,156.90	1,99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81	665.00	84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65	580.20	87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4.91	10,294.57	9,78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25	3,226.95	4,743.5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41.35	208.21	226.44
利息收入	12.45	8.38	7.85
收到暂收款或收回暂付款	41.53	61.01	43.17
经营性租赁收到的租金	64.27	130.25	-
其他	1.32	-	-
合计	260.92	407.84	277.4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77.47 万元、407.84 万元和 260.92 万元,主要包括暂收款与收回暂付款、政府补助、经营性租赁收到的租金、利息收入等。暂收款与收回暂付款主要系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押金及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11.09	170.01	120.21
运输费	-	-	275.28
广告宣传费	5.62	8.42	45.54
车辆及差旅费	34.15	34.87	48.71
租赁物业费	-	-	78.50
业务招待费	41.25	23.15	33.99
办公费	130.07	75.75	68.62
中介机构费用	181.77	45.57	68.63
检测费	20.48	19.62	17.10
园区绿化费	-	26.00	-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20.10	84.28	63.42
其他	16.11	92.52	58.95
合计	560.65	580.20	878.9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78.94 万元、580.20 万元和 560.65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运输费、租赁物业费、办公费、中介机构等费用支出和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907.82	2,048.55	3,617.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97	187.62	19.10
信用减值损失	-12.48	24.51	16.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89.56	703.46	257.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20.36	20.83	2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3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6	-0.16	-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8	-	49.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4	-6.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71	40.89	30.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5	-22.24	-3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	2.47	22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4.66	-17.64	-47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7	244.54	-2,28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8.90	-565.13	3,206.11
其他	-	552.72	6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25	3,226.95	4,743.5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1,125.96万元、-1,178.41万元和1,947.58万元。2019-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是受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等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97,162.83	99,836,912.02	128,138,25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78	8,849.56	21,769.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22,562.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01,587.61	99,845,761.58	129,682,58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0,283.96	11,598,213.97	41,929,71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00,000.00	89,113,133.98	124,889,9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90,283.96	100,711,347.95	166,819,70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696.35	-865,586.37	-37,137,124.7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3.71万元、-86.56万元和-208.8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富阳区新厂房并加大了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购置。2019年度,公司新建富阳区新厂房,投资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0,000.00	5,0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0,000.00	5,040,000.00	10,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130,892.59	3,887,2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44,541.65	31,366,495.66	21,684,79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4,541.65	37,497,388.25	25,597,07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541.65	-32,457,388.25	-15,587,071.4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收到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	-	-
收回质押的定期存款	-	-	1.00
合计	-	-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存单	-	-	-
归还拆借款	-	-	2.50
合计	-	-	2.5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8.71 万元、-3,245.74 万元和-1,226.45 万元，2019-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分红导致。

五、 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而发生的支出，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92.97 万元、1,159.82 万元和 379.03 万元，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	13%、9%、6%	13%、9%、6%	16%/13%、6%

	增值税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2.5%	25%、15%、5%	25%、15%、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朗鸿科技	15%	15%	15%
朗鸿科创	2.5%/10%	5%	5%
山马文化	2.5%	5%	5%
宏金电子	-	-	5%
朗鸿智联	25%	25%	25%

注：朗鸿科技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朗鸿科创、山马文化、宏金电子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朗鸿美国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39% 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8.84% 计缴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不得低于 800 美元）。

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 税率且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 16%、13% 不等的出口退税率。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度

朗鸿科技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期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朗鸿科创、山马文化、宏金电子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本期按照小微企业 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0 年度

朗鸿科技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期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朗鸿科创、山马文化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本期按照小微企业 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21 年度

朗鸿科技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期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朗鸿科创、山马文化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本期按照小微企业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计	应收账款	-	2,277.21	2,277.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7.21	-	-2,277.21
			应付票据	-	1,305.18	1,305.18
			应付账款	-	4,004.03	4,004.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09.21	-	-5,309.21
2019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计	其他流动资产	1,602.40	72.92	-1,52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29.48	1,529.48

	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2020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预收款项	328.67	-	-328.67
			合同负债	-	316.55	316.55
			其他流动负债	-	12.12	12.12

具体情况及说明: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5,294,8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5,294,80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4,294,8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4,294,80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395,221.5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395,221.5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760,809.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760,809.2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95,426.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95,426.06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15,294,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294,800.00

②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048,547.2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048,547.2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408,366.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408,366.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93,547.5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93,547.55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14,294,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294,800.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3,286,725.07	-3,286,725.07
	合同负债	3,165,521.16	3,165,521.16
	其他流动负债	121,203.91	121,203.9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4,722,461.61	-4,722,461.61
合同负债	4,573,415.46	4,573,415.46
其他流动负债	149,046.15	149,046.15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3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

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	2,066,133.1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5,592.88
	租赁负债	-	1,610,818.47
	盈余公积	-	-4,027.83
	未分配利润	-	-36,250.42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 销售收入跨期调整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营业收入	514.33
			应收账款	190.65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8.65
			应交税费	24.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2.92
			应收账款	653.8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68
			应交税费	75.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 根据收入调整结转成本	根据收入调整结果结转成本	营业成本	335.22
			存货	-93.0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14
			营业成本	226.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存货	-319.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08
			其他应付款	-0.43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 个人代收代付事项还原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营业成本	-4.95
			销售费用	3.67
			应交税费	8.6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0.43

			应交税费	8.6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 股份支付还原	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	管理费用	66.64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本公积	199.1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48
			资本公积	199.1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1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5) 股份支付对应成本费用重分类	根据员工职务对股份支付对应的成本费用科目重分类	销售费用	78.58
			研发费用	64.97
			主营业务成本	115.10
			管理费用	-258.6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6) 往来科目调整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化	按照调整后的往来余额及公司坏账政策调整坏账	信用减值损失	-26.97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3
			信用减值损失	-23.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9.5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69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 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补缴税金	按照税金计算标准计提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38.41
			应交税费	38.4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8) 研发人员薪酬调整	按照员工从事活动调整成本费用科目	主营业务成本	127.53
			研发费用	-127.5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9) 以上差错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化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所得税费用	-4.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
			所得税费用	-3.4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0) 以上差错引起的所得税费用的变化	根据各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调整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27.06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交税费	12.1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3
			所得税费用	27.94
			应交税费	4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1) 以上差错引起的盈余公积计提数的变化	根据各期母公司净利润的差异调整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5.49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9
			盈余公积	-1.6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2) 补充确认股份支付	基于谨慎性原则补充确认股份支付	资本公积	64.86
			盈余公积	-6.22
			未分配利润	-58.63
			营业成本	15.70
			销售费用	15.16
			管理费用	11.77
			研发费用	22.23

注：上述批准程序涉及处理方案分别经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394.65	89.47	14,484.12	0.62%
负债合计	7,030.38	45.29	7,075.67	0.64%
未分配利润	2,306.08	-139.44	2,166.64	-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4.27	44.18	7,408.45	0.6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4.27	44.18	7,408.45	0.60%
营业收入	13,963.73	514.33	14,478.05	3.55%
净利润	3,553.85	63.77	3,617.63	1.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4.89	63.77	3,618.66	1.7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691.01	306.72	12,997.73	2.36%
负债合计	5,459.21	162.30	5,621.51	2.89%
未分配利润	926.70	-111.71	814.99	-1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1.80	144.42	7,376.22	1.9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1.80	144.42	7,376.22	1.96%
营业收入	11,638.51	412.93	12,051.44	3.43%
净利润	2,013.17	35.38	2,048.55	1.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17	35.38	2,048.55	1.7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002.57	0.00	15,002.57	0.00
负债合计	4,909.48	0.00	4,909.48	0.00
未分配利润	2,691.46	-58.63	2,632.83	-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3.09	0.00	10,093.09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3.09	0.00	10,093.09	0.00
营业收入	14,383.39	0.00	14,383.39	0.00
净利润	4,907.82	0.00	4,907.82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7.82	0.00	4,907.82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58.31	228.67	14,08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0	3.67	27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6.58	223.71	6,07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6.92	3.67	1,990.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99	4.95	878.94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39.05	141.83	13,08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74	4.10	40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0.63	141.83	6,89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6.47	0.43	2,15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53	3.67	580.20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98	-0.16	1,159.8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16	-0.16	504.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立信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2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资产总计	15,796.98	15,002.57	5.30%

负债合计	3,613.80	4,909.48	-2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3.19	10,093.09	2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3.19	10,093.09	20.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5,504.52	7,294.20
营业利润	2,393.69	2,806.04
利润总额	2,393.12	2,821.51
净利润	2,090.09	2,48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90.09	2,4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77	1,794.60

公司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32	32.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7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6	1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	-
小计	107.09	58.52
所得税影响额	0.31	-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07.40	52.87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796.98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5.30%，资产规模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2,183.19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20.71%，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经营成果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504.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2.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6%。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07.40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代收代付劳务费等不规范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公司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7,1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165,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件
1	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7,000.00	12,000.00	滨发改金融[2021]019号
	合计	17,000.00	1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集研发、销售、运营及生产一体的产业化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12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 24,0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00.00 平米。

公司构建的产业化基地将以提升研发能力为核心，在现有研发能力基础上实现研发升级。除现有手机、可穿戴电子防盗展示产品外，公司将基于该产业化基地积极开展电子防盗相关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的研发设计，生产环节将定位于组装、测试、检测等环节及高端产品生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满足公司智能化发展需求，同时解决产能不足的现状

凭借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发行人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目前，国外市场也正面临新的发展机遇。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海外市场客户对于价格敏感度提高，这为公司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产品与海外市场竞争对手相比，产品品质和功能接近，价格具备性价比优势。2021 年，公司加

强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逐步抢占海外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

产能限制使公司目前已经不能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快速交付需求。为突破产能瓶颈，公司亟需新建生产车间、引入高效生产线，此外还需扩增技术人员投入到优化现有防盗器产品生产工艺和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开发中。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防盗器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同时，新建的生产系统及智能生产线可大幅提升设备自动化比例，提高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

(2) 有利于拓宽下游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有防盗器产品拥有成熟的设计、生产、制造的技术工艺，为了完善公司产品种类，保障公司在电子产品防盗领域内进一步发展，公司亟需拓展下游市场，进行其他领域内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本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提高企业的现有产品的生产水平，提升产品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开发适应性更强的智能可穿戴设备防盗器产品等，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适应性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宽下游市场，促进公司在电子产品防盗领域内进一步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3) 有利于公司电子产品防盗生态的构建

随着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零售模式不断深入，提升零售安防的智能化水平是零售企业实现智慧展示防盗的重要方式，也是线下门店保障消费者体验的必然选择。公司以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为基础，物联网应用开放平台为生态体系，以零售智能化防损安全展示为核心设计理念，形成一套完整的智能零售展示安全系统。公司以大数据为基础进行用户行为统计分析，实现商品内容播放管理、商品状态监控、热门机型关注度排行、摘机体验次数和时段分析、体验用户人群分析，帮助客户分析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和适用人群，建设数据存储、计算、分析、建模、共享等能力。通过整套安全系统，门店可轻松进行店铺内商品的安全管理、智能防盗设备的状态检测控制、潜在的设备异常提前预警以及对用户体验数据实时统计分析。

上述智慧物联以防盗展示产品为核心，结合门店智能防盗设备、大数据和云计算，以实现门店的全过程智能管控。由于富阳厂区地理位置偏远，且场地受限，公司拟于杭州高新区（滨江）智造供给小镇建设以智慧物联为核心集研发、实验、展示为一体的模拟门店实验室。

(4) 有利于提升公司自身竞争力

公司的业务范围囊括国内和海外，对生产能力的要求较高。2020年第4季度开始，全球零售需求逐渐恢复常态化，现有的富阳生产基地产能只能满足现有产品线需求。未来智能手机进入5G时代、海外制造业订单向国内转移以及新品正式量产后，产能将受到限制。

公司是行业领军企业，在此基础上将加大研发力度，拓展全球市场，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项目的建设能够扩大生产规模，增大产能，保障企业的产业发展空间。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企业提升自身竞争力，建设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标杆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展现中国行业力量，打造国产品牌名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符合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方向

安防产业是最先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结合的产业之一，是数字赋能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重要途径。《浙江省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中明确提出，推广应用数字孪生、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打造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协同化制造、绿色化制造、安全化管控和效益大幅提升的现代化工厂。

杭州市滨江区《关于推进“新制造业计划”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以细分行业领军企业为龙头，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进一步做强从关键控制芯片设计，到传感器和终端设备制造、物联网系统集成、网络通信设备、信息软件开发以及相关应用、网络安全的制造业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产品提供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研发中心。作为智慧防盗行业企业，通过建设智慧防盗设备、智能安防系统等智能安防产品产业化基地，可以加快当地先进安防产品研发进度，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为主线推动当地智能安防产业化发展。项目产品基于传感器技术、大数据及物联网，在研发、生产、制造和应用销售过程中可以带动当地智能安防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打造智慧安防产业引领区。

(2) 市场空间广阔，盈利能力有保障

根据相关数据统计，2019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8,269亿元。中安协发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指出：积极参与构建国际经济大循环，发挥安防产品定制、解决方案应用领域细分等有利条件，逐步扩大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的优势，提升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十四五”期间安防市场年均增长率达到7%左右，2025年全行业市场总额达到1万亿元以上。在行业总产值中，视频监控约占55%，出入口控制约占15%，实体防护约占18%，入侵报警约占5%，违禁品安检约占4%，其他约为3%。《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第三章之“第一节 强化自主创新 攻克一批核心技术”中指出：加强关键数字技术科技攻关，突破图像传感器、中控设备等关键零部件技术，补齐短板。安防行业核心技术中包括实体防护，开发高安全、高质量、智能化的物理防盗、物理周界、智能锁具等实体防护产品，利用物联网与集成技术扩大实体防护与电子防范技术的综合应用。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产品防盗展示行业产品提供商，产品防盗属于安防行业实体防护。

公司目前生产的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防盗和展示。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安全防盗产品、安全展示柜和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软件与现有产品防盗共同构建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可以突破手机、可穿戴设备产品等行业，进入整体商业防盗市场。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市场，整体商业防盗市场尚未进入，仅智能手机市场，2021年Q2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名（三星19%、小米17%、苹果14%、OPPO10%、VIVO10%）合计占比70%，发行人主要客户小米集团、OPPO集团合计占比仅

27%，发行人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份额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公司放眼全球市场，建立海外经销商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市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开发出多种定位的产品线，在不同市场投放，把握住每一个市场机遇。

经过 2020 年全球疫情打击，预计各国对于零售业管理智能化、无人化需求将高速增长，网络零售业的发展和线上线下一体化进程促进了线下零售门店的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升级，零售行业发展趋势有望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动力。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重视防盗器产品市场需求，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领域与下游客户积极互动，谋求与其建立长期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已与华为、小米、OPPO 等知名手机品牌商达成全球防盗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并在长期合作中了解客户的经营流程和风格特点，保持了顺畅的日常沟通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实战和产业积累，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多领域的客户群体和坚实的市场基础，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路径的经营模式，建立多元化的客户体系，以高质量的创新型产品树立了品牌优势。客户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4）研发实力强大，产品结构先进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部门和核心技术团队，自研 200 多项专利，不受第三方专利制约。公司以市场需求和客户体验为基础，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公司坚实的科技实力和创新理念促成了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成果转化，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质量检测和售后服务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已组建产品矩阵，除了打造系列防盗设备外，已开发适用更多场景、用于信息交互的商业智能零售展示安全系统，开发更多应用途径。

4、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集研发、销售、运营及生产一体的产业化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12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00 平米。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见下表：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单位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8,000	m ²	12 亩
总建筑面积	24,000	m ²	
容积率	3.00		
建筑密度	30.00%		
绿化率	15%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1,239.81	万元/亩	
亩均产值	1,790.42	万元/亩	
税收强度	178.02	万元/亩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0,246.4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447.05 万元，安装工程费 195.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6.61 万元（包含土地费用 1,080.00 万元），预备费用 401.87 万元，流动资金为 2,122.31 万元。

项目总投资使用结构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4,877.69	87.52
1.1	建设投资	14,877.69	87.52
1.1.1	工程费用	12,889.21	75.82
1.1.1.1	建筑工程费	10,246.40	60.27
1.1.1.2	设备购置费	2,447.05	14.39
1.1.1.3	安装工程费	195.76	1.15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6.61	9.33
1.1.3	预备费用	401.87	2.36
1.1.3.1	基本预备费用	401.87	2.36
1.1.3.2	涨价预备费用	-	0.00
1.2	建设期利息	-	0.00
2	流动资金	2,122.31	12.48
3	总计	17,000.00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17,777.00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3,540.04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6.4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58 年（不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29 年（不含建设期）。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智造供给小镇。按照规划，小镇核心区东至时代大道、西至火炬大道、南至冠山公园、北至浙赣铁路，规划面积 3.75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约 3.22 平方公里，包含产业用地面积 1,281 亩。

8、项目建设周期

公司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基建，目标用 2 年时间完工。

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机器装备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机器装备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金额
1	生产设备	1,784.45
2	研发设备	312.60
3	其他设备	350.00
	合计	2,447.05

(1) 生产设备

公司拟购置的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设施名称	设备数量（个）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aoi	4	13.80	55.20
螺丝设备	8	6.80	54.40
数字存储示波器	10	2.88	28.80
自动光学检测仪	4	3.96	15.84
老化车	10	3.10	31.00
电源测试系统	4	6.80	27.20
组装线	4	2.68	10.72
无损检测设备	4	14.05	56.20
示波器	10	2.00	20.00
紫外激光打标机	6	7.30	43.80
电源插头线综合测试仪	4	0.89	3.56
点胶设备、老化测试设备	4	46.00	184.00
弯折测试仪	4	5.00	20.00
模拟电源	10	1.00	10.00
3 坐标测试设备	2	4.60	9.20
电池测试系统	2	10.00	20.00
全电脑拉力试验机	1	8.03	8.03
振动测试试验机	1	20.00	20.00
环境试验箱	1	10.00	10.00
耐黄变试验箱	1	5.00	5.00
产品老化试验房	1	200.00	200.00
恒温存储试验房	1	200.00	200.00
网络分析仪	1	3.50	3.50
频谱仪	1	32.00	32.00
静音室	1	98.00	98.00
金属 3d 打印设备	1	58.00	58.00
emc 暗室	1	340.00	340.00
拉拔测试机器人	8	25.00	200.00
车间新风系统	1	20.00	20.00
合计			1,784.45

(2) 研发设备

公司拟购置的研发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台数（台）	价格（万元）	总价（万元）
示波器	5	2.00	10.00
网络分析仪	3	18.00	54.00
频谱分析仪	1	5.00	5.00
可编程机械臂	4	20.00	80.00
3D 打印机	2	50.00	100.00
EMC 测试设备 (EMI ESD SURGE DIP)	1 套	30.00	30.00
程控电子负载	5	-	-
程控电源	5	1.00	5.00

环境试验箱	1	1.00	5.00
三坐标测量仪	1	10.00	10.00
电子显微镜	3	13.00	13.00
合计			312.60

(3)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中包括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00 万元，包括电脑 50 万，中央空调 250 万元；运输设备 50 万元。

10、新增产线及新增产能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

(1) 募投项目新增产线及新增产能情况

1) 募投项目产线及产能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于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智造供给小镇，拟主要投资于研发和环境安全防盗产品、安全展示柜、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软件。具体生产产品及新增产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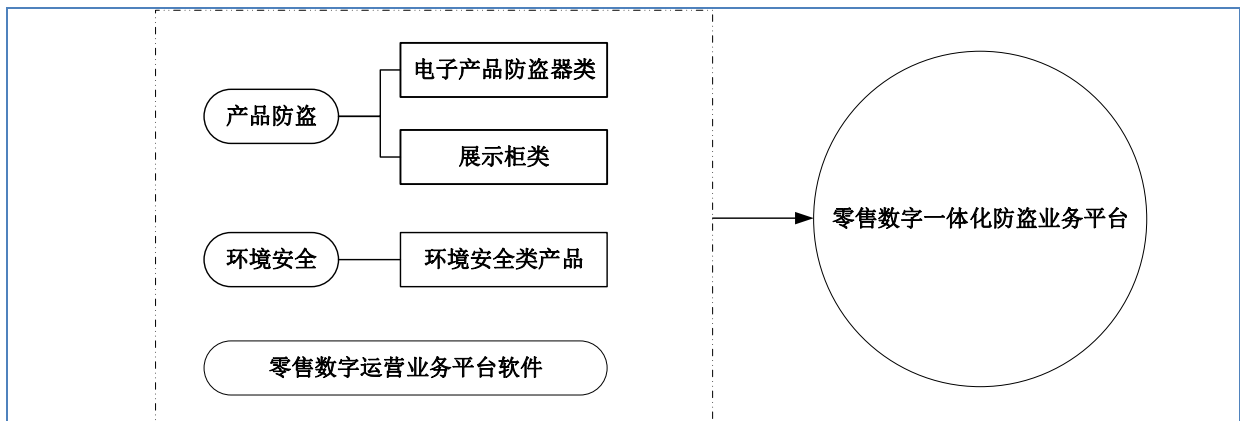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套/年）
1	环境安全-智能安检仪	50,000
2	环境安全-联动门控装置	20,000
3	环境安全-环境检测盒	80,000
4	环境安全-人行监控	50,000
5	环境安全-射频区域防盗	50,000
6	亲护体验安全展示柜	10,000
7	（软）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	1,000

注：上述产品的生产设备共同组成生产线，环境安全生产线为 1 条。

2) 募投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相关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防盗和展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用防盗器、华为定制防盗器、OPPO 定制防盗器等电子设备防盗器产品，主要针对具体手机、可穿戴设备产品的防盗和展示。

募投产品包括环境安全防盗产品、安全展示柜和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软件，主要系针对整体门店环境的防盗和展示，与发行人现有具体产品的防盗和展示共同构建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



募投产品	产品类型	与现有产品相关性
环境安全-智能安检仪	环境安全类产品	随着产品防盗类品种愈加丰富，发行人已小批量试产部分环境安全类产品
环境安全-联动门控装置		
环境安全-环境检测盒		
环境安全-人行监控		
环境安全-射频区域防盗		
亲护体验安全展示柜	产品防盗，防盗器+展示柜	已生产
(软)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	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软件	已研发成功

本次募投产品立足零售商业安防行业，以现有主营产品电子防盗展示产品线为基础，围绕发展零售智慧商业理念，规划通过商业环境安全产品，零售亲护体验产品以及配套商业数字运营业务系统，丰富电子产品智慧零售防盗业务，实现以提供完整智慧零售防盗解决方案为目标，力争打造一个以零售商业为阵营的智慧化零售防盗设备生态平台。

(2)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募投产品包括环境安全防盗产品、安全展示柜和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软件，上述产品中安全展示柜产品与现有生产产品存在重叠，同时环境安全防盗产品在组装、检测等环节与现有设备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比例均较高，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现有产能不能满足订单增长和新增产品的生产需求。

11、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

(1) 深挖现有客户的配套需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以提升研发能力为核心，在现有研发能力基础上实现研发升级，基于该产业化基地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防盗产品、安全展示柜和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软件的研发和生产，与发行人现有产品防盗共同构建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

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既包括华为、小米、OPPO 等全球知名

集团，又包括海外经销商销售网络。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公司可配套销售环境安全、运营业务平台软件相关防盗产品，构建零售运营业务平台，完善产品服务种类，提高客户合作粘性。

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中，环境安全-智能安检仪产能 50,000 套/年、环境安全-联动门控装置产能 20,000 套/年、环境安全-环境检测盒产能 80,000 套/年、环境安全-人行监控产能 50,000 套/年、环境安全-射频区域防盗产能 50,000 套/年、亲护体验安全展示柜产能 10,000 套/年、（软）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产能 1,000 套/年。零售门店一般配置单套（软）零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按照门控数量配置环境安全-联动门控装置，其余产品都可以单个门店多套配置。

若以环境安全-联动门控装置作为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标准，按照单个零售门店单个门控计算，募投项目环境安全-联动门控装置的产能消化与零售门店数量密切相关，仅华为集团和小米集团零售门店数量如下：

客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华为集团	零售阵地	近 60,000 家	超过 65,000 家	超过 60,000 家
	体验店	5,000 多家	6,000 多家	4,000 多家

数据来源：华为集团年度报告

客户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小米集团	中国大陆地区线下零售店	超过 7,600 家	超过 4,500 家	超过 3,200 家

数据来源：小米集团 2021 年半年报

募投项目产品更新周期一般为 1-3 年，环境安全-联动门控装置产能 20,000 套/年，华为集团和小米集团的零售门店数量足以消化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

（2）积极拓展新领域业务，发掘新客户

公司在电子设备防盗展示行业深耕多年，尤其在智能手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基于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的技术、生产、销售经验，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自身的业务范畴，逐步将业务领域延伸至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产品类型，持续开拓新领域业务。

产品防盗和环境安全相辅相成，在物联网、云服务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的背景下，公司一方面利用在智能手机行业深耕多年的品牌和经验，持续深耕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大新领域业务开拓力度，开发新的客户，从而为公司带来新的订单需求，助力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充分的保障。

（3）持续加大产品开发投入，保证技术领先性

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创新实力水平，掌握系统识别码、警示系统、集中式防盗装置、商品连接防脱胶、低成本大电流连接器、可塑背贴、可更换连接器、快速收机装置等专利技术。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加大对于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完善现有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公司技术团队整体研发实力水平并通过薪酬、福利、晋升等多种激励方式，保障核心研发团队人员结构稳定，从而保证公司研发的可持续性。同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时刻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持续加大对前瞻性技术以及核心基础技术的研发投入，保障公司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研发基础。

12、供地程序的办理进展

公司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选址地点位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智造供给小镇，项目预计购置土地 12 亩，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3 月，公司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滨江经信局）签署了《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滨江经信局为公司“提供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工业用地），拟选址在智造供给小镇，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2022 年 2 月，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说明函，明确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高新开发区（滨江）产业导向，目前，相关部门正积极开展智造供给小镇范围内土地做地等相关工作，并为该项目提供全程协调服务。

因此，公司预计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意向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公司将采取寻找替代土地等方式满足募投项目用地的需要，确保建设和实施募投项目不受到重大影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公开发发行前，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披露范围、披露人员、审批程序、人员权责等方面规定了公司的披露要求，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来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从制度层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本着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及互动沟通等原则来开展及安排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的工作。公司未来将通过法定披露网站、电话咨询、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5、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1、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2、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3、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4、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5、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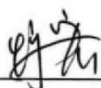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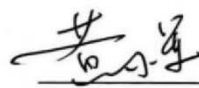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忻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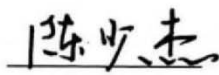
刘伟



黄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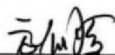


应振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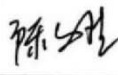


陈少杰

全体监事签名：



方洁媛



陈学胜



邵程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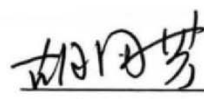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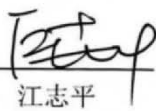
忻宏



刘伟



胡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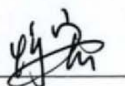
江志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忻宏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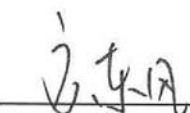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忻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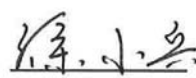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鲍 聪

保荐代表人： 
方东风


徐小兵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黄伟建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旭青



王锦秀



朱爽

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2年8月12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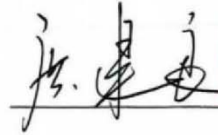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李惠丰


洪建良

洪建良



孙峰

孙峰


徐洋卿

徐洋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电话：15356630907

联系人：胡国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821288

联系人：徐小兵